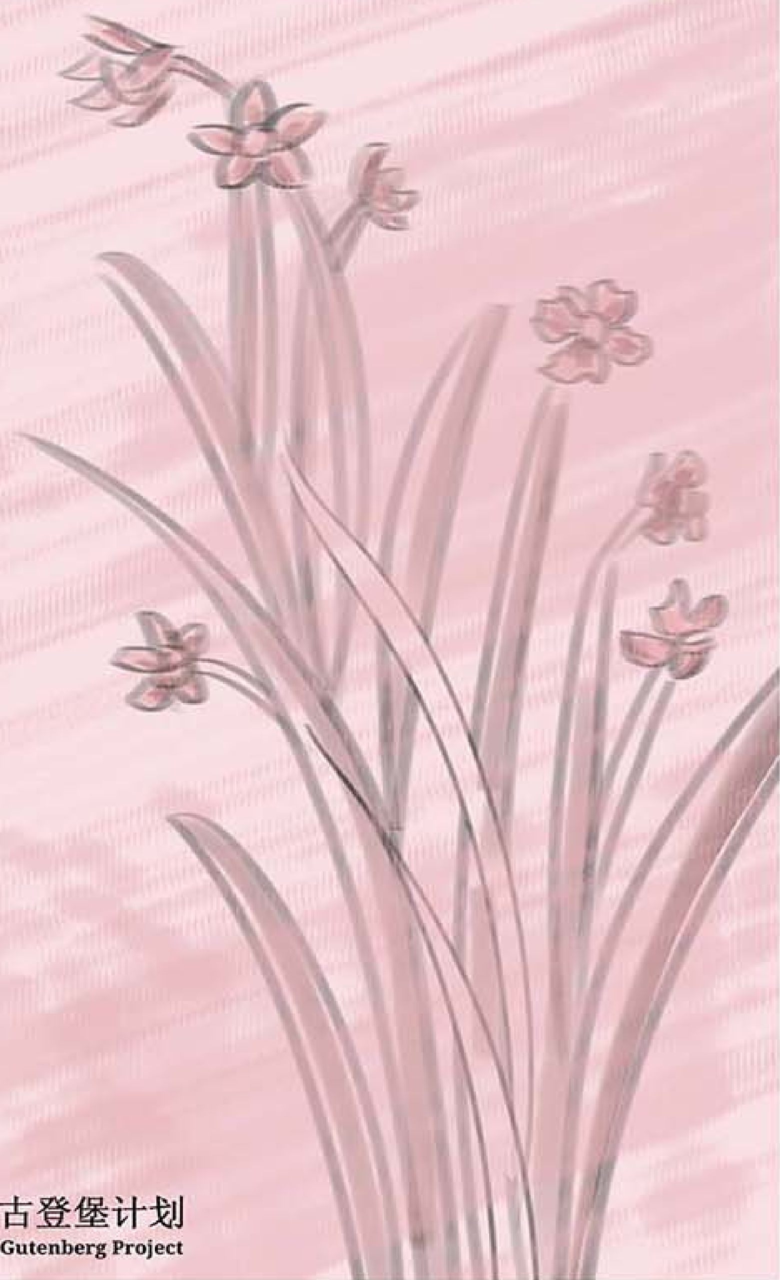
春香夫人

Mrs. Spring Fragrance

【美】水仙花（伊迪丝·伊顿）/著
张艾 谢世雄/译
张艾/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春香夫人

作者:[美]水仙花(伊迪丝·伊顿)

译者:张艾,谢世雄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译者序

最初开始读这本书的时候，始终有些距离感。作者虽然有华裔血统，但她并不熟悉中文，更没有在中国生活过，她来写华人，又能和猎奇的西方视角有什么不同？但当我读完全书，已几乎要流泪。

19世纪后半的美国正在欣欣向荣地发展，西海岸发现了金矿，还要雄心勃勃地建造第一条越州中央铁路，消息传到东方，吸引了大批来自亚洲的劳动力。这些因家乡内忧外患，生活窘迫，无力养活妻小而走投无路的中国人，期待自己能在新大陆淘到一些金子，然后衣锦还乡，落叶归根。然而这些中国人苦工还没有打完，却发现自己成了社会被排斥和攻击的对象。1870年开始，美国各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对待华人的不平等法规，规定华人不能从事主要行业，不能和外人通婚，不能申请成为美国人，若返乡探亲便不能再回美。直至更甚，1882年国会正式通过《排华法案》，种族歧视被彻底合法化。只能在社会边缘做苦力劳工的华人，也不敢贸然回国，他们就这样在遥远的异地他乡与同胞们抱团取暖，以解思乡之苦。华人聚居的社区——唐人街也被视为恶臭肮脏的贫民窟。

这些随遇而安的移民群体渐渐壮大，其中有商人，有做体力活的苦工，有从家乡被接来的家眷，还有在唐人街长大的孩童。然而，生活在以白人为主流的社会边缘，他们真实的生活没人感兴趣，他们内心的情感微不足道，更不用说成为文学作品关注的主题。即使被关注，也一定要符合当时西方读者对东方人古怪又神秘的想象。已在报刊出版界工作过一段时间的水仙花深知，若露骨地反对这种刻板观念，批判政府的不公，她的书不但没人买，更会被拒绝出版。于是，“爱情战胜迷信”“有情人终成眷属”，水仙花写的是迎合大众口味

的故事；“新世界的智慧”“在自由的国度”，像是西方社会的宣传口号。现在想来，也许就是这层俗气的伪装，让我最初有距离感吧。然而，略显俗套的叙事手法下，是巧妙藏进的残酷现实；看似光明向上的标题，却处处充满着对社会的怀疑和讽刺。

所以，穿过这层伪装，就会发现水仙花的真诚。那时，西方与东方第一次强烈碰撞。面对西方的文明和先进，中国人回看自己的根，感到困惑、痛苦、孤独。正在高速发展的美国，也一时平衡不了随之而来的种族及社会问题。水仙花的真诚就在于，她没有赞扬或抬高哪方，也没有批判或贬低哪方，她只是冷静又细致地描绘了困在这冲突当中，每一个平凡之人脆弱的感情，那些作为人所共通的感情。书里每一个故事虽然短小，但三言两语便是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不管是她笔下的美国人，还是中国人，是商人还是小贩，是妇女还是儿童，都像是从自己邻居家走出来的似的，你一定碰到过这样的人。这些小人物，他们或聪明，或善良，或有着丰富诚挚的感情。水仙花的真诚，不禁让人流泪。

除此之外，《春香夫人》还突出了另一个令人心酸的主题——身份。的确，移民故事总是离不开这样的主题，但《春香夫人》的视点更微馆，体现出更细腻更温柔的关怀。细看书里的故事，多是身份模糊、身份错乱，甚至伪装身份、失去身份的人。这主题也体现在作者本人身上。就像当终于完成译作，准备填写书名和作者信息时，才发现如何填写“水仙花”的国籍是个难题。水仙花的父亲是英国人，她也是在英国出生的，应该算英国人吧。然而水仙花大半生都在美国度过，旅居过美洲多个城市和国家，把蒙特利尔当作自己情感上的家。水仙花本人怎么说呢，她曾在自传文中提到**“毕竟，我哪国人也不是，也不急着要成为哪国人。做一个人，比做哪国人更重要……我把右手伸给西方，左手伸给东方。希望人们不会摧毁这两者间微不足道的‘纽带’。”**

水仙花用纤细的文笔编织着这条纽带，希望彼此能多一份理解。她像个纯真的孩子，同情弱者，相信美好，相信爱远比恨强大。她梦想有一天不同种族及文化之间能够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不再有冲突和隔阂。水仙花若能活到现在，不知是否会感到欣慰。

责任编辑 张艾

春香夫人

一

春香夫人刚到西雅图的时候，英文一字不识。五年后，她的丈夫若提到她，会说："英文她可是无所不通。"但凡认识春香夫人的，都对春香先生的这句话表示赞同。

春香先生，生意场中人称他成玉，是位年轻的古董商。尽管他在很多方面还带着中国人的守旧，但在西方人眼里，他就是个活脱脱的美国人。春香夫人更是，比他还像美国人。

春香夫人的隔壁，住着钱元一家。钱元夫人比春香夫人年长很多。但钱元夫人有个女儿，年方十八，与春香夫人交情很好。女儿出落得水灵，名叫玫瑰花，英文名劳拉。通常大家都只叫她劳拉，就连她的父母和中国朋友也这么叫。劳拉有位心上人，是个叫启之的青年。启之在美国出生长大，长得红润健壮，和年轻的西方人没什么两样。他在棒球界小有名气，被认为是西海岸最好的投手之一。他还会唱歌，"卿送烟波我沉醉"[注]，他会和着劳拉的钢琴声，这样唱道。

知道启之爱劳拉，劳拉也爱启之的，只有春香夫人。为什么呢？因为钱元一家虽住着美式房子，穿美式服装，却很虔诚地遵循着很多中国传统，传承着父辈们的生活观。他们在劳拉十五岁的时候，已擅自将她许配了他人，这人是旧金山华人公立学校老师的长子。眼看着完婚的日子已近。

这天，劳拉和春香夫人在一起，春香夫人想逗她开心。

“我今天美美地转了一圈，”她说，“从沙滩上的海岸走过去，然后顺着大路走回来。绿草丛中水仙花盛开，院落里的灌木丛醋栗也开得正艳，空气里都闻得到罗兰的香气。真希望当时你也在。”

劳拉的眼泪一下就流了出来。她抽泣着说，“那条路，我和启之都很喜欢走。但是以后，唉！以后再也不能这样一起散步了。”

“唉呀，小妹呀！”春香夫人安慰她，“可别那么悲伤。不是有首诗说的好，应该是伟大的美国诗人丁尼生[注]写的；

“即使爱过却无法永久，不也胜过从没爱过？”

春香夫人丝毫没有注意到，此时，春香先生已忙完一天的工作，从城里回来了。他拖着疲惫的身躯，一屁股坐在凉台的竹长椅上。虽然眼睛一直在《世界日报》[注]上来回扫视，耳朵却不由自主听到了窗外飘来的话语。

“即使爱过却无法永久，不也胜过从没爱过？”

春香先生重复了一遍。不想再偷听女人们的悄悄话，他站起来，顺着凉台信步走到房子另一边。两只鸽子绕着他的头顶飞来飞去。春香先生把手伸进口袋，想像往常一样掏一个荔枝出来，供它们啄食，手指却碰到一个小盒子。那盒子里装的是一枚玉石吊坠，上次春香夫人进城时看到的，当时她就特别喜欢。他和春香夫人结婚第五个年头的纪念日就要到了。而此时，春香先生把盒子压回口袋深处。

一个年轻人从春香夫妇左邻居家的后门走了出来。钱元家住在他们家的右边。钱元家住在右边。“晚上好！”他向春香先生打招呼。“晚上好！”春香先生一边回应着，一边从门廊上下来，走向两家院

子之间的栏杆。靠在栏杆上，他问道：“我听到了两句美国诗，能告诉我什么意思吗？”

“当然，请讲。”小伙子脸上带着和善的笑容。他是华盛顿大学的尖子生，毫不怀疑自己可以解释整个宇宙。

“嗯，”春香先生说道：“是这样的：

‘即使爱过却无法永久，不也胜过从没爱过？’”

“哈！”年轻人的口气好似学富五车：“春香先生，意思就是说能去爱就是值得的，不管结果怎样——是得不到所爱，还是像诗人说的，爱了却不能永久，都是值得的。当然，人要经历过才能体会得到这其中的内涵。”

小伙子若有所思地微微笑着，脑海里掠过一个又一个“爱过却没有永久”的女孩。

“内涵！”春香先生暴跳如雷。“这有什么内涵，真是大逆不道。比起爱却不能拥有，不爱却能拥有岂不更好？”

“这要看情况，”小伙子回答道，“取决于个人性格。”

同时，房间里，劳拉可听不进去春香夫人的安慰。

“啊，不要！不要！“她哭着说，”如果我没有和启之一起上过学，没有和他说过话或散过步，也没有给他的歌声伴奏过，也许我可以满足现状，或者起码不会这么恐惧，对即将嫁到民耀家这么恐惧。但既然——呜呜，既然——！”

劳拉哭得梨花带雨，因悲伤而浑身颤抖。

春香夫人在她身旁跪下来，双臂搂着她的脖子，哄着她，声音里也带着哭腔：

“小妹啊，小妹！别哭呀——不要绝望。离成婚的日子还有整整一个月，月亮从缺到圆，谁知道这当中星星会交谈些什么？我听说——”

春香夫人说了很久，劳拉也听了很久。这姑娘起身时，眼里闪着亮光。

二

春香夫人正在旧金山拜访她的堂妹，堂妹夫是在企李街开中医馆的。她在旧金山过得很愉快，丈夫是体面的华商，做妻子的自然走到哪儿都受欢迎。旧金山有太多见闻了，比如这座城市谁家又生了，光她知道的就有十多个。春香夫人喜欢孩子。她曾有过两个孩子，但均未满月便夭折了。春香夫人在那儿还被请吃了很多顿饭，看了很多场戏。一次看戏的时候，她认识了阿爱。阿爱年轻貌美，都说她是全旧金山最美，也是最风流的华人姑娘。虽然关于她的闲话很多，春香夫人倒是很喜欢她。在看完戏的第二天，便邀请她一起野餐。阿爱欣然应邀，她就像只欢乐的小鸟，一进公园或森林便欢呼雀跃。

在与阿爱野餐后的第二天，春香夫人写了封信给钱元家的劳拉，内容如下：

劳拉芳启：

竹报平安。

下礼拜将陪阿爱至佳地圣荷西，与那尊师的公子相会。同时会有仪式举办，由一位仁慈的美国牧师主持。小爱与公子必将恩恩爱爱，琴瑟和鸣。

公子受美式教育，与孤身影只的新娘约定终生，不畏惧高堂责难。得知你悔婚之痛有所缓解，彼甚宽慰。彼携小爱，遥祝你和启之万福。

代向令尊令堂请安，顺祝闺安。

挚友 春香玉 亲笔

春香夫人还给春香先生写了一封信：

夫君爱鉴：

一别七日，抚梅增怀。不瞻光霁，数日于兹。至今年端午，来美已过五载。舍堂妹愿邀我做美式“牛轧糖”应节日佳景。软糖味美，妾曾技拙献丑，君尝鄙夷。受美国及同胞友人的盛情款待，妾此行甚欢。某晚，舍堂妹之相识塞缪尔·史密斯夫人邀我同去听演讲。演讲题为《美国，中国的守护者！》。其高谈雄论，激动人心之极，仁惠表达之多，令妾不得不劝君忘记剃须时，理发师收1美元，而美国人给15美分就感激不尽之事。也勿因令兄来访，被此伟大的政府滞留而满腹牢骚。务必告知其已受自由之象征——雄鹰之翼的庇护，以宽慰其心。千年万载，亿万金元，相较可享安稳庇护，不足为计。拜塞缪尔·史密斯夫人所赐受此教诲，其才智真乃巾帼不让须眉。

妾前往金门公园，甚为欢喜。悬崖屋礁岩的海豹憨态可掬，极讨人喜爱。君之拙荆受邀参宴，觥筹交错，好不快活。

妾亦为君购入一烟斗，琥珀嘴，据闻该材质唇齿留香，吞云吐雾如神仙。

留至端午做美式“牛轧糖”之事，万望垂许。临书翘首，敬候电报佳音。

妾玉 手书

又，勿忘照料猫，鸟，花。天气渐暖，盼寝食起居戒急戒燥为要。

春香夫人折起最后一封书信，微微笑了一下。即使她那位是个老古董，但做丈夫，没人比他更和善可亲的了。自他们结婚以来，她对他的期许只有一次落了空。就是上个结婚纪念日，春香夫人很想要那个玉坠，而他没能满足。

但春香夫人生性乐观，她总是看向事物光明的一面，因此，也并没有对那个玉坠眷恋太多。此刻，她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戴满珠宝的手指，然后将她对春香先生的情意轻轻地折进信中。

三

春香先生坐在门前的台阶上，他已读完了两份信。一封来自春香夫人，一封来自旧金山他的单身堂兄。堂兄的信是关于生意的，但其中却有这么一小段：

沈兴，那公立学校老师的儿子似乎常和您年轻的妻子在一起。他英俊年少。原谅我，亲爱的堂弟，为妇之辈可以这样远离丈夫的荫庇吗？那还有什么能阻碍他们比翼双飞呢？

“成宽真是老朽。”春香先生自言自语道，“我干嘛要理他？这里可是美国，这里男人可以和女人说话，女人可以听男人说话，而无

其它非分之想。”

他揉掉堂兄的信，又重新读了一遍妻子的信，陷入了沉思。一个妻子远离丈夫在另一个城市，还想多呆一个礼拜，只是因为要做牛轧糖，这理由充分吗？

隔壁的年轻人从房子里出来，给草坪浇水。

“晚上好，”年轻人打招呼，“春香夫人有什么消息吗？”

“她挺好。”春香先生回答道。

“那就好。我记得您说她这周末就要回来了。”

“我又改变主意了，”春香先生说，“我允许她再多呆一个礼拜，想趁她不在办个大烟会，希望你也能来。”

“很荣幸受到您的邀请。”年轻人说，“不过您可别邀请其它白人朋友，这样我就可以搞个独家新闻。您知道，我可是《拾穗者》的名誉记者。”

“喔，”春香先生回答道，有点心不在焉。

“当然，还要叫上您的领事朋友，名字就叫‘上流华人雄鹿会(注)’吧！”

虽然心情有些忧郁，春香先生还是笑了。

“在美国什么都是‘上流’的。”他说。

“当然！”年轻人欢喜地回应。“没听说吗，所有美国人都是公主和王子。任何一个外国人，双脚一踏上这片土地，也就变成贵族了——我是说，皇家贵族。”

“我那被滞留的哥哥怎么说？“春香先生冷冷地问。

“这，你可把我难住了。”年轻人挠着头说，“这事很丢人——用英国人的说法就是‘太可耻了’。但希望您理解，您是我的老朋友了。真正的美国人是坚决反对这种事情的——比你们还反对。这种事情可是与我们的精神相违背的[注]。”

“如果是强迫做违背自己精神的事，我向真正的美国人致以安慰。”

“哎，一切都会好的。我们不是坏人，您知道的。想想山姆大叔退给大龙国的那些补偿金[注]。”

春香先生抽着烟斗，沉默了好一阵。扰乱心绪的不止是政治。

最终他开了口，“爱情”，他慢慢地，一字一句地说着，“在美国，爱情是在结婚之前发生的吧？”

“当然，毫无疑问。”

这个卡门家的年轻人与春香先生相知甚熟，对他语出惊人的问题也能沉着应对。

“假如，”春香先生继续问道——“假如，你父亲的一个朋友——比如，他在英国，有个女儿，和你父亲说好，两家要成亲。假设你从来没见过他女儿，对她一无所知，但要娶她为妻。她对你也一无所知，但要嫁给你。——在她嫁给你并了解你之后，她会爱上你吗？”

“肯定不会。”小伙子回答。

“在美国就是这样的，是吧？如果一个女人这样嫁给一个男人，一定不会爱上他？”

“是啊，在美国就是这样的。在这里爱情必须是自由的，否则就不能称之为爱。”

“在中国可不一样！”春香先生若有所思地说。

“啊，当然，在中国肯定不一样。”

“但人心里的感情是一样的。”春香先生继续说道。

“那是，人都会恋爱，有的是这次，有的是那次，有的”——他沉思了一下说道——“是很多次。”

春香先生站了起来。

“我必须进城一趟。”他说。

他一边在街上走着，一边想起生意上的一个熟人曾见过他的妻子，和她聊过天，他曾这么评价她：“她就像个美国妇女。”

当时，听到这样的评论，春香先生还是很得意的。他觉得这是对妻子的赞扬，说明她天资聪慧。但此时当春香先生走进电报局时，这句话反让他久久不能释怀。如果他的妻子变得和美国女人一样，她不会很有可能像美国女人那样恋爱——爱一个没和她结婚的男人？这时，他脑海里又浮现起春香夫人和钱元女儿交谈时引用的诗句。电报员递给他一张空白纸条，他留下这样的话：

“想呆多久就呆多久，但请记得‘即使爱过却无法永久，不也胜过从没爱过。’”

当春香夫人收到来信，她泉水叮咚似地哈哈笑个不停。太有趣了！太高兴了！丈夫竟然在电报里引用美国诗歌。可能在她远行的这段时间里，他一直在读她的那本美国诗吧！春香夫人希望如此，这样他就能理解她对劳拉和启之的同情之心了，她也不用再向他保守这个秘密了。太开心了！一直以来，春香夫人为这秘密守得很辛苦，总忍不住要告诉他。但见春香先生对待这桩婚事和钱元夫妇一样保守，还是觉得应该谨慎行事。虽然事情阴差阳错，他只看了照片就一眼爱上了她，她也一样爱上了他！当盖头掀起，彼此看到真实的对方，幻想非但不会破灭——更丝毫不会减弱两人之间的敬意和爱恋，这敬意和爱恋在两个即将成婚的年轻人心中滋生。

春香夫人希望自己能好好入睡，然后醒来便是一个星期后，她就能回到自己的小家，为春香先生斟茶。

四

春香先生在和钱元先生谈生意。他们一边走一边聊。

“是啊，”钱元先生说，“人事有代谢啊，即使我们华人也难逃此理。我还是同意让我女儿嫁给启之这个小伙子了。”

春香先生表示很惊讶。他之前知道邻居家女儿和旧金山老师儿子的婚姻是媒妁之言。

“所以，只好这样了。”钱元先生回答道，“不过那小子，和谁都没说，就移情别恋，看上了一位水性杨花的女性。也是受她影响，他才抗拒父母之命。”

“这样啊！”春香先生应道。眉头的阴云更深了。

“不过，”钱元先生显得很豁达似的说道，“这都是天命。我们姑娘嫁给启之，一是她一直爱慕的人，二是她也不会被强迫和婆婆住在一起，见不到她妈妈。这点我们已感激不尽了，我们就这一个宝贝。还好，西方国家的情况和中国不一样。再说，启之做学问虽然比不上那个教师儿子，倒是挺有生意头脑的。在美国，能做生意比能做学问强。你说呢？”

“嗯！是嘛！”春香先生一声长叹。钱元先生后面说的话他完全没有听进去。

自从听到妻子吟了“即使爱过却无法永久，不也胜过从没爱过”这句诗，春香先生就被阴云笼罩。现在这阴云更沉重了，春香先生完全迷失在这团阴云里了。

傍晚，春香先生在家喂了猫和鸟，浇了花，便坐在一把黑色的雕花椅子上拿出烟斗开始抽烟——那把椅子是去年生日妻子送他的礼物。猫跳到他的大腿上，他温柔地抚摸着它。春香夫人曾常常爱抚这只猫，春香先生觉得猫一定是想她了。“小可怜！”他说，“你希望她回来吧！”春香先生起身准备睡觉时，把这小动物轻轻放到地上，对着它突然大呼道：

“啊！佛祖啊！女主人回到你的身旁，却将心留在了旧金山。”

佛祖没有回应。佛祖可不是爱嫉妒的猫。

春香先生当晚没有睡着，第二天早上也没有吃东西，就这样不睡不吃过了三天。

春香夫人回到家的那天，空气犹如春天般清新。普吉特海湾在蔚蓝的天空下熠熠生辉，一直伸向浩瀚的太平洋。在这个绿色世界里，

万物似乎都充满了勃勃生机。

春香夫人从来没有这么容光焕发过。

“啊！”她轻快地叫道，“阳光这么灿烂，一切这么光明，迎接我回家，多好啊！”

春香先生不做声。这是他经历了四个不眠之夜后的早晨。

春香夫人注意到了他的沉默，发现他面色严峻。

“一切——所有人见到我都那么高兴，只有你。”她半严肃半娇嗔地说道。

春香先生安顿好她刚刚拿进房间的行李。

“如果妻子高兴见到我，”他静静地回应道，“我也高兴见到她！”

春香先生唤了家里的男童过来，让他侍候春香夫人。

“我半个小时后得到店里，”他一边说着，一边看着手表。“有重要的事需要处理。”

“什么事？”春香夫人质问道。她感到失落，嘴唇微微颤抖。

“一时解释不了。”春香先生回答。

春香夫人看着他的脸，目光诚恳。丈夫的言行举止中，有什么触动了她。

“仁，“她说，”你看起来不太对劲，气色也不好，怎么了？”

春香先生嗓子里像有什么堵着，让他一时说不出话。

“啊，亲爱的！亲爱的！”房间外响起女孩愉悦的声音。

钱元家的劳拉冲进房间，胳膊绕到春香夫人颈上。

“我在窗外偷看你们，”劳拉说。“有个消息不告诉你我不罢休。我们下周就要结婚了，我和启之。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你，因为你——玉，你真是天底下最美的璧玉！”

春香先生向门外走去。

“而且，公立学校老师的儿子和小爱也已经结婚了，”劳拉一边继续说着，一边替她脱掉外套、帽子，帮她拿着折扇。

春香先生在门口停住了。

“坐吧，小妹，让我来从头到尾告诉你是怎么回事，”春香夫人说道，暂时把春香先生抛在了脑后。

在劳拉手舞足蹈地跑开后，春香先生走了进来，把帽子挂回衣架。

“你回来得倒是挺快，”春香夫人说着，偷偷擦掉眼泪。当她以为就剩自己一个人的时候，眼泪已在眼眶里打转。

“我没走，”春香先生回应道，“我一直在听你和劳拉说话。”

“但那事很重要的话，不是应该快去处理？”春香夫人焦急得询问道。

“现在不重要了，”春香先生这么回复。“我更想听你再讲讲民耀和阿爱，启之和劳拉的事情。”

“你能这么说太好了！”春香夫人叫道。她可真容易满足。于是，她开始以一个妻子的身份向丈夫娓娓道来。当故事讲完，春香夫人问他，听到她替这样相爱的年轻人保守秘密，最后让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事情，是不是不高兴？他说的确有点不高兴，但他希望每个男人都能爱自己的妻子，就像他自始至终都爱自己的妻子一样。

“这话可不像你说的，”春香夫人俏皮地说道。“你一定在看我的那本美国诗歌！”

“美国诗歌！”春香先生大叫道，“美国诗歌太可憎，太恶心了！”

“为什么啊！为什么啊！”春香夫人觉得真不可思议，惊讶地连连问道。

而春香先生给予她的回复，只有一枚玉石吊坠。

---

1. “卿送烟波我沉醉”：原文为“Drink to me with thine eyes.”出自英国桂冠诗人本·琼森（Ben Jonson）的诗句。
2. 丁尼生：Alfred Tennyson，实为英籍，桂冠诗人。
3. 《世界日报》：原文为the Chinese World，为1891年保皇立宪派在旧金山创立的中英文报纸，后疑更名为《宪政报》。
4. 雄鹿会：stag party，即只可男性参加的社交聚会。
5. 这里应指那时通过的限制华人移民的《排华法案》。
6. 山姆大叔；指美国；大龙国：指那时仍为清朝时代的中国。

下等女子

一

春香夫人走在公园的林荫小道上，赏花听鸟。这是个美妙的下午，阳光温暖，凉风习习。她一边走，一边构思。她想写本书。很多美国女性都在写书，为什么中国女性就不可以？她想给自己的华人女性朋友写一本关于美国的书，美国人是那么神秘有趣。当她想到菲，舍还有玫瑰花聆听黎珠读着她笔下生辉的字句，就有一种自豪和满足涌上心头。

当春香夫人从旁道往回走的时候，看到了隔壁美国邻居家的儿子卡门迎面而来。卡门身旁有位年轻姑娘，散发着甜美活泼的气息，所到之处都好像给周围一切带来一抹生机。他们投入地交谈着，小伙子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姑娘的脸庞。

“啊！这就是爱啊！”春香夫人扫了一眼，喃喃自语道。她随即退回到紫丁香花丛背后，藏了起来。

这对年轻人继续沿着蜿蜒小道往前走。“这就是爱啊！”春香夫人又念叨了一遍，“她就是那个‘下等女子’”。

春香夫人曾听威尔·卡门的妈妈说起过她。

傍晚用过茶后，春香夫人站在窗边沉思。太阳在奥林匹克山头徘徊，像只发着金光的巨大红鸟，伸展着暗紫色的翅膀，长尾巴一直拖

到了普吉特海湾。

“多美啊！”春香夫人感慨道，然后叹了一口气。

“叹什么气呢？”春香先生问道。

“我心里难过。”妻子这样回应。

“是因为猫病了吗？”春香先生问。

春香夫人摇着头，“不是因为我们的小佛祖，”她回答，“是我们的邻居，卡门一家的事情让我难过。卡门妈妈想给她儿子看上的是那上等女子，但他所倾心的却是个下等姑娘。我今天看到他们俩了，一看就知道。”

“知道什么？”

“那下等女子和小卡门是一对儿。”

春香先生抬了抬眉毛，妻子偏心那上等女子还是昨天的事。他表达自己的惊讶，春香夫人则这样回了他：

“夫君啊，昨日我不过还是只夏虫。”

就在这时，年轻的卡门从路那边走过来。春香先生打开门，招呼他，“邻居啊，进来坐吧。我有几本新书从上海寄过来。”

“好啊。”年轻的卡门回答，他对中国文学挺感兴趣。春香先生和卡门聊起了《诗经》和《汉宫愁》，春香夫人则坐在玫瑰色丝绸制的摇椅上，狡黠地打量着这位客人的容貌。怎么他看起来心事重重呢？一年前还不是这个样子——在他认识那个下等女子之前。春香夫人也注意到了其它变化，他的言行举止都有些不一样了。“他不再是

个孩子了，”春香夫人沉思着，“他是个男子汉了，都是那下等女子的功劳。”

“卡门先生，”春香夫人问他，“什么时候给你妈妈带个媳妇回来啊？”

“您觉得什么时候合适呢？春香夫人。”年轻人这么回应。

春香夫人展开她的折扇，凝视着扇子的银边，若有所思。

“夏季快要结束了，”她说，“可别等到草都黄了。”

“伐木丁丁，鸟鸣嘤嘤。

出自幽谷，迁于乔木。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

相彼鸟矣，犹求友声。

矧伊人矣，不求友生？”注

春香先生吟诵道。

春香夫人用扇子拍了拍他的肩，表示赞许。

“我知道了，”年轻的卡门说，“你们是合起来想让我不安生。”

“也是为了你母亲好，”春香夫人语重心长地说，“如果她知道你一门心思想成家的话，会很高兴的。”

年轻人的眼里闪过一丝笑意，说道：“如果我母亲根本不想要媳妇，——或者根本不想要我看上的女孩呢？”

“当我最初来美国的时候，”春香夫人这么说，“我先生希望我穿美式长裙，当时我严正抗议，发誓从不会穿这种衣服。但有一天，他给我买了一条长裙，简直美得仙气飘飘，从那之后，我不仅开始穿，也深深爱上了这样的裙子。”

“春香夫人，”年轻的卡门回应，“您这么说实在无可反驳。”

二

一个年轻人站在一间小屋的门口，踌躇满志。小屋坐落在悬崖之上，俯瞰着整个海湾，清冽的海风送来阵阵玫瑰花香，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敲了敲门。

“见到我不惊喜吗？”他对开门的少女说。

“一点也不。”少女故作姿态地回答。

他盯了她一眼。上次他们分手时，他曾宣称除非她邀请，他是不会来找她的。很明显，她并没有让他过来。

“我希望能让你感到惊喜。”他说。

她笑了起来——她笑得悦耳动听，那极具魔力的笑声一下驱散了他心头所有的愁云。现在他们站在她舒适的小客厅，头顶是一簇小灯泡组成的电灯，他低头看着她。她的身形是那么苗条窈窕！她的脸蛋是那么柔软，双唇那么红艳，小小的下巴那么紧实！他常常在梦里将她揽入怀中，逗她开心。但是，唉！梦终究不是现实，少女客气的友好几乎让所有柔情都灰飞烟灭。不过从她眼里的羞涩，你或许能看出他对她来说也不仅仅只是朋友。

“我听说，”她一边说着，一边拿起手头的针线活，“你那威兰德的案子明天开庭。”

“是的，”这位年轻的律师回答道，“我把证人都集齐了。”

“我听说，还有格里夫斯先生呢，”她顶了回去，“明天可是场硬仗。”

“那有怎么样，反正最后我都会赢。”

他看向她，眼里闪着光芒。

“那可不一定，”她一本正经地告诫他，“你也许会出现技术上的失误。”

他把椅子拉近，凑到她身边，顺手翻开了她工作台上的一本书。扉页上有位男士的笔迹：“致亲爱的姑娘，你的友情值千金。”旁边的另一本书上，写着“全事务所向你致以爱意，还有所有的男孩子。”上面还有一本诗集，是另一位男性向少女致以其“深切的问候和坚定不移的感情”。

威尔·卡门将这些足以证明自己心上人在男士中很受欢迎的证据推到一边，把身子探过来。

“爱丽丝，”他说，“以前你曾承认过，你爱我。”

少女脸上泛起一阵红晕。

“我说过吗？”她反问道。

“是的，你说过。”

“那么？”

“那么！如果你爱我，我也爱你——”

“啊，别说了！”女孩抗议道，用手捂住耳朵。

“我要说下去。”年轻人坚持道。

“我今晚来就是想请你，爱丽丝，请你嫁给我——就现在。”

“天啊！”少女叫道，她的针线活从腿上滑落，她的情人靠得更近了。他将胳膊绕在她的双肩，脸凑向她，申诉着他最至关重要的案件。

如果曾有那么一瞬，那双朱唇微颤，紧实的下巴放松了守卫，骄傲的小脑袋屈服在情人的臂膀里，那一瞬也是稍纵即逝，没能让威尔·卡门察觉到。

“不。”少女忧伤地说，但语气坚定。她已起身，站在桌子的另一边，面对着他。“如果你妈妈仍觉得我配不上你，我就不能嫁给你。”

“她认识你后，就会觉得是我高攀了。但我并不是求你嫁给我妈，我是求你嫁给我，亲爱的。如果你愿意把手交给我，在日后的岁月都对我信赖，就不会有任何人，不管男女，能把我们分开。”

但少女摇着头。

“不，”她重复着，“除非你妈妈能欣然自豪地迎接我，不然我就不能做你的妻子。”

夜晚的空气仍充满着玫瑰的芳香，威尔一卡门从小屋的门里出来，却不再深吸那玫瑰气息。他那颗流着爱尔兰血液冲动的心现在因

为失望而变得沉甸甸得。可如果他知道自己身后，少女已泪眼朦胧，那泪眼充满爱和无言的渴望，或许他的心可以不那么沉重。

三

“威尔·卡门没能捕获自己的那只小鸟。”春香先生对春香夫人说。

邻居家的小伙子穿过凉台，却没有像往常一样热情地跟他们打招呼。

“唉，这可太糟了，”春香夫人同情地叹息。然后她突然合掌，高声叫道：“啊，这些美国人，太神秘莫测，不可思议了！我若也可文曲下凡，真想写一部著作，把他们都放进去。

“文曲下凡，”春香先生重复了一遍，“哼！”

春香夫人抬头，惊讶地看着他的脸。

“不是那些文官学子，都是由天上的文曲星掌管吗？”她问道。

“嗯，有这么个说法，”他回答，“应该是吧。”

前一晚，春香先生与几位来自西雅图和旧金山的商人一起请刚从中国来的一批年轻学生吃了顿饭。第二天的早报用大幅版面对这些学生大肆赞扬了一番，说他们前途无量，将来必学成而归报效祖国，却对请客吃饭的主人只字不提。春香先生对此稍感不悦，他和他的商人兄弟难道就这么不值一提吗？能有学生来美国学习，他们这些商人功不可没。他们中不少人都给这些赴美的学生帮了大忙。春香先生自己

的亲弟弟便是其中之一，他的教育全是靠春香先生数年如一日的资助。春香先生虽熟读中文经典，却不是做学问的料。自年幼踏上美国的土地，他便勤奋努力想出人头地。全靠在工作之余的刻苦学习，他掌握了西方的语言，习得了西方的生意经。他挣了钱，有了积蓄，还能给家里寄钱。年复一年，他的生意日渐壮大。在他的努力下，这座港口城市和他家乡的贸易往来与日俱增。他资助兴建了广州的一所学校，还参与投资了一家铁路集团，集团名称就以“春香”开头，目前正在修建一条铁路，能从广州这个大城市通到自己的家乡。

无怪乎当春香夫人提到“文曲下凡”时，他哼了那么一声。也无怪乎当他向春香夫人解释了原委，期待能得到妻子的安慰时，她却引了孔夫子的一句话：“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他感到有些恼羞成怒。

悻悻然，他打算离开房间。可让他更没想到的是，妻子突然追了上来，对他深深屈膝行礼，并道：

“君之德如草上之风，请受妾身一拜，还望君留步。”

春香先生狐疑地看了她一眼。

“如前所言，”春香夫人继续说道，“妾望能著书立说，而君之言，实为无需文曲下凡也能有所成就。事不宜迟，妾立即动笔，首个故事便作‘美国的下等女子’。可该如何了解那女子，还盼赐教。”

看到妻子如此认真，好脾气的春香先生坐了下来，挠头思索。春香先生想了一阵，说道：

“在美国，如果要描绘一个人，作者应该去采访那个人的朋友。所以亲爱的，或许你可以和那‘上等女子’谈谈。”

“所言极是！”春香夫人叫道，“君之睿智，无圣贤能比。”

“但我可不是‘文曲下凡’。”春香先生冷冷地感叹。

“那才好，”春香夫人说，“如果你走了仕途之路，就不会有时间读美国诗，看美国报纸了。”

春香先生开怀大笑。

“你可真不像中国女子了，”他调侃道，“你是个美国妇女。”

“把我的阳伞和折扇递给我吧，”春香夫人说，“我要出去散散步。”

春香先生遵命。

四

“这是玛丽·卡门的来信，她现在在波特兰。”那上等女子的妈妈读了信后抬头说道，她的女儿从花园里走进来。

“是么，”伊芙布鲁克心不在焉得说道。

“是，主要都在讲威尔的事。”

“哦？读来听听。我对威尔·卡门感兴趣，是因为对爱丽丝·温斯罗普感兴趣。”

“我可真希望你，埃塞尔啊，有一天能对他本人感兴趣。不过，信是这么写的：

“我来这儿是为了散心，最近实在是郁闷得慌，也实在受不了我的儿子被爱丽丝·温斯罗普迷了心窍，现在和我闹了别扭。我真是不能理解我儿子怎么能看上那种女孩。我查了她的身世，发现她不仅没怎么受过正规教育，从小成长的环境都是那么市侩，狐鼠之辈，风气不佳。爱丽丝这女孩，十四岁就进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做一些办公室杂事。现在她在那儿干了七年，很会讨好那些比她地位高很多的男性，现在竟然靠关系做到了私人秘书，男上司可是能在华盛顿呼风唤雨——这位置本该只有出身书香门第的女子能做。诸如此类的事很多。这个位置我本来很看好珍妮·沃克。看到本还有那么多出色的年轻女性，她们有教养，能和受过良好教育的男人们相处共事，却是这样的女孩受男孩欢迎，让男人们倾倒，这难道不令人沮丧吗？

“抱歉，妈妈，”伊芙布鲁克小姐打断她，“我听够了。卡门夫人是你的朋友，有时她是好意，但她当真不是个为妇女争取权益的人。听好了：如果一个年轻小伙子凭一己之力能取得爱丽丝·温斯罗普现在所能取得的成就，卡门夫人估计会赞不绝口。像爱丽丝·温斯罗普这样的女性，能在重重逆境下将自己提升到这样左右逢源的地位，才是美国的骄傲和荣耀。这片土地上有成千上万这样的女性，一生都在为他人打杂，却在生活的大学光荣毕业。像我这样的女孩，虽然被称为这里的‘上等女子’，与她们相比，不过还是个学生。”

伊芙布鲁克夫人不悦地看了女儿一眼。“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想，”她说，“爱丽丝是个可爱活泼的女孩，玛丽是对你和威尔的婚事感到失望，才有这样的偏见，才对她有所怨言。要我看，爱丽丝才比不上我的女儿。让她上台演讲，估计会吓得半死。”

“妈妈你真笨！”伊芙布鲁克大声反击，“能在妇女参政权大会的讲台上亮相，的确能让你和父亲感到极大的欣慰，也算是报偿你这些年来为我所做的牺牲。如果能让你高兴的话，我会欣然去应付他的‘追求’的。”

“追求你的可不止他一个，埃塞尔。你可是这座西海岸小镇最俊俏的姑娘，你心里也清楚。”

“别说了，妈妈。你知道我已下定决心想拥有十年的自由，十年里去爱、去生活、去遭受痛苦、去看这个世界，去了解男人（不是男生），然后再做挑选。”

“爱丽丝・温斯罗普和你差不多大，她在你身旁就像个小孩。”

“身形上也许。但她的心智比我成熟，她一直都在接触社会，我才几个月。”

“上星期你那关于‘相反性别’的演讲就很出色啊。”

“那当然，关于那个主题我研读了一百本书，聆听了五十场讲座。学了那么多，就是为了能以自己的话表达，但内容没有任何新颖之处。”

伊芙布鲁克小姐走向书桌，拿起一张纸。

“这个，“她说，”是爱丽丝给我的回信，我邀请她参加下周的妇女参政权大会，想让她讲讲自己职业生涯中的经历。我本来是想用她的经历来展示女性是如何受着男性的压迫的。说来也怪，我和爱丽丝从没在这个主题上交流过，如果有我就不会做出这样的邀请，也不会那样写信给她了。听着：

“我很乐意赴邀，但恐怕我的经历，即便相关，可能不会有什么帮助。或许有这样的男性，像你说的，他们千方百计不让女性升到和他们一样的地位，但我没有遇到过。当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自从我踏进一家律师事务所，要求在那里工作，那儿的高级律师从眼镜背后慈祥地看着我，问我愿不愿学着给书目做索引；初级律师则扫一眼帽檐下的我，说：“这是个可爱的小姑娘，我们应该好好对她。”我便

一直敬佩和爱戴那些并肩作战的男性，不管我在哪里工作。也许是我极其幸运，但我知道：我此生为之工作的，或一同工作过的男性，不管他们是商人还是专业人士，学生还是大律师，或是政客，他们都一样，是他们提升了我，给了我灵感、忠告和教导，让我对女性的生活有了更宽广的视野，也让我对他们和他们的工作产生兴趣。至于像你说的，很多男人在面对一个年轻纯洁的女孩时，会玷污她的心灵或道德。作为女人，回望自己与商界和专业人士相处的这么多年，我能看到自己最初是个无知的小女孩，我出身漂泊，易被引导也易受影响。但我却能向上走，得到一同工作的兄弟的善意和道德上的支持。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亲爱的埃塞尔，你得原谅我不能如你安排协助你所做的工作。如果不是这样，我会很乐意的。”

“妈妈，这”伊芙布鲁克说道，“便是对卡门夫人含沙射影最好的回答，也会让她自觉羞愧。有人知道小爱丽丝是以什么样的情操讨好那些男性，并敬佩她是如何让他们倾倒的吗？”

伊芙布鲁克夫人正要作答，眼角却瞟见窗外有把粉色的阳伞。

“是春香夫人！”她喊道。女儿已走到门口邀请那把粉色阳伞的主人进屋，春香夫人正坐在凉台的摇椅上，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

“真抱歉，春香夫人。我们没听到你按门铃。”她说。

“没必要抱歉，”这位小小的中国妇女回应，“铃没有响怎么指望你们听到。我根本就没拉门铃。”

“你该是忘记了。”埃塞尔－伊芙布鲁克提醒道。

“方便说秘密吗？”春香夫人直截了当地问道。

“当然，这里都是朋友。啊，春香夫人，你真让人耳目一新。”

“能向你倾诉我真高兴！我有个雄心壮志，想写部关于美国人的著作，刚刚在窗外听到你们的对话，实在很有意思，所以想在打扰你们之前，先把一些话记下来。若惠允，请听我讲讲吧，不当之处还请指正。”

“我会很荣幸，”伊芙布鲁克小姐说，她的两颊发着光，笑声像涟漪般散开，”如果你保证也会讲给我们的朋友，卡门夫人听。”

“啊，是，可怜的卡门夫人！我真可怜她。”小小的中国妇女说道。

五

当威尔・卡门的妈妈从波特兰回来时，第一个拜访的便是春香夫人。卡门夫人已故的丈夫曾在中国做过一阵售后工作，她也在中国住过一段时间，还好她的偏见未波及华人。自从春香一家搬到卡门家隔壁的房子住下，这两个中美家庭间的气氛一直很好。也确实，卡门夫人常宣称在她认识的人里，没有谁比小春香更有趣更合得来。卡门夫人在啜了一口香甜的茶，又尝了几个酸爽的青柠蜜饯后，开始向春香夫人讲述她在俄勒冈城的见闻，还有她在那儿遇到的中国人，接着又老调重弹，说起了自己几个月前就向春香夫人倾诉过的烦恼，这一说就是半个多小时。然后，她停了下来，望着春香夫人，有些惊讶。在这之前，她觉得这小小的中国妇女总能与她感同身受，并给她安慰。中国关于孝的观念，让她心戚戚然。但今天春香夫人看起来却出奇地冷淡。

“或许，”这位生性敏感的美国妇女轻声问道，“如果你有什么烦恼，亲爱的，尽管告诉我。”

“噢，没有没有！”春香夫人欢快地回答道，“没有什么烦恼，我只是一直在想现在在写的书。”

“书！”

“是的，一本关于美国人的书，一本著作。”

“我亲爱的春香夫人！”这位客人赞许道。

“美国妇女可以写关于中国人的书。为什么中国妇女就不能写关于美国人的书？”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是啊，为什么，当然可以。这主意太新颖了！”

“是的，这是一部原创著作。内容也都是别人原汁原味的言语。”

“什么意思，亲爱的？”

“我听别人讲话，领会后，记下来。让我用“下等女子”这个主题跟你说明吧。我对那下等女子这么感兴趣，是因为你告诉我你的儿子很喜欢她。先生建议我从上等女子那儿了解下等女子。我坐在上等女子房子的凉台上，一边听着她和母亲如何谈论那下等女子，一边飞速记下。当我走进她家讲给她听，她认为我所记的准确无误。可以读给你听吗？”

“我很乐意听你写的东西。不过我觉得你的主题选得实在欠妥当。”卡门夫人回答，有些严肃。

“是我不够妥当，真是对不起。那我还是不读了好？”春香夫人谦逊地说。

“噢，不，不，请读，请读。”

卡门夫人的声音里透着股急切。埃塞尔·伊芙布鲁克又会怎么说这女孩！

当春香夫人读完，她抬头看着这位美国朋友的脸——在这张脸上现在只看得到柔情。

“玛丽·卡门夫人”她说，“你心地善良，你钦佩我先生，全因他是美国人称道的一个能“自食其力”的人。那么为什么，你不能钦佩那下等女子呢，她也一样是自食其力的呀？”

“我想是的，”卡门夫人慢慢地说。

六

这是个容易陷入沉思的傍晚。海水灰茫茫，一望无际。这座海湾边的城市看上去幽暗又遥远。爱丽丝·温斯罗普透过小屋的窗户，无言地望着自己身处的这广阔的世界。很久没有听到威尔·卡门的口哨声了，不知他是不是仍在生她的气。她对让他上次在愤怒中离开感到过意不去，但也并不那么抱歉。如果没有让他觉得自己既骄傲又自私，分离只会更加不舍。或许如果他知道真相，意识到她推开他全是为了他好，而非为自己，他可能更不会离开她了。他可真是个急脾气，当时可能立马就能嫁给他了。爱丽丝屏息片刻，随即叹了一口气，但那样他们不会幸福的。不会的，如果他妈妈不喜欢她，怎么可能幸福。当妻子和婆婆之间横着偏见的沟壑，儿子的日子一定不好过。即使假设她和威尔沉浸在彼此的爱中，假设互相可以完全心满意足地生活，这么做对吗？对还是错，是真正烦恼爱丽丝·温斯罗普的

问题。她把自己放在爱人母亲的位置着想——她孤独又年老。一个寡妇带着唯一的儿子，自花信年华失去孩子他爸起，她便对他倾注了自己所有的爱和关怀。如果儿子为了她鄙夷的人而抛弃了她，她的心该多痛苦！可偏见就是偏见，它就像疾病。

这年老色衰的妇女，对儿子爱上的女孩心存芥蒂，比起那女孩所受的责难，她更是需要怜悯的对象。

她抬起双眼望着水面上波浪起伏的群山，山后闪着一丝银光。“是的，”她大声对自己说——她没有意识到，这哲思对于一个这么年纪轻轻的孩子来说其实充满了无限感伤——“如果生活不能明媚美丽，至少可以平静安心。”

山后的银光渐渐消逝，黑暗爬上了整个海面。爱丽丝从窗户前回来，跪坐在自己客厅的火炉前，她的室友，和她一起租下这个小屋的年轻女孩，还没从城里回来。

爱丽丝没有开灯。她盯着火里的图像看，每张图像都有同一张脸，同一个身影——那是一位优秀英俊的年轻人的脸和身影，他的眼里充满了爱意与希望。不，也不总是爱意与希望。最后一张图像里，他的表情，她真希望能忘记。可她会记得——永远记得——随之记得的还有一句话：“对你来说就什么都不算，什么都不算吗——告诉一个男人你爱他，然后又赶他走？”

是的，可是当她告诉他她爱他的时候，她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们之间的爱会让他与另一个女人之间出现隔阂，在自己来到这个世上之前，他曾枕着那女人的胸膛入眠。

突然，这平日脚踏实地、风趣聪明的女孩，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像个孩子一样抽泣起来。人生两条路横在她面前，而她选择了最艰难的。

一辆汽车驶过十字路口，鸣笛声让她停止了哭泣，让她想起内莉·布莱克就快回来了。她开了灯，回到自己的卧室，擦着眼泪。内莉一定是忘带钥匙了，是她在敲门。

清洌的海风中带着玫瑰的香甜，玛丽·卡门夫人站在小屋的门槛前，在灯光下看着屋里的年轻女孩，她曾称之为“下等女子”的女孩。

“温斯罗普小姐，我来是为了，”她说，“是为了求你和我一起回家。威尔这莽撞小子在外射击时出了点小意外，所以不能亲自来接你。他告诉我他爱你，如果你也爱他的话，我想为你们安排当季最美的婚礼。来吧，亲爱的！”

“我真是太高兴了，”春香夫人说，“威尔·卡门的小鸟已归巢，他可以确保幸福了。”

“那位上等女子怎么办？”春香先生问。

“啊，那上等女子！她真是美得光彩照人，还是文曲下凡！我虽然很喜欢那下等女子。但是夫君啊，如果我们也有个女儿，希望老天注定能让她像那上等女子一样。”

---

1. 该诗为《诗经》中的《小雅·伐木》。

新世界的智慧

一

老李宏是个商贩，曾在大洋的彼岸生活过，常常念叨着："在这里能挣一块钱，到那一头就能挣十块钱。"

"那，为什么，"这时候申奎就会问他，"您现在还得要挨家挨户地去讨饭呢？"

这时老头儿就会叹一声气，然后回答："因为一个人一旦学会了怎么赚钱，也就懂了怎么输钱。"

"怎么输钱！"吴申奎应声说，"都跟我讲讲呗。"

于是老李就会跟他讲那些关于成功与失败的故事，而那些有关失败的故事可要比成功的故事精彩多了。

"是的，这就是生活，"末了，他都会如此感慨，"生活啊，生活。"

每到这样的时刻，男孩就会用渴望的眼神凝视着海面。大洋的彼岸正在召唤他。

这是南部沿海一个沉闷的小县城，日子年复一年单调地过着。男孩是知县的独子。

如果父亲还健在的话，吴申奎就会被送到别的省完成他的学业了。而现在呢，他除了睡觉，做梦，偶尔捣捣蛋以外，无所事事。还能做什么呢？母亲和姐姐无微不至地伺候他。他可不就是这一家的公子吗？家里的收入微薄，刚够温饱，可他什么也做不了。除非，他真的不惜毁掉吴家的声誉，去做一个普通的渔夫。巨大的绿色浪潮卷起的白色泡沫像手臂一样拍向他，水里的鱼儿在水里银光闪闪，忽隐忽现，似乎在乞求他把它们从深海里捞上来。

母亲却摇了摇头。“倘若你去做了渔夫，”她说，“会给家里丢脸的。不要忘了你父亲可曾是个县官啊。”

在他十九岁的时候，有个离开县里多年的人回来了。这人叫程基，跟老李宏一样，也曾在大洋的彼岸生活过。与老李宏不同的是，他倒是赚了一笔小钱。

“在那边很辛苦的，”他说，“但很值得。至少你可以是个人，只要有工作就能去干，不用感觉丢脸。”接着，他就会嘲笑吴申奎松弛的肌肉，黯淡无神的眼睛和那双肥肥白白的手。

“如果你在美国生活，”他说，“你就会对这样养尊处优感到羞耻。”

于是，吴申奎打定了主意要去趟美国——大洋彼岸的那个国度。不管那边的生活什么样，也比做不了男子汉强。

他诚恳地与母亲谈了好久。“祝福我吧，”他说，“我会努力工作，好好攒钱。我会给家里寄东西，让您欣慰。等我回来，或许我就能够完成学业，拿到学位了。要是不能，我在外面学到的外语，也足够让我找到一个不会令吴家蒙羞的工作。”

母亲听着，想了又想。望子成龙的她，爱自己的儿子胜过这世上所有的一切。她又想起两个月前有个叫释平的广州商人曾来过这个小县，不是也对卖棕榈叶的商人堪华说过这样的话吗，这个时代，即便是鞋匠的儿子，若去了趟美国学了外语回来，都要比一个只懂国语不懂半点外语的学校教师的儿子更容易获得要职。

“那好吧，”她勉强同意道；“但是，你走之前，我得先给你找个媳妇。儿子啊，你走之后，我只有见着你的孩子心里才好过。”

二

吴申奎站在他的办公桌后，忙着给长长的黄色账本填数字。不时，他会用那根工作时总插在耳后的铅笔理理头发，用他那灵巧的手指娴熟地拨弄算盘。他现在是旧金山梁唐吴公司的初级合伙人和簿记员。他来美国已有七年了，这七年都过得很充实。自我提升是他的目标和雄心，甚至比赚一大笔钱都重要得多。看着他那张眉清目秀又聪慧的脸，听着他得体的英文，谁会说他不成功呢？

一个同事喊了下他的名字，有几位女士找他。吴申奎赶忙走到店门口。其中一位到访者，是个妈妈年纪的女人，她是他的朋友，曾在申奎刚到美国的时候收留过他。她邀请他晚上到家里跟她和侄女坐坐，这位年轻的姑娘也跟她一起来了。

客人走后，申奎回到办公桌前，一直专注工作到晚饭时间，之后便在集市对面一家中餐馆吃了饭。他吃得很匆忙，因为在去朋友家之前，他要写一封重要的信寄出去。母亲在一年前过世了，这封信他要写给叔叔。母亲去世后，叔叔收留了他的妻儿，等着他可以把他们接过去。现在是时候了。

吴申奎对于自己妻子的记忆已非常模糊。又怎么会不模糊呢？她也就是在他乘船赴美三周前才进的家门，那之后他就再没见到过她了。可她是自己的妻子和儿子的母亲。到美国开始工作后，他一直给她寄钱补贴家用。她也在婆婆面前证明了自己是个好媳妇。

他坐下来开始写信，决定要安排一顿丰盛的晚餐来迎接她到来，把她介绍给这里的同胞。

“是的，”他应着迪恩夫人，那是晚上更晚一些的时候，“我已写信叫我妻子过来了。”

“我真高兴，”迪恩夫人一边说着，一边转向自己的侄女，“吴先生已经七年没有见过他的妻子了。”

“我的天啊！”年轻的女孩尖叫道，“你肯定写了好多好多信了吧！”

“我一封也没写过，”这个年轻男人硬邦邦地地回答道。

艾达·查尔顿惊讶地抬起头。“为什么……”她刚要问。

“我刚认识吴先生的那会儿，他可是真是个刻苦勤奋的人，”这时候，迪恩夫人插了进来，亲切地把手搭在这位年轻人的肩上。“现在，净都忙着工作上的事。可你不会忘记周六晚上的音乐会吧。”

“嗯，我不会忘的，”吴申奎回答。

“他从来没给他妻子写过信，”申奎走后，迪恩夫人跟侄女解释，“因为他妻子不会读书写字。”

“唉，那不是好可怜啊！”艾达·查尔顿喃喃地说，她那可爱的脸渐渐陷入了沉思。

“但他们并不这样认为。中国的习俗就是只让男孩子念书。至少在过去是这样的。申奎是个异常聪明的孩子。唉，可怜的孩子！他刚来的时候做的可是洗衣工，你该能想到这对他来说多不容易。他是中国一个小官的儿子，以前可不怎么干体力活的。不过中国人品格优良，现在他在这个国家七年，成了一名商人，在自己同胞中也算有不错的名声，他也已和其他美国青年一样跟得上时代。”

“可是，婶婶，一个人离开自己的妻子在外生活那么多年，彼此间没有任何的交流，只能通过其他人传达消息，那样不是很可怕么？”

“在我们看来是可怕的，但对他们来说不会。对他们来说，任何事情都是一种责任。申奎娶她的老婆是一种责任。他写信叫他们过来也是一种责任。”

“我在想，在她那边看来是不是也都是责任。”艾达沉思着说。

迪恩夫人微笑着。“你太浪漫主义了，艾达，”她说。“不过，我希望等她真的到了这里，他们能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我几乎是把申奎当做自己的孩子了。”

三

宝莲，吴申奎的妻子，坐在那艘大轮船甲板的角落里，等候着丈夫的到来，站在她身旁的，是她六岁的儿子，那梳着辫子的小脑袋正靠在妈妈肩上。整个航行途中他身体都不舒服，小脸蛋上满是痛苦的表情。他妈妈，自航船离港后，每夜都在照顾他，现在也是形容憔悴、疲倦不堪。尽管如此，可作为女人，还是想让自己在丈夫眼里好

看些。于是，她给自己穿上了满身刺绣的紫色衣裳，涂白了额头，在脸颊上抹了胭脂，还把双唇染成了深红色。

他终于来了，眼光望向她又望向别人。船上还有两个中国女人也在等她们的丈夫，也各自都带着一个小孩，让他一时有点不知所措。直到船上的管理员指着她叫了她的名字时，他才认出了她。申奎走了过去，客气地说了几句欢迎的话，然后抱起儿子，开始询问孩子身体如何之类的问题。

她用单字低声回答。听到他的问候，她抬起那沉静的双眼，看着他的脸——丈夫的那张脸，已经七年未见——接着她那热切的满怀着期许的表情渐渐褪去，她压低了眼睑，面容渐渐变得阴沉。

“唉，可怜的申奎！”迪恩夫人感叹，她和艾达·查尔顿正站在离这一家人不远的地方。

“可怜的妻子！”那年轻姑娘低声地说。她向前正打算伸出自己白色的手，去握那戴戒指的中国女人的手，却被这位年轻的男人温柔地挡了下来。“她听不懂你说什么，”他说。年轻女孩退后了几步，他向妻子介绍了眼前的这两位陌生女子：她们是来欢迎她的；她们都友好善良，希望能跟她和他成为朋友。

宝莲把脸转向了别处。艾达·查尔顿欢快的脸，以及丈夫跟这个年轻女人说话的语气，唤起了她心中的怀疑——她来自的国度，人们对男女之间存在友谊这种事几乎闻所未闻，因此这样的怀疑再正常不过。

“可怜的小女人！她可真害羞！”迪恩夫人惊叹道。

申奎庆幸迪恩和这年轻女孩都不明白妻子别脸的意思。

就这样，吴申奎在美国开始了有家室的生活。他很快适应了这样的改变，当然这也算不得什么很大的转变。宝莲更像是他生活的一个附属，而非他生活中的一部分。她一点也不干涉他的学业、他生意上的事或者他的交际往来。不做家务或者缝纫的时候，大部分时间她都会跟别的商人的妻子们待在一起，这些女人们就住在附近的公寓里。她仍保留着华人的习俗，丈夫吃完她才吃，或者在另一张桌子上自己吃。她还忠实地遵守着已故婆婆定下的规矩：自己男人在场，女人要保持缄默。至于申奎，他一直都很善良大方。他给她买丝裙、发饰、扇子，还有蜜饯。从中餐厅给她点她爱吃的菜。她想跟女性朋友出去时，他给她雇马车。她刚来不久，他就在她的卧室里给她设了神坛，方便她摆放那些漂洋过海带来的祖辈牌位和精美的菩萨像。

对于孩子，夫妻俩都极为疼爱。他是个古怪严肃的小家伙，在这个年龄来说他长得太矮小了，需要更多的照顾。按理他更亲近自己的妈妈，但他开始喜欢起了爸爸。对他来说爸爸不像是个家长，更像是个大哥哥，乐意陪他玩各种各样的游戏。他像小狗一样，爸爸走到哪跟到哪。艾达·查尔顿非常喜欢他。她正在画一本关于中国小孩的书，在里面就画了好几幅他的像。

“到明年他就能去上学了，”有一天申奎跟艾达说，“我打算将来让他读美国大学。”

“让他接受西方教育，你夫人怎么想呢？”年轻的女孩问。

“这事儿我还没有问过她，”他回答。“女人不懂这些事的。”

“女人，吴先生，”艾达加重了语气说，“一样懂得这些事，而且有时比男人更懂。”

“美国女人的话，有可能，”申奎试图纠正她，“但是中国女人，没可能。”

起初到这里时，宝莲就没有表现出要成为一个美国人的意向，而申奎自己也没有勉强她。

“我当然了解成为一个西方人的好处，”他对迪恩夫人说。申奎来美国学习时，受迪恩夫人的照顾和影响，才成为了如今的模样，“但她和我当初来这里不一样，她已过了学习的时间了。”

一天晚上，他从店里回来，看到小元正可怜巴巴地哭。

“这是怎么了！”他开玩笑道，“一个男子汉……竟然在哭呀。”

小男孩想要把脸挡住，就在他拿手遮脸时，爸爸发现他的小手又红又肿。他大步走进厨房，宝莲正在做晚饭。

“小孩子本来身体就弱，他能犯多严重的错，要受这样的体罚？”他问道。

宝莲面向自己的丈夫。“是的，很严重”她说。

“什么？”

“我不让他说那些白人女人们说的语言，他不听。他还用那样的语言跟临街的白人男孩说话。”

申奎感到震惊。

“我们现在生活在白人的国家里面，”他说。“小孩子就得要学白人说的语言。”

“我的小孩不要，”宝莲回答。

申奎转身走开。“过来，小家伙，”他叫儿子，“我们今晚去餐馆吃晚饭，吃完饭小元要去看表演啰。”

宝莲放下正在洗的一盘子蔬菜，从挂钩上取下一件小披风套在儿子的身上。

“跟你爹去吧，”她厉声说。

可小男孩紧紧挨着她——挨着她那刚刚打过他的手。“我跟你吃，”他哭着说，“我跟你吃。”

“去吧，”妈妈连声说，把他推开。父子俩跨过门槛时，她跟孩子的父亲说：“披风要套着别脱。晚上外面冷。”

当天深夜，父子俩安睡着，孩子妈妈从床上爬起来，轻轻地抱起睡着的小男孩，走到隔壁房间，然后抱着他坐在了一把摇椅上。孩子醒了，紧紧地搂着她的脖子。她抱着他在摇椅上摇来摇去，深情地抚摸着小男孩那受伤的小手，一边哭泣一边哼唱，直到他再次睡去。

申奎的儿子第一次受到妈妈的惩罚，是因为他在努力追随父亲的脚步，还说了外人的语言。

“你做得很对，”第二天早上，老孙桃这样说。她靠在自己阳台上和吴申奎的妻子说着话。“如果叫我再养个儿子，我也得看着点不让他学那些白人们。”

孙桃的儿子娶了个白人做媳妇，可他的孩子们在街上经过时却认不得自己的奶奶。

“在这个国家，没有孩子的女人最幸福，”黎珠一边说，一边把胳膊肘搭在孙桃肩上。“廖泳的女儿阿朵，跟那些白人女人们一样大

胆不羁，所有男人都爱谈论她。咱中国的正经男人有谁愿意娶她做老婆？”

“人不必生在这里然后还要被人愚弄，”宝莲在自家阳台对她们说。“想想黄华。他每天日出而作，深夜才归，辛苦工作了14年。一个白人男子跑过来，说服黄华把身上所有的钱借给了他，还许诺说一个月内双倍返还。好几个月过去了，黄华依旧在大洋这边等着那个白人和自己的钱。他的父母亲一直盼着儿子归来，可还没等到二老就过世了。”

“还有那个新宗教——看它带来了多大的麻烦！”黎珠大声说到。“我家男人昨晚收到消息，吉平善良的老母亲被杀了——吉平上次在街角布道处受洗成了基督徒——这消息刚传到那个村里，村里那群坚定的人就偷偷把她母亲的头给砍了下来。那地方以前可没发生过这种残暴的死亡事件。这事就发生在那孩子他妈身上。有些个男孩子会到我家这条街的布道角听人家传教，那孩子就在其中。”

“不用说，那可怜的老母亲，都丢了脸面，没了脑袋也没什么大不了，”宝莲叹了口气。此时她好奇地盯着楼下。对一个来自沿海农村的姑娘来说，美国的唐人街有一种不同寻常的魅力。熙熙攘攘的，是来自不同国度的混杂人群。还有令体面的商人妻子避犹不及的那些姑娘们，她们的歌声，在那阴暗小巷高高的阳台上遥相呼应。一个醉酒的白人掉进了水沟，胖胖的理发师见此笑得正欢。一个消瘦的老头儿，拎着个鸟笼，站在街角，招揽过路的人来他这儿算命。一些小孩儿在路边的石头上烧烂木头。六大会馆[注]一位健壮头领从这儿经过，正跟佛堂里出来的一个黄袍和尚认真地交谈。一个穿着最新潮美式衣服的中国人和一个金发碧眼的女人，肆无忌惮地哈哈大笑，一起走进了一家中餐馆。除却这所有嘈杂的喧嚣，还能听到电动汽车的铿锵声，以及车轮重重压在鹅卵石路面上的嘎吱声。

宝莲抬起头，看着孙桃那个老女人，想听听她的看法。“是啊，”老女人点点头，“这地方带孩子实在是太乱了。”

宝莲走回屋里，给小元吃了午饭，细心地给他穿好衣服。他爸爸下午要带他出去。她一边给他编辫子，一边问起小家伙来，问题都是关于他跟爸爸见过的那个白人女子。

父子俩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了，小家伙欢呼雀跃地跑到妈妈那里。“看，妈妈，”他说，然后摘下了头上的帽子，“我现在跟爸爸一样，也没有辫子了。”

妈妈低头看着他——看着他那颗小圆头，那条本令她骄傲的辫子，如今却没有了。

“啊！”她哭喊着。“我真替你害臊，真丢脸！”

小男孩盯着她，心里满是委屈。

“没关系，儿子，”爸爸安慰他。“没事的。”

宝莲给他们端了些海带和鸡肝，自己则回到厨房，厨房放着她自己的饭。可她没吃。她在心里默念着：“他这么做，都是为了那个白人女子，肯定是为了那个白人女子！”

之后，她把儿子的辫子放进了箱子里，儿子爸爸的辫子也放在这箱子里，已经搁置很久了。她发现了一张迪恩夫人的照片，这张照片，是这位美国女人刚成为申奎的老师和资助人时拍的，那时候申奎还只是个年轻的洗衣工。她拿着照片跑到丈夫面前。“给，”她说，“这是你那个白人朋友的照片。”申奎恭敬地从她手里拿过照片，“这个女人，”他解释到，“对我来说，就像母亲一样。”

“那这个年轻女人——眼睛蓝得像青花瓷一样的——她也是个母亲么？”宝莲轻声地问。

尽管她问得如此温柔，吴申奎还是其气得涨红了脸。

“不许你提她，”他喊到道，“不许你提她！”

“哈哈哈！哈哈哈！”宝莲笑了。这笑声轻柔也不刺耳，可吴申奎听来实在冒失不像话。

不过，他很快冷静了下来。宝莲是他的妻子，对她好不仅是他的责任也是他的本性。所以当儿子爬到他的膝头央求他吹笛子时，他拿来笛子，把宝莲也叫了过来，让她把晚上的事情都先搁一边。他会给她吹一些中国曲子。而宝莲呢，她并没有因生活的变故而转变，从她成为吴申奎妻子的那天起，就把所有心思放在了他的身上。此刻，她压抑着内心的苦闷，沉浸在丈夫的演奏中。这演奏有股魔力，使她想起了以前在中国的日子，那旧时光留下的烙印，永远印在漂泊在外的中华儿女心上。

四

一个男人应该娶两个老婆，甚至三个，只要他觉得没问题，对吴宝莲来说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事。她自己就生长在那样的家庭里，那时候家里面有两拨小孩，她母亲和父亲的另一个老婆像姐妹那样坐在一起吃饭。虽然在这样的家庭里面并不总是和和睦睦，但两个人只要知道自己的男人不会偏颇另一个女人，至少也就心满意足了。两人都有着共同的使命——给自己的男人生孩子，男人是家里的主人。

但是，唉！给这个男人生孩子，他却倾慕着另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还是个外国人，是一种怎样的屈辱和羞耻。这已不是共用两个女人这么简单了。一种嫉妒在她心里滋生，这嫉妒远比纯粹生物本能的嫉妒更辛酸彻骨。

吴申奎的第二个孩子两个星期大的时候，艾达・查尔顿跟婶婶来看这小家伙，这位年轻的女孩跟孩子的父亲愉快地聊天，跟小元玩得也很开心，小元已渐渐长得强壮，人也开朗了。当然，这两位美国女士无法与那位中国妻子交流，不过艾达将一束鲜花放在她身旁，按着她的手，眼里充满喜悦。因为种族差异，又有朋友们的爱，还做着自己喜欢的工作，艾达没有丝毫顾虑。只是她全然不知，眼前这个女人，她的丈夫曾受婶婶的庇护，却全因为自己，一切于她而言都变得苦涩。

等客人都走后，那位年轻的艺术家还在房间里。宝莲一直盯着丈夫的脸，这时她开口了：

“她那么幸福，没有付出却得到了一切。”

“没有付出却得到一切，”丈夫附和道，“你什么意思？”

“他得到了你的心，”宝莲回答，“可她没给你生个儿子。是我完成了这个任务。”

“你是我老婆，”吴申奎回答，“而她——唉！你怎能这样说她？她，她就像朵纯洁的水中花——像一朵百合花！”

他走出房间，手里拿着一幅画着他们孩子的小画。画是艾达・查尔顿临走前给他的，他本打算满怀自豪地拿给孩子妈妈看。

孩子死的那天宝莲才看到了这幅小画。丈夫举起一张小纸，宣告孩子夭折时，小画从他的外衣口袋掉了下来。上一秒才刚听到噩耗，

宝莲下一秒已弯腰把画捡了起来，接着，她惊恐地退后了几步，叫道："她下了诅咒！她下了诅咒！"

她用脚后跟使劲跺着那副画，把它毁得面目全非。

"你根本不懂自己在说什么做什么，"申奎严厉地斥责她。他本想再斥责几句，可一看到画上孩子神秘的面容，他停了下来。

"失去一个儿子就像断了一根手臂，"他对另一个没有孩子的合伙人说，他俩正坐在灯笼的红光下聊着这件不幸的事。

"但是你也不必太难过，"梁操回答他。"你大儿子长得越来越强壮帅气了。"

"是的，"吴申奎点点头，他沉重的思绪变轻松了些。

而此时，宝莲则在楼上挂着帘子的阳台那儿，把孩子拉到身旁，伤心地哭着："我的心肝宝贝儿，我宁愿某天你的双眼黯淡无光，也不愿你被这新世界的智慧所污染。"

五

吴宝莲的女性朋友互相嚼着舌根，闲言碎语终于传到了她丈夫的那位美国朋友耳里。自自丈夫去世之后，迪恩夫人就全心全意地帮助那些初来美国的年轻华工，帮他们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生活质量。他们的诉求和需要，正如她给侄女讲的那样，就是要深入了解西方人，而她也会尽己所能地教授他们。有时，她的努力也回报甚丰。吴申奎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但她听说了流言，感到忐忑不安。他们说吴申奎的妻子宣称——她年少的儿子不该去美国的学校念书，不该学美国的知识。多么的偏执狭隘！有这样的想法该多可悲！这个男人，因为在美国生活而获益获利，渴望让自己的儿子也因西方教育受益。可这个男人的老婆却以她的无知来反对他，以她不可理喻的嫉妒妨碍他。

是的，她也曾听说过，吴申奎的妻子在嫉妒——嫉妒——而他的丈夫，却是个最有道德的人，最善良也最慷慨大方。

“她在嫉妒些什么？”她问艾达·查尔顿。“有些中国人的妻子会嫉妒，我能理解，因为他们中确实有些人极不道德，公然迎娶两个或多个老婆。但是吴申奎不是这样的人。这个小宝莲，中国女人想拥有的，她都有了。”

女孩突然灵光一闪，可一时半会儿又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她终于想好要怎么说了：“中国女人想拥有的，婶婶，您刚才说中国女人想拥有的。可我觉得中国妻子和美国妻子在情感上不会有什么不同。申奎在国内怎么待她，在这儿也会怎么待她。可对她来说，就不一样了，因为在老家他接触不到美国女人。女人都是有直觉和洞见的，不管是中国的还是美国的，不管是受过教育还是没受过教育。申奎的妻子在她刚到的那天应该已经注意到了，她丈夫对待我们的方式和对待自己的方式天差地别。在您说她在嫉妒之前，我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多希望自己能早点意识到。现在我看出来了，这可怜的小女人虽然无知，可她在船上那半个小时，倒比吴申奎更像个美国人，尽管这七年来，您为他的改变感到骄傲。”

迪恩夫人用手撑着头，她显然更加困惑了。

“你说的可能没错，艾达，”过了一会儿，她回应道；“但就算是这样，我也认识申奎这么久了，我会同情他。他要忍受那么多。他们已经分开生活了七年。他们之间除了儿子，没有任何情感的纽带。

现在，就算是很小的麻烦事他也从来都没跟我说过。在宝莲来这之前，他会把困扰自己的任何芝麻小事都跟我倾诉，好像他就是我的亲生儿子。而现在，他对自己的私事只字不提了。”

“这是中国人的处事原则，”艾达说着，继续画了起来。“是的，确实申奎有一些难题需要解决。这也正常，毕竟他要过两种生活——中式的和美式的。”

“他不得不，”迪恩夫人反驳道：“我们不是教导这些中国男孩子们——要成为美国人吗？可他们是中国人，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又必须坚持做中国人。”

艾达没有回答。

迪恩夫人叹息了一声。“两个亲爱又可怜的孩子。”她若有所思地说。“这件事让我很难过。陪我进城一趟吧。我想跟永星夫人再聊一聊。”

“我很乐意换个心情，”艾达回答，放下了手中的画笔。

一排排灯笼悬挂在家家户户的阳台上，投下月光般柔和的光。墙上和门上点缀着写有中国汉字的红纸。狭窄的街道上，随处可见装饰着花朵和条幅的小摊，那些画着巨大佛像的幕布也极引人注目。还有一群穿着华丽绸衣的乐手们，他们敲着锣打着鼓，吹拉弹唱，热闹非凡。

似乎所有人都从家里出来了——男人，女人，还有孩子们——大家都穿着节日的盛装。几个穿黄红袈裟的僧人，正在祭台前叩拜。祭台上面盖着一块华丽的布，上面绣满了白色和银色的图案。一些来自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中国学生站在那里看，他们看得懂，有点不以为然；三个身着鲜艳丝衣的女孩，黑色的头发盘在脑后，头上戴满了各

式各样的珠宝头饰。她们在一个镀金的阳台上叽叽喳喳地聊个不停，活像笼子里的小鸟儿。小孩子们手里掬满了半月状的月饼，在街上窜来窜去，他们的眼睛一直像天上的星星那样闪闪发亮。

唐人街正在庆祝中秋节。艾达·查尔顿为自己在回东部前能有机会看看这些庆祝活动而感到很开心。迪恩夫人熟知中国人，也熟悉迷宫似的唐人街。她大胆地领着艾达四处转悠，指着这些那些有意思的东西，给她解释其中的含义。身处这欢庆的夜晚，迪恩夫人放弃了去找那位中国朋友的念头。

正当她们转过一个拐角，吴申奎的公司和住处就在这拐角往前的街道上，一双小手突然抓住了迪恩夫人的裙子，随后便是一个欢快的小声音叫道："看我！看我！"原来是小元，他穿着亮眼的淡紫色灯笼裤，一件刺绣的背心，戴一顶帽子。站在他身后的是一个高高的男人，两个女人都认识他。

"小元怎么会跟你在一起？"艾达问。

"他爸爸把他交给我的，让我做他的导游、顾问、还有朋友。这小家伙非常有意思。"

"看那边，"小元突然叫起来，他蹦蹦跳跳跑过小巷，僧侣们正站在祭台旁。几个大人跟了过去。

"那个人在唱什么？"艾达问。其中一个和尚站到了一张桌子上，并向高挂在天际的月亮张开了双臂，好像是在做某种祷告。

她的朋友听了一会，然后告诉她：

"这是一种拜月仪式。我在汉口一个类似的仪式上听到过，那时主持的中国和尚给我翻译了一下。我几乎都记下来了，要我背给你听吗？"

迪恩夫人和小元正在看那块画有大佛像的帘幕。

“嗯嗯，我想听听，”艾达说。

“望向月光菩萨吧。”

“菩萨清凉月，游于毕竟空。吾等心垢净，菩提影现中。

秋月恒清净，寂静极端严。定除杂扰音，复得和谐乐。

月放离垢光，恩泽布大千。一点净圆明，随处映禅心。

日放千光，普破冥昧；月宫永德，总摄群阴。俄逢阳厄被相侵，晴晦俨巡遮。恩戴照临，法界凡愚，惟愿永光明。”㊟

“这真的是中文吗？”艾达疑惑地问。

“当然——大体上是。不过我也不敢保证一字不差。”

“我想着应该会提到些地里的农作物啊，丰收啊什么的呀。我一直都知道中国的宗教是很务实的。”

“儒家思想是很务实。但是，中国人需要有两种信仰。就算是最普通的中国人，也会向往一些超越日常生活的东西。所以，他在信仰儒教的同时，还会信仰佛教——或者，在这个国家，就是基督教。”

“谢谢你的解释，这给了我一把解读他人想法的钥匙，有个中国人的想法我和婶婶一直都很感兴趣。”

“你们感兴趣的那个中国人是谁呢？”

“就是今晚跟我们一起的小男孩的爸爸呀。”

“是吴申奎呀！这样啊，他和李同辉一起过来了。你认识李同辉吗？”

“不认识，不过我想我婶婶认识。他在杂技团演戏和唱歌，是吗？”

“是的，他能把自己扮成德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还有美国人，而且毫不费力，这些角色他演得极其自然，简直就像他自己。你好啊，李同辉。”

“你好啊，斯蒂拉森先生。”

她的朋友和这位爽朗的年轻中国人聊着，艾达朝吴申奎走了过去，他正跟迪恩夫人说着话。

“小元下个星期就要去上学了，”婶婶说，接着把艾达的手绕进自己的手臂。该回家了。

艾达没说话。她正盘算着做些不寻常的事情。婶婶经常说她太浪漫主义不切实际。或许她的确如此。

六

“婶婶今天一早就出门了，”艾达·查尔顿说。“我打电话叫你过来，申奎，是因为我希望跟你私下谈谈。”

“有什么事吗？艾达小姐，”这位年轻的商人问。“有什么我可以效劳的吗？”

迪恩夫人经常会找他，让他帮自己处理一些生意上的小事。在社会上和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各种事，她也会去找他商谈。

“如果没有申奎帮我打理的话，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做，”她经常这样对自己的侄女说。

“不，”女孩答道，“你为我们做了太多。从认识你起你就一直这样。这让我们太不好意思了。”

“你在说什么啊，艾达小姐？自从我来到美国，你婶婶这里就像家一样温暖，当然，我很在乎这个家，也愿意为它做一个男人能做的任何事。每次我来这里都很开心呢。”

“是的，我知道。可怜的老男孩，”艾达心想。

接着，她大声说：“我有些事想跟你说，希望你能听听。能听我说说吗，申奎？”

“当然，”他回答。

“那好，”艾达继续说，“我今天叫你来这，是因为我听说你们家遇到了一些麻烦，你老婆在嫉妒。”

“能不能不要说这件事，艾达小姐？这种事你是不会明白的。”

“你答应我好好听的。我当然明白，虽然我没有办法和你老婆交流，也无法了解到她的感受和想法。当我了解你，申奎，我也可以看出来这麻烦是怎么来的。一听到你老婆在嫉妒我就知道是为什么了。”

“为什么？”他问。

“因为，”她坚定地回答，“你太为其他女人着想了。”

“太为其他女人着想？”申奎疑惑地附和道。“这我真不知道。”

“是的，你不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才要跟你说。但你确实如此，申奎。你变得越来越像个美国人了。我婶婶鼓励你这样做，她是个好女人，她的出发点很好也很高尚。但是，我们每个人都会犯错，而试着让一个中国人变成美国人就是个错误——如果家里有个依旧保留传统的妻子的话。如果你还没有结婚，能够自由前进，事情就会不一样了。但你不是。”

“那我要怎么做，艾达小姐？你说我除了她，太为其他女人着想了，还有现在我太像个美国人了。如果真是这样，我该怎么做呢？”

“首先，你要想想你的妻子。她为你做的，没有哪个美国女人能做到——来到你身边做你的妻子，爱你，服侍你，甚至在还不了解你的时候——她如此地信任你。你要记得，多年来她都被困在一间小农舍，照顾你年迈体弱的母亲，对一个年轻女孩来说真的很辛苦。你要记得，对于她来说，这世上你就是一切，而你也一直都是她唯一在乎的那个人。想想你在这里的那几年里，她孤单又辛劳地生活——陪在她身边的只有孩子跟一个老母亲。她为此放弃了所有亲友往来。没有哪个美国女人会如此牺牲自己。”

“而现在，她有什么？只有你和她的那些家务活。美国女人读书、弹琴、画画、听音乐会、参加娱乐活动、听讲座，做自己喜欢的工作，一生中，她有许多人可以关心惦记。除了丈夫以外，她还有很多能给她带来快乐的东西。可是中国女人只有丈夫。”

“还有她儿子。”

“是的，她儿子，”艾达·查尔顿重复道，不由自主地露出了微笑，但一下子又严肃起来。“叫你暂时放弃美国人的身份，重新做回

一个中国人，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为了你的宝贝儿子。你和妻子要和睦快乐地一起生活，这对孩子来说，比去美国学校念书成为美国人要重要得多。”

“我的想法是让他美式和中式学校都去读。”

“但是他最需要的是一个爱他的妈妈。”

“她很爱他呀。”

“那为什么你没有好好爱她？如果我结婚后，丈夫晚上更喜欢跟其他女人待在一起，却不怎么陪我，又对其他女人比对我更礼貌恭敬的话，我就不会觉得我的丈夫非常爱我。现在你还不明白为什么你老婆会吃醋吗？”

吴申奎站起身来。

“再见，”艾达·查尔顿说，向他伸出手告别。

“再见，”吴申奎说。

如果他是个白人，毫无疑问，艾达·查尔顿的小演讲起到的只会是反作用。至少，演讲者多少会显得有些世俗，没那么真诚。但吴申奎不是白人，他是个中国人，艾达提出了这么重要的一件事情，他没有理由怀疑她的真诚。他感觉自己被从天堂驱逐了下来。然而，他不是白人，不会还要想着去追问，拿着火焰之剑的天使是否有权力这样做。他也不会把过错归咎于任何一个女人。他只是下定决心，尽量把事情做好。

七

这一周，吴家过得很和平。一周后，小元就要进美国学校读书了。如此和平的家庭气氛，让吴申奎开始觉得妻子已渐渐接受了他对儿子的期望。他一边给儿孩子削着一只小木船，一边口里轻轻吹着口哨。艾达·查尔顿的建议让他想了很多，都是关乎宝莲的。他决定，如果宝莲再提出那么一点点意见，反对儿子去念美国学校，他就不会再坚持。毕竟，英语在这个世纪可能是有用的，但风水轮流转，到时候说不定就不需要了。谁知道呢？这些念头就在申奎的嗓子眼上，差点就要说给宝莲听。

这天晚上，也就是小元即将迈进美国学校的前一晚。一整天，他都对即将到来的明天兴奋不已。最后，为了让他冷静下来，爸爸叫他朗读一本中文书里的小故事，这本书是他在美国第一次过生日时爸爸送给他的，爸爸还教了他怎么念。小家伙乖乖拉凳子到妈妈身旁，用他那童声抑扬顿挫地朗读。故事讲的是一个不中用的小伙儿，爷爷去世了，他非常伤心难过，而爷爷的葬礼刚结束，他竟把留在墓旁用来祭祖的烧鸡和橘子都给吃了。

吴申奎听了故事开怀大笑，他想起了自己小时候淘气时的恶作剧。然而宝莲则静静地抚摸着小朗读者的脑袋，似乎陷入了沉思。

一丝新鲜空气溜进屋里，从海湾吹来咸咸的味道。孩子的妈妈打了个哆嗦，。吴申奎正在给小木船上索具，抬头看了一眼，吩咐小元关门。小家伙往回跑的时候，撞到妈妈膝盖上，绊了一跤。

“啊，妈妈！”小元大叫，道着奇怪的歉：“都怪这双笨脚，不怪小元。”

“是啊，”她回应着，把手绕到他的脖子上，“总是脚的错。脚之于灵魂如同茧之于蝴蝶。听着，我给你唱一首歌，讲的是一只快乐的蝴蝶。”

她开始唱起这首古老的中国小曲，声音像一只清脆的小鸟。吴申奎听着也很开心。他希望身边的人都欢乐愉快，就像曾在迪恩家度过的欢乐时光。

一家子在睡觉前，小船终于做好了。小元检查了一番，起初还很挑剔，后来就兴高采烈了起来。最后，他拿起小船，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柜子里，柜子里放着他的风筝、皮球、上衣，还有其他宝贝。"明天放学了我们就带着它起航，"他跟爸爸说，感激地抱着爸爸的胳膊。

申奎摸了摸那小脑袋。儿子跟他是好朋友。

那是什么声音，让吴申奎从睡梦中惊醒？正是拂晓时分，宝莲通常不会在这个时间起身。然而，他能听到小元房间里有她的声音。他用手肘撑着下巴，静静听着。她在轻轻哼唱一首摇篮曲，唱的是几只小松鼠和一个猎人的故事。申奎奇怪她为什么在这个时辰，这样唱歌。即使躺在那儿，他也能感受到小床和安静的小家伙。小家伙在微弱的灯光下一动不动的躺着，多么的安静！申奎在瞬间赶了过去。

残留着黑色渣滓的空杯子讲述了一切。

"这世上他最深爱的——心爱的儿子，那个带着快乐和美好走进他内心的孩子——被夺走了，被那个生他的人。"

申奎蜷缩在墙边。小床边跪着的那个人站了起来，她的脸平静而温柔。

"他被解救了，"她微笑着说，"从这新世界的智慧中解救了。"

巨大的痛苦悲伤让这父亲说不出话来，他双手抱着头。

“怎么了！怎么了！”宝莲质问道，困惑地注视着他。“孩子是快乐的。蝴蝶不会为脱落的茧而哀伤。”

申奎关起窗户，给艾达·查尔顿留了一张字条：

我因事故失去了儿子。我要和妻子回中国了，她的健康状况需要改善。

---

1. 六大会馆（Six Companies），是当时维持美国华人聚居区社会秩序的社会组织。先后设立于1851年至1862年，包括冈州会馆，三邑会馆，阳和会馆，人和会馆，宁阳会馆与合和会馆。为了合力抗争当时在美国西海岸的反华情绪和暴力事件，六大会馆于1882年联合组成中华会馆（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2. 佛教中有日光菩萨和月光菩萨一说，前者“普照众生心得智慧”，后者“普照众生心得清净”。在端午节也有祭拜月光菩萨，吟诵赞文的传统。

“摇晃的影子”

一

潘是个白人和华人混血的女孩。潘的母亲去世了，她和父亲相依为命。父亲在杜邦街开了一家东方杂货铺。一直以来，潘都生活在唐人街，即便她和周围的人是那么不同，她也从不在意。直到有一天，马克·卡森的到来才让她开始对自己的身世之谜感到烦恼。

当时，正值四邑抵制三邑[注]之时，穿过又热又脏，气味熏鼻的唐人街的大街小巷，这位奉命来此搜集故事素材的年轻记者，踏入了一间阴凉幽深的屋子。屋里弥漫着干百合和檀木的香气，在这里他遇见了潘。

她没有对他说话，他也没有对她说话。他要找的是那个戴眼镜的商人。商人一边拿着一根尖尖的毛笔在牛皮纸账簿上记帐，一边拨弄着算盘上的珠子。对于潘，她一向不喜欢白人。她和父亲这边的人在一起时感到很自在，但和母亲那边的人在一起时，便会觉得陌生拘谨。他们好奇审视的目光让她避之不及，那眼光对她来说就像剑尖一样锋利。

马克·卡森回到办公室后，他问了几个问题。关于那个女孩他有些迷惑不解。她是谁？华人还是白人？本地新闻编辑回答了他，顺带还说：“她可是个聪明伶俐的姑娘。关于华人，她能告诉你的故事比这座城市任何人都多——只要她愿意。”

马克·卡森果敢坚毅、眼光锐利、说起话来循循善诱，很容易让人放下戒心。在编辑室他被称之为“可以出卖灵魂换取故事的人”。

当潘不再像最初那么害羞后，他发现她的坦诚令人瞠目结舌，她对他毫无保留。不过多亏了他其他方面的绅士本能，才没有对她犯普通的错误。他是潘第一个白人朋友。潘生来无拘无束，不受社会习俗对白人或华人女性的限制。再说她的东方父亲，自从那白人女子离世，他把感情都放在了她的孩子身上，也对她极为尊敬和信任。对他来说，不管潘说什么做什么，都是对的。还有潘本人！面对勾搭，白人女性或许会不屑一顾，华人女性大概意识不到。但她是潘！要勾搭这小小的稚气未脱的姑娘，该需要多大勇气。

马克·卡森不仅靠那双锐利的双眼洞察到，还通过细致巧妙的手段让这年轻女孩意识到，虽然在认识他之前潘从来没有注意过，原来一直以来她都是孤独一人。这领悟在潘的内心掀起了巨大的波澜，看来有时她白人的那面必须将她华人的那面踩在脚下。

同时，潘完全信任马克，她领着他转遍了唐人街，向他揭晓了很多事物的历史和谜底。潘的身上流淌着华人的血液，对这些事物一向心存脆弱的崇敬和骄傲。因为她，马克和佛堂里身穿黄袍的僧侣、光景街的算命大师及其它传统的华人称兄道弟，莲花帮因为她的叩门而为他敞开。华清帮接纳他为荣誉会员，他不仅有幸观摩，而且亲身参与到他们的仪式中，这之前还没有美国人能参与其中。有她在身旁，他走到哪儿都大受欢迎。即使是带了一群孩子的小个子中国妇女，也对他和善地微笑。孩子们一边大口咬着糖果，一边为他背诵儿歌。

他享受着一切，潘也是。他们都还年轻，无忧无虑。每当下午过后，高高的天台便面向星空，瓷碗里装满鲜花，巨大的彩灯高挂，散发着柔和的光。

有时，还会飘来阵阵音乐声。他们楼下是金碧辉煌的餐厅，一周三个晚上有戏班演出。当锣鼓敲起来，胡琴拉起来，潘再高兴不过了。餐厅下面就是她父亲的铺头，有时满姚会从楼梯溜达上来，问问这两个年轻人，还需要点什么。潘会说："有你就够了。"潘对自己的中国父亲很自豪。"我更希望是华人做我的父亲，而不是白人。"她总是这么对马克·卡森说。而上次当潘又说了这句话后，他顺嘴问她希望什么样的人做她的丈夫，白人还是华人？而这一次，是他认识潘以来，她第一次对他的问题没有作答。

二

炎热的一天过后，迎来了凉爽安静的夜晚。一轮新月悬在空中。

"天空多美啊！可下面多么丑陋！"马克·卡森情不自禁地感叹道。

他和潘从他们的小天台望着下面灯火辉煌、五彩缤纷的街道。

"也许不算很美，"潘回应，"不过这是我生活的地方，这是我的家。"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他突然靠过来抓住她的双手。

"潘，"他叫道，"你不属于这儿。你是白人——白人。"

"我不是！我不是！"潘抗议道。

"你是白人，"他坚持说，"你不该呆在这儿。"

“我在这里出生，”她回答，“这里的中国人都把我当自己人看待。”

“但他们并不了解你，”他继续说，“他们并不了解真正的你。他们对你读的那些书有什么兴趣，对你的那些想法在乎吗？”

“他们在乎我。”潘忠诚地回答。“啊，别再这样对我说话。”

“可我必须要说，”年轻人坚持道。“潘，难道你不明白自己要做出选择吗？——做华人还是白人？你不能两个都是。”

“嘘！嘘！”潘叫道。“我不喜欢你这么跟我说话。”

一个华人男孩端上来了茶和藏红花蛋糕。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说起话来很古怪。马克·卡森欢乐地和他开着玩笑，潘用小手抱着茶杯，一边抿着茶一边笑。

当又剩下他们独自二人时，月光银辉倾泻，那牙新月吸引了他们的目光。那是个美丽的夜晚。

不一会儿，马克·卡森将自己的手放在潘的肩上，唱了起来：

“永远啊永远，
只要溪水流淌，
只要心还存留热情，
只要生活还有悲伤，
月亮和它残缺的倒影便浮现，
亦有阴影紧紧相随，
在天宫它是爱的象征，

在人间它摇曳摆晃。”

他的声音难以抗拒，她的心已被歌声带走。这女孩抑制不住地哭了起来。她是那么年轻，那么幸福。

“看着我，”马克·卡森说道，“啊，潘啊！潘！这些眼泪证明了你是个白人。”

潘抬起她泪流满面的脸。

“潘，吻我。”他说。这是第一次。

第二天一早，马克·卡森开始着手写他的专题文章，几星期前他向报社答应过的。

三

“他祖宗的！”满姚骂道。

他把一张报纸扔到女儿脚边，便离开了房门。

很少见父亲这么激动，潘吓了一跳。她捡起那张报纸，在午后惨淡的光线下，开始读。很久之后，那些字眼一直印在潘的记忆里。

“这背信弃义，辜负了我的白眼狼！”

那些字烫如烙铁。悲愤之痛言语道不尽，泪水也不能平。

夜还是静静地到来。潘跌跌撞撞爬上黑暗的楼梯，爬上面向星空的天台，试图想清楚。有人伤了她的心，是谁呢？她抬起双眼，月光照下来："它摇曳又摆晃。"这景象帮她理清了思路。是他。他是无意为之吗——给了她如此残酷的打击？啊，他该一清二楚，那把剑穿过别人，刺痛她的心，将会带着别人的伤痛留在她的心里。没有人比他更清楚，他唤为"白人女孩，白人女性"的她，宁愿将自己的裸身与灵魂展现给他，也不愿将那些东西，那些对爱她的人来说神圣又隐秘的东西残忍揭开，无情地展示给一个外国人看，这个外国人无法理解，却要嘲讽。他如此清楚，却又随随便便用歌声带走她的心，她将吻印在他唇上，他却微笑着在背后伤害了她。她，属于这个民族的她，将永远记得。

四

马克·卡森在离开两个月后回到了这个城市，他想起潘。他想在当晚就见到她。那可爱美丽的潘，聪明风趣的潘，总是直爽欢乐地迎接他的潘，总是热切想要听他在做什么的潘，那么善解人意，给予他灵感和关爱。她现在应该已经忘记那篇文章了吧。一个白人女性又怎么会在意这些事情？她真正的自我比这更重要。在那几个礼拜里，他们了解了彼此那么多，难道没有让她明白吗？的确，他的最后一堂课有点操之过急，还不知道她会怎么想。不过就算伤到或激怒了她，他也有一帖药膏，那是具有魔力的精油，没有人比他更懂得怎么涂抹。

然而，即使这么宽慰自己，马克还是有些惴惴不安，让他在前去找她的路上踌躇徘徊。他转到花园角广场，坐在面对喷泉的长椅上，喷泉是为了纪念罗伯特·路易·史蒂芬森[注]而立。他写信告诉潘自己有事务在身将离开几个月，还给了他地址，为什么潘没有回信呢？罗

伯特·路易·史蒂芬森知道原因吗？是的——这原因马克·卡森也知道。然而，即使罗伯特·路易·史蒂芬森直截了当地回答了他，马克·卡森也会将答案抛到一旁。他站起身，向山丘上走去。

“我知道他们不会怪你的，潘！”

“不。”

“你一点消息都没有，亲爱的。我已很小心，不止是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

沉默。

“那都只是迷信。这些东西该被抛弃。”

仍旧沉默。

马克·卡森感到气氛出奇地冰冷。今晚的潘不是自己，她甚至有些魂不守舍。他习惯了她总穿一身美式长裙，而今晚她穿的是中式长衫。然而，看着她鲜明的特征，想到她或许曾是个华人女孩时，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潘，”他问道，“为什么穿这身？”

袖子里，潘的那双小手拧在一起，可她的面色和声音很冷静。

“因为我是中国人。”她回答。

“你不是，”马克·卡森大声喊道。“潘，你现在可不能这么说了。你是个白人女子——白人。难道你没有吻过我，向我承诺过吗？”

“白人女子！”潘提高嗓音附和道，他们头顶的星星都能听得一清二楚。“我永远不会是白人女子。你，是白人男性。对于白人男性，承诺算什么！”

潘倒下了，她体内似乎有股烈火在熊熊燃烧，几乎要吞噬掉自己幼小的身躯。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婴儿来到满姚的家，她还不怎么会说话。她爬上潘的睡床，将头靠在那生病女孩的胸口。感受到那小脑袋，潘哭了。

“咯！”婴儿的妈妈说，“有一天你也会有自己的孩子。所有这样的痛苦就都会逝去。”

潘，作为一个华人女性，感到了安慰。

---

1. 四邑抵制三邑：三邑会馆是在美华人南海、番禺、顺德的同乡团体。四邑会馆由恩平、开平、台山和新会华人组成。19世纪末该两大华人社团之间起过多次冲突与暴力斗争。
2. 罗伯特·路易·史蒂芬森(Robert Lewis Stevenson)；苏格兰小说家、诗人与旅游作家，也是英格兰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之一。代表作有《金银岛》《儿童诗园》等。

小米的礼物

教室里挂着五颜六色的条幅和旗子，天花板上悬着灯笼。一只黄眼睛的绿色陶瓷大青蛙蹲坐在讲桌中央。空气中弥漫着热带植物和当地花草的芬芳：杜鹃花、风信子、棕榈树还有野百合。

这是春节的前一天，麦克劳德小姐的那些小学者们正在装点教室。孩子们兴致勃勃地表达着对传统文化的自豪，说着自己觉得美的东西。他们各个都穿着节日的盛装，瞧！韩文题着一袭天蓝长袍，两只宽大的水袖上各绣着一条金龙，他父亲是韩氏居美宗亲会的会长。辰基的爸爸是已美国化了的华商，他穿一身美式服装，显得瘦小又呆板。女孩当中，小蔡骄傲地穿一条格子棉袍。小菲和小谢则各着一件传统缎衣，上面点缀着金色的华，颜色鲜艳，颇像两只小蜂鸟。

麦克劳德小姐扫视着堆在她桌前三把椅子上的礼物，她的目光越过这些年少的送礼者们，发现坐在后排的一个小家伙，他身着一件蓝色的束腰棉上衣，一条灯笼裤，穿着白底鞋的双脚晃来晃去，一副不屑一顾的姿态。

小米在同学眼中几乎是个罪人，因为他是学校里唯一不把老师奉为神明的人。就算他老爹很穷，只吃得起酱油汤拌米饭，也不能抵消这一罪过。有些学生，他们虽然没有尝过蘑菇、竹笋、乳猪是什么味道，但都会不断给老师地送些纸垫、野花、鹅卵石呀，还有奇奇怪怪的昆虫以及其他可以表达些许心意的礼物。事实上，小米既不是不知好歹，也不是缺乏爱心，他只是自尊心太强。他不屈就于洪兴和李楚那样公子哥似的行事风格——这两人的父亲都是唐人街最富有的商人，也因此他绝不送礼。

不过，如果要麦克劳德小姐在这群学生里选一个她最喜欢的，那么以她这颗苏格兰人的心，就选小米。因为她屡次拒绝过洪兴和李楚这两个殷勤的小胖子送的贵重礼物，还好几次招致了他们父母们的不悦。方才那俩扎着辫子的公子哥拿着礼物，啪啪地走到自己的桌前时，她看到跟在后面的小米眼神阴沉忧郁，小手缩在袖子里。

“听着，孩子们！”麦克劳德小姐说。接着她简短地说了一番话，感谢大家送的礼物，他们的感恩之心和爱意让她深受感动。不管是穷人家的孩子自己雕的木头人，还是富人家的孩子送的象牙或玉像，她都同样珍视；不管是孤儿阿妹送的一个荔枝，还是家拥多座果园的独女送的一篮橘子，她都觉得一样新鲜。礼物的贵贱，不能用金钱衡量。他们一定要记得圣诞节她曾讲过的故事：受上帝眷顾的人们获得了一个独一无二的珍贵孩子。这珍贵的小男孩是世上所有钱也买不来的，他是上天免费的馈赠。

小米不再晃那双白底鞋。他的眼神变得严肃，皱起眉头，回想着老师刚刚的那段话。

新年的第一天，处处欢乐。灯笼下一片欢腾，还有那古老的仪式和节日的盛宴。吹笛手举着笛子，弦琴手带着琴，走到了街上。每个孩子都收到了一块金子或银子。糖果蜜饯、薄皮橘子、西瓜子撒得到处都是。一首首乐曲热闹了黑暗的街巷，四散的烟花愉悦了男女老少每个人的心。书友会的人们开始唱起英雄们的丰功伟绩、相爱之人的绝望挣扎，孝子受到上天的眷顾，以及不孝子弟的悲惨境遇。太阳下了山，直到夜幕降临，一群群孩子仍坐在那里，入迷地聆听着这些奇妙的故事。

小米穿着那双白底鞋在当中徘徊，心里却想着另外一个故事——那个“婴孩的故事”。

大年初二，麦克劳德小姐提着一只装满红包的麻绳袋，来到了慈家门前。敲门后无人回应，她便拉起门闩，走进了那阴暗的房间。屋子最里面的角落有张沙发，沙发旁跪着一个女人，含泪呜咽。这人是慈阿娣，小米的妈妈，小米本名叫慈平。麦克劳德小姐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女人吓了一跳，随即那低咽变成了令人心碎的恸哭和抽泣。老师知道她的孩子被偷了吗？定是什么小鬼把他给拐走了。她的丈夫跟几个朋友正在找孩子；可她却有种不详的预感——孩子可能永远都找不着了。她给“娘娘”上了香，还祈求了送子观音保佑孩子平安。可她的祈祷顶不了什么用，因为丈夫那个月没有寄钱给二老买人参和高汤。他只是想在老虎机上试试手气，结果输了个精光。如果他运气好，二老就可以收到两倍的钱，可是他输了。结果自己的孩子，小米的弟弟也丢了。

“怎么回事？”麦克劳德小姐问。

“那时就我俩——我和孩子，”小米的妈妈回答。“男人去访亲友了，小米在巷子里玩。我端了一碗米饭和一壶茶去给老孙桃。我们自己也没多少吃的，但是新年伊始，总该对那些孤家寡人好些。我最后一次瞧孩子的时候，他还在睡觉。等我回来，他是睡着，还是醒着，是还活在这世上还是到了天国，我都无从知晓了。只有那狼心狗肺的——才晓得。”

这可真惨。麦克劳德小姐想尽办法宽慰她，过一会儿慈阿娣坐了起来，满怀希望地听着丈夫的脚步声。他终于回来了，一个疲惫瘦削的男人，脸上还残留着节日的气息，他穿一件蓝色棉大衣，一条华工灯笼裤，戴着一顶破旧的美国宽边软帽，辫子盘绕在帽檐上。几个中国人跟着他一起走进来，对眼前这个白人女子投来怀疑的目光。不过，当他们认出她后，都一个个的用美国人的方式向她问好。麦克劳德小姐和唐人街其他白人老师有些不同，因而独受许多家长的喜爱。比如，尽管她不喜欢和孩子们亲昵，但大家都知道她热爱自己的工

作，用最真挚的耐心和爱心教授学生，她却不是个喜欢亲近孩子的和蔼女人。还有一点，她曾在教习英语之前煞费苦心学了汉语。再有就是，她住在唐人街，跟这里的居民们打成了一片。

慈阿娣看到丈夫空手而归，极度失望。门刚刚被那几个男人关上，她就从沙发上站起来，又把门拉开，指向门外对着他们哭喊："去，把我儿子找回来！快去，把我儿子找回来！"

慈平老爹愤愤埋怨。"你这女人，"他大声说，"孩子丢了不都怪你。我四处奔走打听，到处都找过了，这和大海捞针有什么两样？"

母亲凄惨地哭了起来。"都怪那老虎机，"她抽泣着。"就是它让你把爹娘给忘了，接着倒霉事儿就发生了。啊呀，啊呀，啊呀。我的心啊，满是愁云！"

"胡说些什么！"麦克劳德小姐大声说，觉着是时候说些什么了。"孩子不会丢太远。我们大家都出去找，看谁第一个找到。"

门外聚集了一群男男女女，还有小孩子们，他们大多都还穿着喜庆的节日服装。麦克劳德小姐说完这些话，大家呼声高涨，随即便冲进大街小巷，楼上楼下、挨家挨户去找。人们点起灯笼，照亮了地下室和仓库，还有橱柜、楼道及阳台每个角落。慈家周围到处都是大家敏锐的目光。人们不论贫富都加入到了搜寻队伍里，佛堂里的黄袍和尚、中国会馆的一名会长也都兴致高昂。

孩子妈妈跟在麦克劳德小姐的后面，一边走一边哀嚎："哎呀，我的儿啊，我的心肝宝贝儿，我的小桃花儿。你那双小手啊，像新叶一样嫩；你那啼声啊，悦耳得像微风。唉，老天爷在跟我作对呀！让你离开了我这可怜的娘。你娘我身无分文，却被世俗羁绊，死了倒好，可我求死也不得啊！"

白天渐渐逝去，黑夜缓缓袭来，夜深了。阵阵狂风呼啸，皓月当空，是那么亮，即便那些黑暗的巷子也有月光照耀。唐人街的大部分区域都被彻底搜寻过了，现在大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绵延至鲍威尔街的山丘上。麦克劳德小姐就住在那半山腰出租屋的顶层。虽然环境看起来并不怎么好，但那是个舒适的小地方。海湾吹来冷飕飕的风，让她思绪飘飞。她想念起家里的安乐椅和温暖的炉火，但也只想了那么一瞬间。在孩子找到之前她还不能休息。这些中国人的不幸就是她的不幸；他们的麻烦也是自己的烦恼。亲人抛弃自己后，她不就把这些人当做亲人了吗？他们会对最微薄的付出报以诚挚的感激；他们的感情含蓄但忠诚，像一剂灵药，安抚着她的心。她曾为自己的同胞付出过青春、气力和才华，但那颗心却因冷漠而受伤，因忘恩负义而痛苦。

突然传来一阵哭声。一个叫王洪兴的中国商人，带领着搜寻队一直在唐人街北部仔仔细细地搜寻，这时他走到一栋摇摇欲坠的出租屋门前——就是麦克劳德小姐居住的那栋——灯笼下，他挥着国旗，孩子找到了。

一群中国人一拥而上冲到国旗下。除了麦克劳德小姐，没有一个白人，哪怕是警察，加入到这次搜寻中。

冲在前头的是慈平的爹。阿娣和她那位白人女性朋友气喘喘吁吁地夹在人群中间，紧随其后的是镇静的小米。虽然平时他是父母眼里的主要关注对象，然而今天，或说今晚，他似乎被遗忘了。

在楼上搜寻的人们纷纷从楼道涌下来，底楼的各家各户，男男女女和孩子们也都走了出来，打听究竟是怎么回事。吵吵嚷嚷中，这位老师才发现自己被挡在了自己家门口。

有人在慷慨激昂地说话，是王洪兴，他儿子名字跟他一样，李楚是他侄子。他在说些什么？麦克劳德小姐竖起耳朵想听得一言半语。

我的天啊！他在说是她偷了那孩子。孩子就躺在她的屋子里，藏在她床上的被单里——证据确凿，她披着朋友的外衣，潜入家家户户和每个人的心里，实际却是个隐藏着的坏蛋。

“不要再相信她——这个麦克劳德・珍”他大声说。“这个口蜜腹剑的女人。”

这番话后是一片死寂。

王洪兴是个自负之人，一些狡猾白人们的阿谀奉承使他愈发膨胀。那些人可不像这个不懂事故的苏格兰女人，他们会区分送礼之人的高低贵贱。身为莲花帮主席及天道会的秘书长，他在唐人街的权势甚大。麦克劳德小姐感到内心极为痛楚。慈阿娣战栗地看了她一眼，就昏了过去，倒在了身后一位壮妇怀里。

此刻，苏格兰人的血在麦克劳德小姐体内奔腾，正是这份勇气，在最初的希望与梦想之船都离她远去时，鼓舞着她，让她在暴风雨中重拾信心，帮助她在荒凉陌生的海域又驾起一艘船远航。这艘船经历了无数风暴，驾驶着它安全驶入港口后，她该让它在海港沉没吗？绝不！这艘船是她的保险柜，贮藏着她所有身为女性的情感和力量。籍着它，她来到中国人间工作，而这个工作也给了她安慰、安宁和幸福。洪兴不该不留一点余地地将其摧毁。

这个无畏的女子按耐不住心中的思绪，穿过人墙挤到说话者的跟前。孩子在这一片混乱中还睡着，小手放在脸颊下，多美好的画面！尽管紧张激动，她还是不禁感叹欣赏着这一幕。

接着，她转向那身着节日华服的魁梧男人，她虽矮小消瘦，却一点也不怯弱，她那双浅蓝色的眼睛闪着光芒。

“王洪兴，”她大喊。“你这是在叫我的朋友相信你自己都不信的事！我跟孩子的妈妈一样蒙在鼓里，怎么会知道这孩子会在这里。”

这位中国商人傲慢地耸了耸肩，让大家自己判断。孩子被偷，老师假装帮忙一起寻找，最后却是他带着大家来到了这间屋子，发现了孩子。

人群中阵阵窃窃私语。等大家安静下来，麦克劳德小姐环顾四周，却发现不少支持她的友善面孔，原本孤援无助又惊讶又欣慰，她顿时精神一振，又有了勇气。

“我怎么会知道孩子躺在我的房间里？”她愤慨地问到。“我今天一早就出门了。该是之后不只谁把他抱到了这里。”

王洪兴轻蔑一笑，走开了，在他看来，他已经惩恶扬善，大快人心了。

婴儿的父亲把孩子抱起，递给了站在一旁早已伸开双臂的孩子的母亲。她把孩子紧紧地搂在怀里，颤颤发抖，满眼惊恐地盯着这位老师。

“朋友们，”这位白人女人使尽全力放声喊道，“你们就这样让我被人错怪吗？我们相处了这么长时间，你们还不了解我吗？虽然我无法解释孩子怎么到我房间里的，但拐来孩子的确实不是我。阿娣”——她转向孩子的妈妈——“你真的认为我会动他哪怕一根毫毛，我会伤害他吗？”

阿娣犹豫不决，眼里噙满泪水。她深爱这位老师，可是王洪兴已先在她易迷信的脑袋里种下了偏见的种子。麦克劳德小姐察觉到了她的犹豫，她的心一沉，几近绝望。

一位身材娇小的老妪从楼上蹒跚而来。

“麦克劳德·珍，”她大喊道，“你有颗高尚仁慈的心灵，新年第一天不该被这样对待。王洪兴的话骗不了我老孙桃。”

啊！这个苏格兰女人抓住老妇人的手，心里满是感激，一时说不出话来。

随后是阿娣的声音：“老师，请原谅我，”她恳求到。

她回以微笑。

不少男男女女也走上前，真诚地感谢她过去的善举，并表示相信她。

“麦克劳德·珍，”一个老人说：“你是百分之百的好人。”

这评价是珍麦克劳德有生以来得到的最无上的光荣。

“您的话不对，老妈妈！”她说，愉悦地转向老孙桃。“今天是我最快乐的一天。”

孩子的父亲解释说：“大概是天神看到我不配，就把他从我这儿拿去给了你。”

小米从人群中走到老师的身边，用她教给他的英语说道：

“我有一个弟弟，我很爱他。你说小男孩是最好的礼物？所以我才在爹娘没注意的时候把他抱来给你。小米送的礼物比李楚和洪兴的好。”

小米自夸却贴心的坦白引起了一阵骚动，过了一会儿才渐渐平息。大家都听到了，但都没弄明白，只有老师懂了。

那时趁没人察觉，小米把婴儿实实地抱在自己怀里，从家走到了老师房里，这都清楚了。父亲自然勃然大怒，但为了她的小学者不受父母的惩罚，麦克劳德小姐只好向大家解释这起“绑架”的缘由，她解释地清晰又令人信服，父亲听了把小米抱到膝头，用英语说道：“我为他感到骄傲，他是最棒的学生。”妈妈也怜爱地笑了起来。

小米看着妈妈怀里的孩子，接着望向老师，眼里满是泪。

“你不喜欢我给你送的礼物，所以不打算留下他，”他哭着说。

“不，不是的，”麦克劳德小姐安慰说。“我非常喜欢他，所以我把他放在心里。我讲的故事里的那个孩子，就放在我心里了。你不记得了吗？这也是上帝馈赠这个孩子的原因所在。他在回到上帝身边之后，就留在了人们心里！”

“啊，是啊，”孩子回答，他的脸渐渐明朗了起来。“你把我的弟弟放在心里，而我把他放在家里，跟我爸妈一起。这样是最好的了！”

一个嫁给中国人的白人女子的故事

一

我为什么嫁给廖庚熙，一个中国人？嗯，首先，因为我爱他；其次，我厌倦了辛劳地工作和奋斗，厌倦了与这个世界对抗；第三，我的孩子需要一个家。

我的第一任丈夫是个美国人，比我大15岁。最初的几个月很甜蜜，我之前曾有工作——做速记员。我们的小家让我心生欢喜，我喜欢每天等詹姆斯回家，给他做可口的饭菜，读几篇报纸或杂志上的文章，或为他奏几只小曲，唱几首小歌。最初的几个月，他也看起来很满足。他在34岁之前都是单身，估计那时我的到来给他的生活带来了一股清风。但很快，他不再因为我的小笑话而微笑；开他的玩笑时，他变得厌烦乖戾；想跟他讲我感兴趣的故事，想听听他的感想时，他让我别烦他。我也很快感受到了这些变化，也意识到我和他之间的鸿沟，我们是那么不同。尽管如此，我仍爱他，也为他感到骄傲。他算是个非常聪明又博学的人。虽然父母都是做体力活的，没什么文化，但他倒是一直从公立学校上出来了。他喜欢读关于社会主义，或新思想运动(注)的文章，只要是这类型的，就什么都读。妇女选举参政权是他最爱谈论的话题之一，只要我身旁有本杂志，他就会拿起来，大声给我读给我听，里面写的都是给雄心勃勃，想要和男性一起并肩作战的女性的忠告。有一次我斗胆插嘴，说虽然我也很钦佩这样的文章，但如果男女平等，在我看来，世界将变得不那么美好，甚至失去秩

序。他听了皱起眉头，说我不懂他，太肤浅。他也常会让我看报纸上那些在商界叱咤风云的女性的报道。一次我跟他说，我不怎么喜欢那些聪明精干的女强人。不止我，我认识的女孩都觉得她们心地不够温柔，不够慷慨大方，不如这世上那些谦卑的体力工作者——那些普通的劳动女性。对此他说我是嫉妒，不成熟。

不过，尽管他出言不逊，话里充满鄙夷，我仍想要取悦他。他是我丈夫，我也爱着他。很多个下午，我一边做着家务，一边尽力学习劳工政治、妇女选举权、棒球等话题的知识，这些都是他最感兴趣的。

尽管很不容易，我一直坚持做着，直到有一天。大概是我们婚后6个月，他比平时回来得早了一些，看到我正对着几道加减算术题苦思冥想。他讥笑了几声，说“算了吧，米妮。你除了带孩子什么都做不了的。哈！不过我们公司有个女的，很有算数头脑，一个月能拿100多美元。她丈夫都还得努力。”

这几句话刺痛了我。我知道詹姆斯一直想写一本关于社会改革的书。

第二天，我背着丈夫，拜访了结婚前雇我做速记员的老板的太太，问她有没有可能给我回复原职。

“但是，亲爱的，”她感叹到，“你先生的薪水那么高！为什么还要工作？”

我告诉她，因为我丈夫一直想写一本关于社会改革的书，我希望能帮他实现自己的愿望，为他挣点钱，帮他出书。

“社会改革！”她重复了一遍。“自己明明能养她，却要让她出来工作，这是什么改革家！”

她嘱咐我回家，让我不要再想着去公司工作。我感到很失望，我对她说：“唉，我希望能为他挣点钱。如果我也能挣钱，他或许就不觉得我那么笨了。”

“笨？！我亲爱的姑娘，你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小女人了，”罗杰斯夫人好心地安慰我。

可我并不这么觉得，我继续跟她讲自己没法帮丈夫算他某个单子挣了多少，还有我对政治、劳工问题、妇女选举参政权和改造世界这些事情都不感兴趣。“唉，”我哭着说，“我真是目光短浅。只想着自己的丈夫能爱我，对我好，想生活美好安逸，能帮我抵御些许贫穷和疾病。”

罗杰斯夫人看着我，神情严肃。她说“目光短浅”是什么样的人，有很多种说法。她告诉我大部分男人都不会想把妻子拽入自己复杂的生意中，让大部分男人觉得舒心的，是与他们不同的女人，而非和他们相似的女人。就是那天早上，他丈夫还跟她说：“我最讨厌那些女人，想方设法在各个方面都要和男人一样，总是在男人左右对他的各种事务指手画脚。”

我回到家，心里舒服多了。或许过段时间，詹姆斯也能和罗杰斯先生一样这么觉得了。真是妄想！

我又开始职业生涯的时候，孩子6周大。我做卢瑟福公司的速记员，工资一个月50美元——比我以前拿的都多。詹姆斯很高兴，他之前担心我离开职场这么久，再找工作可能会有些难。这50美元支付我们的生活费足够了，詹姆斯因而可以把自己的那块收入存下来，等到有一天他的书出版，可以用到。

他开始动笔，帮他一起写的是莫兰小姐，他们公司一名年轻的薄记员。他们每周抽出3个晚上写作，有时4个。有一晚她来家里坐，当

时孩子生病，詹姆斯去请医生了。她用好奇的眼光看着孩子，对孩子既无感情也不理解。“没有理由生病啊，”她说，“一定哪里有问题。”我没吭声，她继续说：“罪过、悲伤和疾病都是一样的，我们的病没有那个是不该得的，没有麻烦不是我们自找的。”

我没有与她争辩。我知道没法与她争辩。可当我看着她站在那儿，那正值盛年，宽阔的肩膀，一副男子气概的健壮身躯，在我看来，很无情。我感到很厌恶，我从没有对一个人这么厌恶过。我父亲因缠身多年的痼疾去世，病根是他尽一名医生之责时被传染烙下的。而我那纯洁的孩子！他患麻疹和罪过有什么关系？

詹姆斯进来后，她与他聊起了下午的那场棒球赛，还有前一天晚上她参加的妇女选举参政权集会。

她走后，詹姆斯显得兴致高昂。“她真是个了不起女人！”他这么说。

“我不觉得！”我对他说，“一个人在别人悲伤受苦时，剥夺他们想要更好生活的希望，还将他们列为憎恶和鄙夷的对象，加重他们的苦难。这不仅不能称之为了不起，在我看来，根本就不能称之为女人。”

他拿起一张纸，进了另一间屋子。

“现在你怎么看？”我追着他喊道。

“和你解释有什么用呢？”他回答，“你不会懂的。”

那些天我对孩子是那么牵肠挂肚！我坐在打字机前，想象她哭着找妈妈的场景。病怏怏的可怜的小东西，被一个陌生女人照顾，不能好好接受应有的养育。记录上司口述的话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她。结果，我自然丢了工作。我的丈夫对此很不悦，以各种方式表达自己

的不满。几个星期过去了，我都没有再找到工作，他变得越来越冷漠。他不是那种酗酒或暴虐的人，但他的话是那么尖酸刻薄，那么残忍，我宁愿被打被虐一百次也不愿被迫听他说这些话。他甚至让我觉得做一名女性和一名母亲，是一种耻辱。有次他曾对我说："如果你有心干正事，你应该在速记员这一行好好磨炼自己，让自己能去法庭记录案件。这一行干那个收入还行。"

我认识一个记录离婚案件的速记员，她跟我描述过自己的工作。于是我回答："我宁愿带着孩子被饿死，也不愿在法庭上，在男人眼皮底下报告离婚诉讼。"

"其他和你一样优秀的女人，都做过或正在做这样的事情。"他反驳道。

"其他可能比我还优秀的女人，或许都做过或正在做这样的事情，"我回应，"但每个女人都不同，我不是那类人。"

"是这样，"他说。"那么，他们是跟得上时代的那类。你已经落伍了。"

一天晚上，詹姆斯和莫兰小姐在忙写书的事情，我抛下他们去对街看望一位生病的朋友。我回来时轻手轻脚，因为走之前我留了孩子在房里睡觉，害怕吵醒她。站在门廊处，我听到了客厅丈夫的声音。他是这么说的：

"我好孤独。我和妻子无法相伴。"

"胡说八道！"莫兰小姐回应，在我听来口气有点不耐烦。"看这段，你觉得这样合适吗，跟在最后一个词是'最终的和谐'这句后面，而不是跟在开头是"这些伟大的原则"这句后面。"

“今晚我没心思工作，”詹姆斯的声音沙哑、疲惫。“我想和你聊聊天——想博取你的同情——还有你的爱。”

我听到椅子被推后的声音，是莫兰小姐站起来了。

“晚安！”我听到她说。“很高兴这项工作就要完成了，我以后不会再来了！”

“但是，天！要结尾了，你不能就这样抛下不管。”

“我能，而且我就是抛下不管了。放开我，先生。”

“如果我没有那么重的包袱，你可不能用那种语气说‘放开我，先生’。”

接着我听到重重的咚的一声。莫兰小姐推倒了我那身材魁梧的丈夫。

我推开门，冷静沉着的莫兰小姐在戴手套，詹姆斯正从地上爬起来。

“噢，卡森夫人！”莫兰小姐叫道。“你丈夫从凳子上摔倒了，是不是很蠢！”

自然，6个月后，我和詹姆斯他离了婚。他没有要孩子，我有权自己抚养她。

二

我在去海滨的路上，怀里抱着孩子。我走得很快，大概觉得即使身上的负担再重一倍，走得快就感觉不到重了。就在我转而下山，走向码头的时候，有人碰了碰我的胳膊，然后听到一个声音说：

“不好意思，女士。孩子的鞋掉了！”

“啊，是的！”我回答，对方伸出手，我机械地接过鞋子，继续赶路。

已能听到海浪在拍打码头了，这时，那声音又再耳边响起。

“女士，再往前走，你就要掉进海里了！”

我没有回答，往前迈了一步。

一只强壮的手拉住了我的胳膊，我被强扭了过来。

“可怜的小宝宝，”这声音继续说，一个异常温柔的男性声音。“让我抱着他！”

这声音让我屈从地把孩子交给了他。

“最好来这边亮敞的地方，你好看得清自己该往哪走！”

我被领到了亮敞的地方。

就这样，我遇到了廖庚熙，这个后来成了我丈夫的中国人。我跟着他，听从他，信任他，从一开始就是这样。我从来没想过问自己，对我伸出援助之手的是什么样的人。我只知道他是个男人，自从父亲死后就没有人对我这么好过。我那冰冷如死灰的心，和想要离开这个残酷世界的决心逐渐逝去动摇——取而代之的，是异常的平静满足。

“我带你去我一个朋友家，”他一边说，一边带我继续往山上走，怀里抱着婴儿。

“你不介意和中国人一起住吧？”他又补充了一句。

我们走在路灯下，灯光在他脸上闪过。

我没有畏缩——从一开始就没有。可能是因为他穿着美式服饰，因为他的发型，还有即便我这个美国人看来他也是个英俊的小伙儿。也可能还因为我的悲惨境遇。不过不管怎样，我发自内心地回答他：“我宁愿跟中国人一起住，也不要和美国人一起。”

他没有问我为什么，我也没说。很久之后，我才跟他讲了自己婚姻的不幸，以及怎么离开了那个男人，那个我再也无法忍受的男人。我还跟他讲了离婚的屈辱，曾经的朋友对我避而不见。讲这个世界的残酷，自己和孩子为了生存的痛苦挣扎，还有绝望过后的病患。

他把我安排在了一户中国人家里，一家人都善良淳朴。这家的父亲已在美国生活了二十多年。家里还有他的夫人，一个已成年的女儿，还有几个年纪小些的儿子和女儿，都出生在美国。他们非常热情地欢迎了我，说我的小孩很可爱。廖纪松，这家子的父亲，原本是个珠宝匠。但是一次意外令他的一只手受了伤，使他部分地丧失了工作能力。因而，这一家的生活基本要靠他们的亲戚维系，也就是廖庚熙，那个把我带到这家庭中的中国人。

“我们非常喜欢堂叔，”一天这家的一个小女孩跟我说。“他教我们玩好多游戏，还给我们玩具和糖果。”

神经衰弱使我在廖家的一个多月里都情绪低落。稍有恢复，我就开始为自己和孩子的生活做计划。一天早上，我戴上帽子，穿上夹克，跟廖夫人说我要进城，到各家打字公司找速记员的工作。她恳求

我再多待一个星期。等到，按她的话说，“身体养好了的时候”。但是我向她保证，自己已经可以独自出去工作了，而且我也想尽早偿还一些他们在我身上花的钱。

“我们为你做的，”她回答，“堂弟都给了我们双倍的钱。”

“多少钱也无法报答你们对我和孩子的好，”我回答，“可如果是你堂弟为我的食宿付账，那我就要更早偿还我欠下的债了。”

这天晚上我回到家的时候，因为申请工作的事已筋疲力尽，我看到廖庚熙跟小方在前廊玩抛球。

廖夫人赶忙快步走出来，然后像妈妈那样对我唠叨起来。

“哎，身体还那么弱怎么就跑去城里？你看！你看起来更虚弱了！”她说。

她转向廖庚熙，然后用中文跟他说了些什么。廖庚熙把球抛给小男孩，向我走过来，一脸严肃和关切。

“你就听我堂嫂的话吧，”他叮嘱道。

“我现在已经可以工作了，”我回答，“而且我不能再欠你更多债了。”

“没关系，”他说，“我有个办法，可以让你很快还清欠我的债，还能赚点钱，而且不用出去外面，可以一整天留在家带孩子。我堂嫂跟我说，你会用丝绸、天鹅绒和麻线做非常漂亮的花儿。你就干脆给我的店铺做吧！我做多少，我就买多少。”

“噢！”我很惊讶，“我非常乐意！但是这样我真的可以赚钱过活吗？”

“当然可以，”他回答。“我正好需要一个刺绣工，如果你愿意做这份工作，我会尽力给付你应得的报酬。”

因此我不再继续应聘办公室工作。我欣然住在廖纪松家里，给廖庚熙工作。日子一天天过去，安静愉悦。艺术刺绣向来是我喜爱做的事情，我从中不仅得到了报酬，还很快乐，我开始觉得这样的生活，终究还是值得的。看着自己的孩子在一堆中国小孩中间长大，我也心满意足。过往的生活让我明白，美好的品德并不只属于白人。我对廖家的一切都充满兴趣，我开始跟他们的朋友熟络起来，并且完全摒弃了我曾有的对外国人的偏见。

就这样过了一年多。直到一天下午，我从廖庚熙的店铺出来，走在回家的路上，经过卡尼街。当时我手里拎着一包丝绸和丝绵，女儿跟在身旁。就这样，我跟詹姆斯·卡尔森碰面了。

“啊，”他直直地站在我面前，说：“你现在看起来很不错啊。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来？”

我抱起女儿，把他推开，一言不发，从他身边走过。当我回到廖家的时候，全身都在发抖，我竟如此厌恶和害怕这个曾经身为我丈夫的男人。

大约过了一周，我收到了一封信。信上写道：

布坎南街204号

亲爱的米妮，如果你愿意忘掉过去重新来过，那么我也愿意。那天看到你后，我非常惊讶，你比以前好看多了——也更像个女人了。请尽快告诉我你的想法。

深爱着你的丈夫，
詹姆斯

我没有理会这封信，却有一股沉重的恐惧压在心头。收到信的那天傍晚，廖庚熙来接我，说我看起来有心事，希望不是因为绣花的事。

“是我的大帽子遮了脸吧，”我轻声回答。那晚我为了和廖夫人一起进城打扮了一下，她在给大女儿准备嫁妆。

“我希望，”廖庚熙真挚地说，“有一天，你能把所有的心事和想法都跟我讲。”

我从他善良的脸上得到了安慰。

“如果今晚你能等到我回来，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我回答。

这看来可能有点奇怪，虽然到现在我认识廖庚熙已经有一年多了，可我几乎没有单独和他聊过，而他了解到的关于我的一切，都是从廖夫人那儿听来的。他所知道的，就是我是一个离了婚的女人，从自我毁灭中被解救出来，无家可归，饥肠辘辘。

不过，那天晚上听完我的经历后，他叫我做他的妻子。他说：“我爱你，我会保护你，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你的孩子，我也会视如己出。”

我回答道：“谢谢你对我的爱，你很善良，可我现在还不能答应你。我们还是先继续做朋友吧。”

“你对我有爱的感觉吗？”他问。

“我不知道，”我如实回答。

我收到了另一封信。信上的态度跟第一封已不一样，还威胁到了孩子。

看来我只有一条路可走了，就是离开我的中国朋友们。我离开了。带着巨大的悲伤和遗憾我告别了他们，在市区找了个住处，远离唐人街的郊区，曾经我和廖家一起住的地方。女儿很想念她的中国玩伴们，而我自己也感到陌生和孤独。但是我清楚，如果我想让女儿留在我身边，我就不能再与之前的朋友相处。

我依然给廖庚熙工作。晚上等小家伙睡着之后，我就把刺绣拿到他的店铺，通常他都会送我回来。不过他从来不问能不能进我家，我也从未邀请过他。我是个年轻妇女，独自一人，离开詹姆斯·卡尔森之后遇到的流言蜚语，也让我变得明智。

十一月的一个寒冷雨晚，他又来找我了。当时我去了一趟家附近的熟食店，走出去的时候，他壮硕的身影，在黑夜里隐隐出现在我面前。我一边往后退，一边叫了出来。可他抓着我的手臂不放。

“别出声，跟我走，如果你不想引起别人注意，”他说，“上帝啊，如果你再叫，那我今晚就把孩子也带走！”

“你敢！”我回答。“你没有这样的权利。她是我的孩子，而且过去两年，都是我独自一人在抚养她。”

“你一个人！如果我告诉法官们那个中国男人的事，他们会怎么说？”

“法官们会怎么说！”我附和道。“他们能说什么？给一个中国商人打工，拿我应得的报酬，这有什么丢人的吗？”

“还有，大晚上跟他走在一起，还住在他租的房子里一年多。呵呵呵！呵呵呵！”

他的笑声低沉带着轻蔑。他显然打听过廖家的事，还跟踪过我。一个女人怎么会这么厌恶和憎恨那个她曾经爱过的男人！

我们正慢慢走近我的住所。孩子可能醒了，哭着在找我。如果不是他推开了楼下的门，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走进家里的。

“带我上楼去！”他说。“我想看看孩子。”

“不许去，”我喊道。我不顾一切掰开他的手，走到他面前，挡在楼梯口。

“如果你用暴力，”我说，“房客们会过来帮我。他们认识我！”

他松手放开了我的手臂。

“哼！”他说。“我要孩子也没用，我是要跟你和好。你不知道吗，米妮，一日为夫，终生为夫？自从那天在街上看到你，我比以前更爱你了。让我们忘掉过去重新开始！”

尽管他说话的语气有所缓和，可我对他的恐惧愈加强烈。要不是他又抓住了我的胳膊，我就逃上楼去了。

“回答我，亲爱的，”他说。

虽然我害怕，不过我还是掰开他的手，然后对他说：“你不是我丈夫，法律上和道义上都不算。我对你没有任何感觉，只觉得看不起你。”

“啊！你终究是堕落了！”——他的脸色难看——“那油腔滑调的小中国佬赢得了你！”

我已不再惧怕他。

“赢得了我！”我喊道，不管别人会听到。“没错，可他正直，像个男人。你有什么资格去嘲笑像他这样的人。你也就这粗野的六尺

之躯，你那渺小的灵魂怎能与他的伟岸相提并论。你不愿意保护和关心你曾经的妻子，还有跟你生的孩子。可他拯救并帮助了这个陌生的女人，把她当作真正的女人对待，给她关怀和尊重，给她的孩子一个家，让她们独立自主，不受任何人甚至他自己的束缚。之前我还不确定，但现在听到你在背后诋毁他，我知道了，我爱他。而我要跟你说的只有一个字，滚！”

詹姆斯·卡尔森走了。最后一次听到他的消息，是报纸上报道了他的死讯，他在公共体育馆锻炼时死于中风。

我爱廖庚熙，做了他的妻子，尽管确实有很多美国人因此而看不起我，可我从没有后悔过，从来没有，即便那些男人像看妓女般向我投来鄙夷的目光。一个美国人嫁给一个不起眼的华人，我承受了很多这样的压力。但这个男人爱我，我很幸福，对着在黑暗日子里看着我像狗一样死去的那些人，我不在乎他们认不认同。我的中国丈夫也有他的缺点。他性子急，有时还有点专横，可他是个君子，从不会剥夺我作为一个女人的权利。我可以依靠和信赖他。我总能感觉到他在我身后，保护着我，关心着我。而这，对一个像我这样的平凡女人来说，胜过一切。

廖庚熙的儿子把小脑袋靠在我胸口，也只有在这样的时候，我才会问自己做得对不对。我的孩子，一个中国人的儿子，拥有纯真的智慧，令我忍不住流泪。而当他站在爸爸和我中间时，像却又不像我们俩。多年后，当他站在父亲的同胞和我的同胞中间时也一样。如果这两群人之间不能和睦相处，互相理解，我儿子的命运又将会如何？

---

1. 新思想运动：美国19世纪兴起的一场思想运动，认为上帝是一切事物的灵魂，而人类本身也具神性。代表观点有疾病等都由人的心灵引起，因而“正确的思想”具有治愈功能。

她的中国丈夫

《一个嫁给中国人的白人女子的故事》续篇

现在，廖庚熙已不在我的身边。如可以尽我所能，将关于他的一些回忆记录下来，会让我稍感安心。这项任务一直召唤着我，可要完成，绝不简单。他对我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以及他爱我的种种证据，充斥在我脑海，坚不可摧。他在我的记忆里是那么鲜活，那么挥之不去，而我对他只有一片柔情。

他，可以让我放下所有琐碎的烦恼和困惑；他，可以让我像古今未来一个普通的女子一样说话，谈宗教的奥秘，谈生论死。和我谈论这些事情，他从不会不屑；和他在一起，我也从不会感到拘束或尴尬。我的中国丈夫，他的品味其实很简单。他喜欢听精彩的故事，虽然他并没有受过这方面的教育，但在文学作品里，他分得清好与坏，这都来自他中国文化的素养。一次他说，他觉得《圣经》里的讲的，比起西方故事，更像是中国故事，还说“如果不是你告诉我，我还以为这是中国人写的呢”。音乐对他来说，可以放松身心，但仅此而已，不至于到影响神志的地步，但他能欣赏，就像欣赏一幅好画一样。因为我喜欢漂亮东西，所以他也喜欢。我还能看到他的表情，是那么严肃和担心，因为那天我不小心把墨汁撒到了还未完工的刺绣上。如果傍晚他回到家，看到我太累或不在状态，便会亲自下厨，那架势像反而乐于炫耀自己的厨技一样。第二天晚上，如果我都做好了，他便会以幽默地口吻表示自己很失望，没能有机会大显身手，都怪自己的妻子太出色了。

有时，关于詹姆斯·卡森的灰暗记忆会涌上心头。那很久以前我在同样情形下因他的冷言冷语而渐渐枯萎的记忆。接着——我便陷入沉思，思考做情人和做丈夫这两个男人间的区别。

作为情人，詹姆斯·卡森的热情是廖庚熙不能比的。正是他的热情，不管真实还是伪装，让我动了心。追求我的时候，他总是不时表现出冷酷无情的一面，像一座冰冷的大理石雕塑，如此反复；而我，一个可怜无知的小女孩便会禁不住想，当我感受到他的无常时，在他面前自己会是什么样。因而我对他献出了自己的初恋，他曾一直是我人生的中心，无人能及。可是——！

我的中国丈夫没有什么好伪装的。他简单真诚，婚前如此，婚后也一直如此。如果我和詹姆斯·卡森的结合意味着悲惨、苦涩、固步自封，那么我与廖庚熙的结合便意味着圆满、幸福、身心健康。然而前者，在美国人看来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心胸开阔的人；后者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中国佬。

然而这位普普通通的中国佬，是个受孩子、小鸟、动物和一些女人喜爱的人。每天早上，他会走到窗前召唤他的鸽子，鸽子们群涌而至，围在他身边，一边听他吹口哨，一边咕咕地做回应。我们一起生活的地方，是他自从来美国就一直住的地方，就在他店铺上面，宽敞，凉爽。家具是他从中国买来的，朴实无华：深色的木头，近乎黑色，雕了花，透着古韵，一些地方镶着珠母贝。里屋一侧立着一箱书，和一块祖先灵牌。我曾见过他敬畏地抚摸那块灵牌，但他对祖辈的信仰并没有那么强，他不会对它鞠躬行礼。从我被带到这间屋子那时起，它的简洁的优雅就让我吃惊。那时，我在窗前站了一阵，看着他。一只鸽子也从外面窥视着他，或许在好奇是谁转移了他的注意力，让他不再关注自己。自从廖庚熙来到这个国家，他就一直这么生活着——安静、不被打扰地生活着——从二十岁到二十五岁。我感到自己是位入侵者，内心腾升出一股内疚——因为他看起来是那么单纯

热忱，而我为什么要去扰乱他的宁静？难道就是他说的，都是天命吗？

我的小女儿喜欢他胜过喜欢我。他也很喜欢和她一起玩，把她的头发缠在指头上，给她系饰带，为她做很多男人都嗤之以鼻的所有简单的小事情。

一次小家伙抓着幅老鼠夹玩，再稍微动一下，她就会碰到弹簧，那残酷的金属片就会打进她细嫩的胳膊。我和庚熙同时看到了，我吓得直愣愣地呆在原地，而庚熙则轻轻走过去，把老鼠夹从她手里拿开。随后，他让我帮他松开夹子，当我看到他的手时几乎要晕过去。“只能这样做了。”他说。我们叫了医生，虽然如此，他还是差点得了败血症。

我常听人们说廖庚熙是个精明的商人，我可以想象。但我从不和他讨论他的生意。我感兴趣的是那些漂亮的小东西，还有那些登门造访与他戏谑的女人们。当然，这些女人不知道我是他的妻子。一次，一位衣着富贵的女性给了他一张名片，让他找她。那女人走后，廖庚熙就把那张名片给了我，我撕了个粉碎。他把这些事情当作走过场，并不会动真情。“唐人街的生活就是这样，”他这么解释。

他是改革会——一个华人社团的成员，也是华人商会的成员。他喜欢和自己的同胞们谈论生意上的事务，谈论中国和美国政治，偶尔会有几个晚上不回家。不过我从来都不担心他。

这位廖庚熙，有他细致的地方，也有他大气的地方。比如，对于我该怎么保养身体这件事，他就觉得比我懂得多得多。如果我的观念与他不符或相悖，他便会大肆批判所谓的“女人的愚蠢”。如果他喜欢某件裙子，便要让我在任何场合，都尽可能地穿那件衣服，一点也意识不到有时未必适宜。

“穿那件带银边的裙子。”一天他对我这么发号指令。我已经梳妆打扮好准备出门，但并不是按他喜欢的样子。我解释说那条带银边的裙子不适合坐在敞篷车，路程远，灰又大。

“那有什么所谓，”他说，“管他合不合适，我都希望你穿那件。”

“好吧，”我说，“我穿那件，但我就呆在家了。”

后来我呆在了家，他也没有出门。

还有一次，他批评了我，因为我在他的同胞面前发表了一些观点。“你不能那样说话，”他说，“他们会觉得你是个坏女人。”

我白人的血一时涌了上来，当时我对他说话的方式，让我此后每次回想都悔恨不已。因为庚熙从未想过伤害我。他本性专横，但他一旦开口往往都经过了深思熟虑——他总想让我在他们国家的人面前展现出最好的一面，这焦虑往往带着股男孩子气。

还有一个原因：那是一种孩子气的嫉妒和怀疑，很难消除。但一个女人可以原谅一个男人那么多。那位爱她的人，让她成就了自己；而他的真诚和力量，虽然实实在在，有时会显得纤细吝啬。

是的，和廖庚熙在一起的生活，并不是没有磨难。他自己在美国的生活，一直充满着不确定。还有，白人们的想法和行为也让他感到焦虑。因为白人们总觉得，一个白人女子是不会真正爱上她的中国丈夫的，当然还有那些讥笑和伤人的话语。在廖庚熙那方，也有一种敏锐的意识：虽然我属于他，是他的妻子；等在另一层面我又不属于他，因为我的种族高于他，尽管这让我感到羞愧。有时他会在各种言行中显露出这种意识，这让我感到强烈的痛苦和耻辱。“庚熙，”我

得强遏住自己对他的温柔，厉声对他说，“别这么对我说话。你高于我……如果不是如此，我也就不会爱你了。”

但不管我怎么说怎么做，那种意识就在那里，无影无形，却让人不舒服——是什么呢？那就是种族的隔阂吗？

有时，他会说起回中国。这想法让我很害怕，我听过一些关于纳妾的传言。一天下午，廖庚熙的堂妹过来探望我，给我看了一封一个中国小女孩寄给她的信。这小女孩出生在美国，也在美国长大，直到十岁。信的最后一段说：艾玛和我非常难过，我们希望能回美国。”庚熙的堂妹解释说，因为这两个小女孩的父亲没有儿子，所以又娶了一个妻子，新过门的媳妇得和丈夫的女儿及妈妈生活在一起。

那时我的小儿子还没出生。那晚我告诉庚熙，别指望我和他一起回中国。

“你知道，”我这么提起话题，“我希望你属于我。”

他便不让我再说下去。过了一会儿，他说：“确实在中国，一个男人有时会娶妾，但那是一种风俗，不光是因为第一任老婆没能生孩子，还因为第一任老婆，往往是父母和监护人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替他选好的了。如果一个中国人是因为爱而结婚，他的人生就像装满了的杯子，便不会再想娶别的女人了，更不会为了要儿子再娶亲。比如像我，你的夫君。”

我有时会对他的男孩子气指指点点，也是为什么当他情绪高涨时，会叫自己“夫君”。他也不总是男孩子气。我见过他肩负亲属的烦恼，家族的纷争以及其他责任时，他的言行举止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成熟一倍。

但除过中国人这种奇怪的婚姻习俗，我认为他们在生活中，远比大部分美国人更有道德。我曾把这观点讲给廖庚熙听，他说："美国人好高骛远，如果他们能稍微脚踏实地一些，追随他们的中国人就不会这么茫然无措。"

如果有男人因为孩子出生而欣喜若狂，那人便是廖庚熙。男孩出生时，脸上蒙着一层膜。"他是先知！"伺候我的是位白黑混血的老犹太女人，她叫道："一位先知降临在这世上。"

孩子的爸爸来看望，她也这么跟他说，而他则回答："他是我儿子，我所关心的就这么多。"但庚熙他是那么高兴，他和自己的华人朋友设宴欢庆，喜宴持续了两个多礼拜。一天晚上，他回到家，发现我正对着这可怜的小宝贝抽泣。他的表情我永远都忘不了。

"啊，没出息！"他喃喃道，把我的头放在他的肩上。"有什么好哭的？这孩子多漂亮！他感情丰富，善解人意。我们要好好带大他，让他以自己的华人血统为荣；他将无所畏惧，在他之后，混血之名再也不会被人看轻。"

庚熙小时候曾在香港上学，那里他认识几个半中半英的混血孩子。"他们都是最聪明的，"他跟我说，"但在中国人眼里，他们自己降低了自己的身份，因为他们以身上的中国血统为耻而不自知。"

因此，廖庚熙的理论是，如果自己的儿子在成长过程中，能以自己华人的那一半为荣，而非为耻，这男孩将会成为一个伟大的人。

也许他是对的，但面对我们的儿子，他不能像我，一个美国女人一样感受到这种挣扎。

小庚熙刚过满月的时候，我们找了一位信得过的妇人看护他，庚熙也开始更多地把我带在身边，生活有趣多了。我们常去一家中餐馆

吃饭，餐馆老板是他的朋友。接着，我们去看戏，听音乐会，去参加其他娱乐活动。我们常常和他在生意上熟识的美国人见面，他会眼里闪着亮光，自豪地把我介绍给他们。第一年的那些小嫉妒和怀疑不再困扰他，尽管我仍总被陌生人的眼光刺地不寒而栗，但我知道我的中国丈夫这几年里很快乐幸福。

现在，故事已接近尾声。一天早上他出门，小女孩和小男孩跟着他跑到大门（我们搬到了郊区的一栋小房子）。

“给我带一个红色的球回来吧，”小女孩央求到。

“我也要！”小男孩叫道。

“好的，小家伙们。”他回应着，向他们挥手。

晚上他被带回家中，枪射穿了头部。一些中国人，就像某些美国人一样，反对一切进步，对所有已摆脱了无知或可启蒙他人的人心怀怨恨。

可我已无心再细想这些。我只记得当他们把我的中国丈夫带回家时，他的口袋里有两个红色的球。廖庚熙就是这样的人——一个男人。

宝珠的美国化

一

万堪兴的公司在中国各大港口运营地非常成功，他到西雅图开分公司的时候，把侄子也带了过来，侄子叫万林福，那时十八岁。万林福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青年，耳聪目明。短短几年的时间，他就对公司业非常熟悉，与前辈无差。此外，他还学会了英语，说写流畅，即使那些白人有时会故意为难他，他也总能对答如流。不过，“只工作，不玩耍”不仅仅是美国年轻人反对的准则，中国青年也不信这套。林福有时晚上会去中国文学社，就在中国餐馆的楼上，跟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谈论中国圣贤们的著作和事迹，以及一些其他事情。新年那天，或那一个星期里，也可以看到他抛开工作上的事，穿一身民族服装——衣服由上好的丝绸制成，是雨霁初晴的天蓝色——和他的中美友人一起走亲访友，给到访家庭的小孩子们散发金币银币。

也就是在一次这样的走亲访友中，万林福知道了公司未记录在案的美国合伙人——托马斯·雷蒙德已经订婚了。事情是这样的：托马斯家里的一位年轻女士，贤良淑惠，面带微笑待人和善，端茶给林福时，看他似乎在想什么心事，于是就问他为什么。

“艾达小姐，”林福回答，“我能跟你说些事吗？”

“当然可以，万先生，”那女孩说。“你知道我非常喜欢听你讲故事。”

“这可不是什么故事。艾达小姐，你让我想起了一个我爱的人……”

艾达·雷蒙德有点吃惊。万林福放慢了语速。

“那个跟我订了婚的中国小姑娘。”

“噢，万先生！这是好事呀。可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是这样的。艾达小姐！每次我来到这间屋子，我看着你，如此贤良，如此美丽，沏着茶，带给人美好。于是我就想，如果我家里也能有一位既贤良又美丽的女人在我身旁，那我的生活该是多么幸福！”

“你可不要奉承我，万先生！”

“我说的可都是心里话。可我不是要说你。我要说的是宝珠。”

“宝珠？”

“是的。是我未来妻子的名字。中文里是珍珠的意思。”

“多美啊！跟我讲讲她吧！”

“我离开中国前跟宝珠订了婚，我爸妈收养了她做我的妻子。我记得，她有一双明亮的眼睛，红红的脸蛋。嘴唇像枚红色的藤叶，弯弯的眉毛很是精致。她的身材苗条像柳条，她说话时，声音里总带着美妙的旋律。”

艾达·雷蒙德轻轻地拍拍手。

“啊！你那时候就爱上她了。”

“并不是，”林福沉思着说道。“我那时才十六岁，年纪太小，还不懂什么叫爱。宝珠那时十三岁。不过，就像我说的，你让我想起了她，也让我明白了，我原来爱她。”

艾达·雷蒙德不是个怕难为情的人，不过以她的生活经历，她一时不知该怎么做出回应。

“现在我二十二了，”他继续说道。“宝珠也十八岁了。明天我就给父母写信，劝他们春节时就把她送过来。我哥哥去年结婚了，现在他的妻子和我的父母住在一起，这样也可以把宝珠让给我了，她已经给我们家做了那么多年的媳妇。”

“她一定是个美丽的小姑娘，”艾达·雷蒙德说。

“你见到她时也会这么说的，”林福自豪地回答。“我父母说她总是很快乐。一只小鸟、一朵花儿或一滴露珠，都能让她开心不已。”

“认识她我会很开心的。她会说英文吗？”

林福的脸沉了下来。

“不会，”他回答，“不过”——他的脸又明亮了起来——“等她来了，我会让她学英语，然后也做一个像你一样的人。”

二

春天到了，宝珠也来了，万林福成了这世上最幸福最自豪的新郎官之一。小新娘果真是非常美丽——即便美国人看来也是极漂亮。她一袭红色长裙，纤细的手臂和手掌上戴着亮铮铮的珠宝首饰，一头鲜亮光泽的黑头发，装饰着美丽的发钗和发簪。西方夜色的灯火下，宝珠身上有一股东方韵味。

林福站在轮船甲板上的一群中国年轻商人中间，等着她，她没有忘记他，她低垂的双眼一下就看到了他。

他为她准备的公寓，用的是美式家具。而娇小的她穿一身东方衣裳，刚开始跟这里似乎有点不搭。不过，没过多久，她就从那个漂洋过海带过来的大箱子里取出来好多东西，帘子、扇子、花瓶、镶板、中式席子、假花和假鸟，还有一些精美的木雕和仿古瓷件。有了这些东西，这间美式公寓俨然变成了一座东方庭院。她还在卧室里设了个小神坛，上面供奉着观音娘娘像，两个祖先的牌位，还有父辈们信奉的神像。

宝珠刚来不久，雷蒙德姐妹就到访了，宝珠微微笑，看起来挺开心。她羞怯地送给她们各一套杯碟，以及几个古董花瓶，花瓶上画着奇异的图画，林福费了好大劲给她们讲解。

姑娘们收到礼物很开心，她们说很喜欢这位小新娘，还跟林福说邀请她参加欢迎会，她们打算下周三在华盛顿湖举办。

林福代表自己和妻子接受了邀请。他和这些美国人相谈甚欢，作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青年，他也享受着她们对自己的热情赞赏。此外，他认为美国年轻女性的圈子对宝珠也有益，可以帮助她学习这里的语言和生活方式，在这个他寄望发财致富的国度。

万林福是正宗的中华子孙，私下里他同情所有那些生下来就远离祖国的人。但是美国人也有许多他钦佩的地方。有句座右铭让他很认

同，他把那句箴言挂在自己屋里：“入乡要随俗。”

“在这个国家，对男人有用的东西，对女人也有用，”他跟宝珠说，因为他建议宝珠应该从白人女人那学英语，宝珠哭了。

“学习新的语言，”她呜咽着说，“对在外抛头露面的男人来说或许是有用的，但是对只待在家里，住在丈夫心里的女人而言，有什么意义呢？”

当然，她很少违背林福的意愿。像她婆婆说的，她是个听话快乐的小女人。而且，她爱自己的丈夫。

但是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这位年轻新娘迄今为止的生活，大部分时间就是深居闺中，尽尽孝道，做做女红，弹弹琵琶，品品茶，或与侍女们聊聊天。突然被扔进来这样一个全新的世界，这里的新奇事物和喧哗热闹，使她感到十分困惑。尽管林福再三解释，她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要去学陌生人的语言，接受他们的生活方式。丈夫过去和她说一样的语言，那些侍女们也是。她看到的那些景象，听到的那些声音，她还无法理解。还有，为什么几乎每晚都要接待客人？她不懂这些客人们在说什么，他们也无法与她交流。他们面带微笑，好奇地盯着她看，让她感觉自己就像另一个瓦实提，或以斯帖[注]。噢！为什么？为什么吃饭的时候，要规定她用刀光闪闪的笨拙的美式刀叉，而不是自家雅致而方便的象牙筷子呢？

在林福的请求下，艾达·雷蒙德成为家里的常客。她发现宝珠娇小的脸蛋一天天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瘦。每次迎接时她脸上不变的笑容，现在看虽然依旧甜美如初，却隐约带着一股淡淡的忧伤。女人的直觉告诉她，该是有什么事，只不过她无法弄清楚究竟是什么事。她走到宝珠身边，用她坚实的白色的手，握着那双颤抖的小手，充满爱意和同情地抚摸它们。这个中国小女人则会抬头看看那张俯向她的美丽面庞，然后心想：“难怪他希望我跟她一样！”

如果林福恰巧在艾达·雷蒙德离开之前进来，他会跟这位客人愉快热烈地交谈。他们有很多共同的话题，就像任何在西方发展中城市里生活过的年轻人。但是对宝珠来说，她只能端茶倒水，发发糖果，那些她完全无法理解。

“看，我的宝珠，看我给你带什么了，”一天下午林福走进妻子房间时说，他后面跟着个信童，信童在屋子中间放下了一个大纸箱。

宝珠呢喃着好奇地走过来。信童走后，林福剪断绳子，取出一件漂亮的花边晚礼服，还有一件深蓝色的轻便服，都是美式服饰。

有那么一会儿房间里一片静寂。林福惊讶地看着他的妻子。她的脸色苍白，纤细的身体直哆嗦，两只手缩进袖子里。

“为何，宝珠？”他惊奇地问，“我以为你会开心的。”

听完这些话，宝珠俯身去看那条带透明花边的裙子，她收起裙子的花边，在膝盖上将它们抚平。接着抬头微笑地看着丈夫，对他说：“噢，你太好了，你对宝珠太好了，好得宝珠不配。我一时说不出话来，因为我太幸福了。”

带着喜悦和赞赏，她把衣服从箱子里提出来，小心翼翼地把它们铺在沙发上。

“以后我们出去，或接待客人的时候，我希望你能穿的像个美国女人，”她丈夫说。“在美国学美国人做事，更为妥当。亲爱的，你会发现，只有在春节或者我们国家的传统节日里，我才会穿我们的民族服装，扎辫子。妻子应该跟着丈夫做。”

宝珠嘴上露出一抹笑意。

“如果我穿上这衣服，”她摸着那套轻便服说道，“我看起来就会像你的朋友雷蒙德小姐。”

她欢欣地拍拍双手，可当他丈夫去忙自己的事后，她跪在地板上，可怜地哭了起来。

三

雨季的时候，宝珠患了严重的咳嗽。作为一个中国南方姑娘，普吉特海湾冬天的冰冷潮湿气候，给她细嫩的肺造成了巨大的负担。林福很担心她的身体，一天下午在街上遇到艾达·雷蒙德，他跟她说了自己的担忧。这位善良的女子立马跟他一起回到家。宝珠躺在沙发上，发烧了，呼吸困难。这位美国女子摸摸她的手和头。

“得给她找个医生，”她说，然后说了自己家庭医生的名字。

听到这个名字，宝珠哆嗦了一下，她明白一点这英文的意思。

“不！不！不要男的，不要男的！”她喊道。

艾达·雷蒙德抬头看看林福。

“我理解，”她说。“这镇子里有几个女医生。我们去找一个过来。”

可是他一脸坚决。

“不！”他说。“我们是在美国。应该让你的家庭医生来给宝珠看。”

艾达·雷蒙德正想反对时，同样听到这些话的生病的妻子，握着艾达的手，悄悄在她耳旁说："我现在不介意了。男的也可以。"

因此艾达没再说什么，她觉着如果妻子都不违背丈夫意愿，那自己也没必要。但是当医生用听诊器在宝珠胸口听诊时，她为同情宝珠而感到心痛。

"就像一只待宰的羊羔，"后来她跟妹妹说。"医生在的时候，宝珠躺着一动不动，双眼和双唇紧闭；可他离开后，屋子里只剩我俩，她颤抖着，像个失去理智的人那样呻吟。老实说，我觉得那次问诊对这个中国小女人来说，比死还难受。当我卷起她脖子上的丝质外衣时，她们世代相传的三从四德，已被钉在了十字架上。"

医生来访一周过后，宝珠虽然还没彻底恢复，但咳嗽已渐渐好转。她正弹着琵琶，低声吟唱着一首曲子，据说是中国古代某位皇帝的一位妃子写在扇子上，送给他的礼物：

"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

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月明。

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

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

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注)

"为何如此哀伤，我的宝珠？"刚从街上回来的林福问道。

"鸟之将死，其言也哀，"宝珠回答。

"可你不是要去死，你要活着，"林福一边说，一边把她拉到自己身旁，凝视着她那张脸，那张脸似乎一天天变得越来越美好、越来

越明亮。

四

一个中国信童跑上街头，走进万堪兴公司，说要见那个初级合伙人。林福出来后，信童递给他一封用花装饰的精美信件，折叠整齐，写明了地址。收信者将信打开，上面写道：

夫君亲启：

宝珠无用，没有勇气面对眼前的磨难。所以她走了，并请求与你离婚，毕竟这是美国的习俗，这样你就可以和那位美人幸福地在一起了，她比你的宝珠好太多了。宝珠以为，在你的眼里，那位美人就像一颗闪亮的星星。此外，为什么要让你的宝珠追随她的脚步呢？她曾努力遵循你的意愿，做一个美国女人。可如今，她已精疲力竭，无法战胜面前的恐惧。

君之拙荆 宝珠

林福机械地合上信，把信插进胸前的口袋。有顾客询问他漆盘的价格。“祝你早安，”他只回答道，便拿起帽子，在顾客和店员目瞪口呆地注视下离开了商店。

命运弄人，在大街上他遇到了艾达·雷蒙德。若不是她叫住他，他根本不会理会。

“到底是怎么了，万先生？”她问，“魂不守舍的。”

“你是无法理解我的难处的，”他回答，大步从她身旁走过。

但是艾达·雷蒙德不肯放弃。她最近一直担心宝珠。

“你妻子有点不对劲，”她大声说。

林福转过身来。

“你知道她在哪里吗？”他问道，脑子里闪过一丝疑虑。

“不知道，为什么？”那女孩惊讶地问。

“她离我而去了。”

艾达·雷蒙德疑惑地站了一会儿，接着愤怒地看着这个被抛弃的丈夫。

“你活该！”她吼道，“我已经看到过好几次了，你是那么残忍蛮横地对待那颗这世上最美好的小心灵。”

“等等，艾达小姐，”林福回答，“我不懂你什么意思。宝珠是我的心爱之人。我怎么会对她残忍？”

“噢，你个笨蛋！”那女孩喊道，“你是中国人，可你却几乎跟美国人一样愚蠢。你的残忍行为，在于迫使宝珠违背她的本性去做一个美国女人，她生来非此。还有，要她在几个月时间就适应和接受我们的生活方式和风俗。很早之前我就看出来了，但是宝珠太善良太温顺，不想在自己男人面前失态，我才没有忍心跟她明说，或跟你说。她是因为这些离开你的吧，不是吗？”

“是这样，”林福呐呐地说，他已彻底崩溃了。“还有一些其他的事。”

“其他的什么事？”

“她……害怕……医生。”

“她确实怕！”，她愤慨地说，“你真可恶！”

林福开始往前走，艾达依然跟在他身旁接着说：

“你想让你的妻子做个美国女人，可你自己却始终是个中国男人。即使你熟练地适应了我们美国人的处事方式，可你依旧是彻彻底底的中国人。你以为美国人敢像你对待妻子那样对待自己的妻子吗？”

万林福没有回话。他在想过去怎么会想让自己温柔的宝珠变得像眼前这个愤怒的女人一样？现在他的宝珠走了。此刻的痛苦使他忽略了眼前这个人的存在，也没注意她说了什么。他的沉默平息了这位美国女子的愤怒。毕竟，男人，即便是中国男人，不过就是笨拙的大男孩，而且她也不会幸灾乐祸。

“振作起来，你会找到她的，”她突然改变了她的语气。“或许她的侍女在唐人街有朋友，收留了她。”

“如果我找到她，”林福热切地说，“我不会再在意她不会说英语，我会带她去中国，这样我们的儿子就可能会出生在那个天堂之国。”

“她所遭受的一切，你也弥补不了太多。至于让宝珠变成美国人，那是迟早的事。我敢肯定，如果我到你的国家，规定自己两到三个月内变成一个中国女人，我肯定会让那些对我抱有期待的人失望的。”

好几个小时过去了，还是找不到宝珠的任何踪迹。所有认识小宝珠的朋友和熟人都找过了，也询问过了。只是就算他们知道这个年轻

妻子的藏身之所，他们也不会说出来。尽管林福一脸阴沉，惶恐不安，显然他们同情的不是他。

寻人者们陷入了绝望，正当他们要放弃寻找的时候，有个小男孩吸引到了这位年轻丈夫的注意，男孩手里晃着一串蓝色的珠子。林福认出，那项链是宝珠送给侍女阿苔的礼物，是他亲自买的。他拦下小男孩询问。令他大为惊喜的是，妻子和侍女就在男孩的家里，他奶奶在照顾她，奶奶是个老中医。

艾达·雷蒙德看到同伴如释重负，也放心地笑了。

“现在一切都会好起来了，”她说。她跟在林福后面，向小男孩指的那幢房子走去。到了以后，她提议林福自己一个人先进去，她再等一会儿。

“艾达小姐，”林福说，“万分抱歉，要不改日你再来看我的妻子，别在今天？”

他犹豫了一下，感觉尴尬，又觉得丢脸。

沉默片刻后，艾达·雷蒙德突然明白了今天这桩麻烦及宝珠难过悲伤的所有缘由。

“天啊，我们这些凡人多么愚蠢！”独自走在回家路上，她自言自语地说。“我早该知道的。宝珠还能怎么想？她来自的国度，女人除了自己的丈夫，没有别的男性朋友。她的笑容下隐藏了多大的悲伤！可怜而勇敢的小女人！”

---

1. 瓦实提（Vashti）：《圣经》中波斯王亚哈随鲁的王后，因不遵命赴宴而被废；以斯帖（Esther）：瓦实提被废后的下一任王后。

2. 该诗为《怨歌行》，传为汉成帝嫔妃班婕妤所作。

在自由的国度

一

“看，小不点——看那晨光下的山丘，往后那里就是你的家了。那儿风景优美，你会喜欢上它的。”

小不点一脸信赖地抬头看妈妈。他正兴致勃勃地吸吮着蜜饯，却也咯咯了几声作为回应。

“没错，我的小嫩芽，那里就是你爸爸为你挣钱的地方。你的父亲！噢！你见了他一定会开心的。为了你，我才离开了他。”

小不点用下巴同情地蹭了蹭妈妈的膝盖。她抱起小不点，放到大腿上。小不点是个男孩，两岁，圆圆的脸，两个酒窝，一双明亮的褐色眼睛，小骨骼壮实得很。

一艘拖船驶过，“啊啊啊……呜呜呜……”他张嘴，学着拖船的声音叫。

旧金山的码头排列着各种轮船和蒸汽机船，而其他大大小小的船只，包括来自菲律宾的白色航船，则停泊在稍远一点的近海处。东方女王号靠岸前，一个中国男人已在码头独自等候了一小时。尽管船已靠岸，他仍无法登船迎接妻儿，几个帽子上写着U. S. C.的男人拦下了他，又让他等了一段时间。

“这是你儿子，”黎珠开心地告诉他。

堪兴举起小孩，摸摸他的身子和手脚，盯着小家伙的脸看，眼里满是自豪和喜悦。然后他转过身，探询地望着身旁的海关官员。

“真是个好孩子，”那男人说，“他是哪儿出生的？”

“中国，”堪兴回答，一把举起小不点，放在自己右肩上，准备领着妻子下船。

“来过美国吗？”

“没有，他还没有，”孩子的父亲开心地笑着回答。

这位海关官员跟另一位海关官员示意了一下。

“这小家伙，”他说，“是第一次来美国呢。”

另外一位海关官员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

“您好，”堪兴向他问好。

“等一下！”其中的一位海关官员命令道，“你们还不能走。”

“还有什么事吗？”堪兴问。

“恐怕，”第一个海关官员说道，“我们不能让这小孩上岸。你给我们的证件——你的和妻子的证件——里面都没有提到这个孩子的任何信息。”

“办理这些证件的时候孩子还没有出生，”堪兴回答。他的话很镇静，但眼里已露出恐惧。他把儿子抱得更紧了。

“怎么了？怎么了？”黎珠声音有点抖，她听得懂一点英语。

第二个海关官员看着她，面露同情。

“我不喜欢做这档子事，”他喃喃自语道。

第一位海关员转向堪兴，以官方的口吻说道：

“鉴于没有任何允许这孩子进入这个国家的证明，你必须将他留给我们。”

“把我儿子留下？”堪兴惊呼。

“没错，他会受到很好的照顾。一旦我们得到华盛顿那边的消息，就会把他交还给你。”

“可是，”堪兴抗议道，“他是我儿子啊。”

“没有相关证明，”那人耸了耸肩回答，“就算有，没有政府授权，我们也不能让他过关。”

“他是我儿子，”堪兴缓慢而严肃地重申道，“我是一名中国商人，已经在旧金山做了多年生意。一天早上妻子告诉我，她做了个梦，梦到一棵绿色的树，枝繁叶茂，上面开了一朵美丽的红花。我跟妻子说，希望自己的儿子在自己的国家出生，让她准备好回中国。妻子遵从了我的意愿。儿子出生后，我母亲病了，我妻子一直服侍她。后来我父亲也生病了，妻子又留下照顾他。她就这样照看老人近两年，直到他们过世。老人走时祝福了我的妻儿，之后我便通知她回来我身边。我不怕麻烦。我是个中国商人，我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

“很好，堪兴，”第一位海关官员回道，“不过，我们得带走你儿子。”

“不行，你们不能带走他。他也是我儿子。”

说话的是黎珠。她把孩子从他爸那儿夺了过来，紧紧地抱在自己怀里。

两位海关官员商量了一会儿，接着其中一位把堪兴拉到一旁，凑到他耳边说话。

堪兴无奈地点了点头，走到妻子身边。“这是法律规定，”他用中文说道，“而且也不会耽搁太久，等到明早日出就好了。”

“你也真是，”黎珠责备他，激切的言语中透着痛苦。但习惯了顺从的她，还是把儿子交给了丈夫，丈夫又把孩子交给了第一位海关官员。小不点激烈地抵抗，妈妈用袖子遮住了自己的脸，爸爸悄悄地领着她走了。这就是在这个国家需要遵守的法律。

二

天刚破晓。一宿未眠的黎珠穿好衣服，叫醒了丈夫。

“天亮了，”她喊道，“去，把儿子接回来。”

丈夫揉了揉眼睛，用手肘撑起身体，看了看窗外。天上挂着一颗苍白的星，窗台上花盆里的那株百合正迎风招展。

“还没到时间，”他说，又一头躺了回去。

“还没到时间。啊，昨天以前的所有日子，都抵不过儿子被带走后的时间漫长。”

孩子的母亲扑通坐到地上，她靠着床，捂着脸。

堪兴打开灯，同情地抚摸着妻子埋下去的头，问她有没有睡着。

“睡着！”她呜咽着附和道，“啊，我怎么能合得上眼！两年多的时间里，我每晚都抱着小不点睡，如今我的怀里空空如也。夫君啊，你不会明白的，摸不着小不点的小手指和小脚趾，还有他那圆滚滚软绵绵的手臂脚臂，是怎样的感受。就算是漆黑的夜里，他可爱的双眼也会放光。一直以来，我都伴着他悦耳的咿呀细语入睡。可是现在，我看不见他，摸不着他，听不到他。我的宝贝，我的小胖孩儿。”

“好了！好了！”堪兴安慰道，轻轻地拍着妻子的肩膀，“不要这么难过，他很快又能让你高兴起来的。没有法律会规定不让孩子待在妈妈身边。”

黎珠擦干眼泪。

“你说的没错，夫君。”她温顺地低语道。她站起身，在房间里来来回回收拾起了东西。她带给加利佛尼亚朋友的那箱礼物昨晚已经打开，丝绸、刺绣、象牙制品、观赏漆器、黄铜饰品、樟木箱、扇子，还有瓷器，散落在房间各处。收拾的过程中，她又一下想到自己的孩子还落在陌生人手里，顿时心头焦急，难以忍受。于是她搁下那些东西，又爬到床上哭泣。

礼物都收拾齐整后，她走到阳台。

星星已经消失，西边的天空挂着缕缕明亮的光带。黎珠低头环顾楼下的街道。她和丈夫的公寓楼下住了一群中国单身汉，站在那儿她能听到他们正在吃着早餐。饭厅下面是丈夫的杂货店，街对面是一家大餐馆，昨晚那里挂着喜庆的灯笼，灯火辉映，乐声悠扬。孔森为长子举办的这场欢庆“满月”的酒宴，人声鼎沸，持续了很久，她不得不在耳朵上裹条手帕。儿子不在身旁，她可无心参与其他父母的欢

庆。今天早上，这地方似乎才更符合她的心境，现在那里一片静寂，摆酒狂欢的人已经散去或还在睡梦中。

一个身穿黑缎衣的胖女人，耳朵上挂着长长的耳环，她从下面的街道走过时抬起头，微笑着招手问候。这是黎珠的老邻居葵槐，雕金匠马诚的妻子。跟在她身边的是个小男孩，穿一件黄夹克，一条淡紫色灯笼裤。黎珠记得以前他还是个婴儿，她曾经很喜欢逗他玩，那时她还没有孩子。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叹了口气，接着大笑了起来。

“你怎么这么开心？”房间里的丈夫问她。

“因为我的小不点要回来了，”黎珠回道，“我是个幸福的妈妈——是个幸福的妈妈。”

她嗒嗒走进房间，脸上挂着微笑。

中午时分。锅里蒸着米饭，香气扑鼻的竹笋炖鸡肉，正待堪兴品尝。整个上午黎珠都忙个不停，未曾停下歇息过。然而每隔一阵子，她总会抬头看看挂在雕刻精巧的壁炉上的镀金时钟。有时她会突然说：

“怎么要这么久，唉！怎么要这么久？”然后她又安慰自己：“黎珠，开心点。小不点就快回来了！小不点就要回来了！”好几次她哭得眼泪哗啦，又有好几次她又放声大笑。

堪兴走进房间，双臂垂在两边。

“小不点呢！”黎珠尖叫道。

“他们叫我明天再去。”

孩子的妈妈呻吟着瘫坐到地上。

中午时分已过。饭菜还放在桌上，一动未动。

三

冬天的雨季已经结束，加利福尼亚的春天已至，群山绿意盎然，接着各色花儿竞相盛开。可黎珠的心里却感受不到春意，因为小不点不在身边，孩子被交到了教会。白人女人照顾着他，尽管整整一个月他都吵着要妈妈，怎么哄都不行，但现在他好像已经快快乐乐，心满意足了。自那天娘俩在金门海峡分开后，已经过去了五个月。然而到底能不能让他回到父母身边，华盛顿政府依然迟迟没有回音。

堪兴正闷闷不乐地上下拨着算盘珠子，一个容光焕发的年轻人走进店里。

“有什么消息了吗？”堪兴问。

“这个！”那位年轻人拿出一张打印的信。堪兴读着上面的字：

“关于中国小孩一事。其父据称名堪兴，中国商人，在旧金山克莱街425号做生意。我们将尽快予以关注。”

堪兴交回那封信，一言不发，继续拨弄着算盘。

“有什么要说的吗？”那年轻人问。

“没有要说的，在此之前，他们已经寄来过十五封同样的信了。你不是都给我看过了吗？”

“没错！”那年轻人偷偷地看一眼这位中国商人。他有个想法，但是不确定现在当不当提。

“你妻子怎么样了？”他关切而婉转地询问道。

堪兴伤心地摇摇头。

“她是一天不如一天，”他回答，“我叫她吃，她才会吃点东西，整日都泪流不止。漂亮衣服和鲜花她都提不起兴趣，也不想见朋友。晚上她整夜睁着眼。我怕再有不到一个月，她会归天了。”

“不！”那年轻人惊呼，着实是被吓到了。

“如果孩子再回不来，我铁定要失去她了，”堪兴悲伤地继续说道。

“不会的，”年轻人愤慨地叫道。接着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堪兴眼睛顿时明亮了起来。

“我是否希望你去华盛顿，让他们给你文件赎回我儿子？”他大声说道。“你明明知道我有多想，怎么还问？”

“那好，”年轻小伙说，“我下周就启程。我也想尽快搞定这件事，只要能让你妻子心安。”

“我来叫她。听到你的主意，她会很开心的，”堪兴说。

他透过墙上的管子，叫楼上的黎珠下来。

过了一会儿，黎珠下来了。她脸色苍白，双眼凹陷，毫无生气。不过在听丈夫说了这位年轻律师的提议后，她一下充满了能量，站得挺直，两眼炯炯有神，脸颊也红润了。

“噢，”她喜极而泣，转向詹姆斯·克兰西，“您可真是个大好人！”

这位年轻人感到有些尴尬，在这位中国母亲强烈的注视下，他将目光转向别处。

“嗯嗯，我们必须帮你把儿子带回来，”他回道，“当然，”他转向堪兴继续说，“这得花点钱。要让人催促政府办事，你钱包里可不能没有钱。”

堪兴一脸无措地愣了一会儿。然后静静地问道：“你想要多少钱，克兰西先生？”

“嗯，我至少需要五百来开始做事。”

堪兴清了清嗓子。

“我记得告诉过你，上次你为我写了几封信，跑了跑海关，我付过你钱后，就几乎身无分文了。”

“噢，老朋友，那我们就不谈这个了。让小孩留在那儿也挺好，你妻子或许也能挺过来。”

“你说什么？”黎珠颤抖着问道。

詹姆斯·克兰西望向窗外。

“他说，”堪兴用英语解释道，“要弄回我们的孩子，我们得有好多钱。”

“钱！喔，对。”

黎珠点了点头。

“我没有那么多钱给他。”

黎珠诧异地看着眼前这两个人，一会儿看看丈夫，一会儿又看看律师。接着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她愤怒地指着律师，大声说道：“你不是什么大好人，你只是个普通的白人。”

“是的，夫人”詹姆斯·克兰西回答，弯腰鞠了个躬，露出讽刺的微笑。

堪兴把妻子推到身后，接着对律师说：“我会尽量筹钱，但是五百——不可能。”

“那四百怎么样？”

“我跟你说我已所剩无几了，而且我的朋友们也不富裕。”

“那很好！”

那律师慢悠悠走向了门口，站在门槛前点了一根烟。

“等下，白人。白人，等下！”

黎珠喘着气，处在恐慌中的她已径直走了过去，站到他身旁，激动地抓着他的袖子。

“你是说如果堪兴给你五百美元，你可以拿到文件把我的小不点赎回来吗？”

律师漫不经心地点点头。他注视着手上那根烟，却没用火柴点着。

“那你就去，去拿文件。如果堪兴给不了你五百美元——我给你说不定更多的钱。”

她滑下手腕上的沉甸甸的金手镯，塞给那男人。他机械般地接了下来。

“我再去拿！”

她匆匆跑开，消失在刚刚她进来的那扇门后。

“噢，这个，这个我不能收，”詹姆斯·克兰西说，走回到堪兴那，把手镯在他面前放下。

“没事的，”堪兴严肃地说道，“纯中国黄金。我和妻子结婚的时候，她父母给她的。”

“可我不能拿，”那年轻人拒绝道。

“这跟钞票没什么分别。而且你去华盛顿需要钱，”堪兴一本正经地回答。

“看，我的玉耳环，金纽扣，我的发簪和珍珠梳子，还有戒指，一、二、三、四……五枚戒指。很好，很好——都和钱一样，很多的钱。我全部都给你。你拿走，去拿文件赎我的小不点回来。”

黎珠把她的珠宝堆在那律师面前。

堪兴紧紧地握着她的肩。“不是全部，妻啊”他用中文说道。他拣起一枚戒指，那是黎珠梦到开着红花的树时他送给她的礼物。他把其他的珠宝推到那白人前面。

“把它们拿走，拿去卖掉，”他说，“它们可以支付你去华盛顿的旅费，然后让你带着文件回来。”

詹姆斯·克兰西犹豫了一会儿。他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但此刻却又什么在心里让他觉得不能收下这些报酬。

“他们都是很好的，很好的，”看到他犹豫不决，黎珠恳求道。

他抓起那些珠宝，倒进自己的大衣口袋，迅速离开了店铺。

四

黎珠跟在教会女子后面，穿过教会幼儿园。她因为欣喜心跳得厉害，几乎难以呼吸。文件最终下来了，这份珍贵的文件，让堪兴和妻子有权拥有自己的孩子。从他被带走到现在已有十个月了，这十个月对黎珠而言，黯淡无光。

屋子里挤满了小孩，大部分都是小小的幼儿，可没一个有她的孩子那般小。那教会女子边走边说，她告诉黎珠，学校给孩子取了个名叫小金，他是这里的宝，他的小把戏总能逗乐所有人。刚来的时候，他很不适应，经常哭着要妈妈。“不过小孩子很快就忘事了，过了一个月后，他似乎就很适应了，跟个小鸟似得四处愉快地玩耍。”

“好的，”黎珠回道，“噢，好，好！”

不过黎珠并没有听进她刚才说的话。她一边走着，一边沉浸在期待已久的欢喜中。

“请在这里稍等，”那教会女子说，让黎珠在一张椅子上坐下。

“年纪最小的那些孩子正在吃早饭。”

那女子离开了一会儿——在孩子妈妈看来却好像过去了整整一个小时。然后那女子出现了，牵着一个小男孩，小男孩穿着蓝色连衣棉裤，一双白底鞋。小男孩的脸圆圆的，脸颊上有两个小酒窝，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炯炯有神。

“小不点，啊，我的小不点！”黎珠哭喊着。

她跪在地上，急切地向儿子伸出手臂。

可是小不点缩了回来，努力躲在那白人女子的裙摆后面。

“走开，走开！”他向自己的妈妈喊道。

中国水仙花

茉妹住在唐人街一栋居民楼上层的房间里，同一层还住了其他中国女孩，但茉妹从不和她们一起玩。她和她们不一样，她是个跛子。她曾从高处摔下来，摔坏了腿，从此走起路来便十分艰难；她的脸也被摔得很厉害，伤痕累累。除了连约翰，没有人敢正眼看她。连约翰是她的哥哥，和另一个人中国人一起做洗衣工。连约翰和茉妹还很小的时候，就和父母一起来到了旧金山，然而在刚踏上这座陌生城市的那天，他们的妈妈就去世了。一星期后，爸爸也走了。他们在来美的船上感染了热病。茉妹和连约翰从此被父亲的哥哥照料，虽然他生活拮据，但他一直尽心尽力地照顾他们，直到生命最后一天。

茉妹出事故的时候，叔叔还没去世，这场事故让茉妹无法像其他女孩一样，但却更加深了兄妹之前的感情。老连云知道连约翰事事都会先考虑茉妹，便欣慰地撒手人寰。

茉妹就住在楼上的小房间里，连约翰照顾着她，几乎每天晚上他都会来看望她。可一天晚上，连约翰没有来，茉妹开始感到孤独难过。茉妹可以一整天都安静地做着刺绣，只要她知道晚上会有人来看她。到时她便可以讲给那人听，那些充斥在她乌黑小脑袋里各种各样的想法。茉妹对人生一无所知，她从楼上窗户看到的一切便是她全部的世界。茉妹的窗户临着街道，她可以紧紧贴着窗户，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看下面人来人往，以及发生的各种故事。那天她看到了很多事情，她把那些故事都存在脑子里，等着晚上连约翰来讲解。两个黄袍和尚从楼下走过，走入了隔街的佛堂；一只白色胸脯的小鸟在玻璃窗前拍着翅膀；一个男人搬了一幅画着老虎机的画进了对街的房子；六

个和她差不多年纪的年轻女孩，个个都穿得很喜庆，好像要参加婚宴似的，也迈入了同一个门槛。

已经九点了，仍不见连约翰的身影，女孩开始微微抽泣。她不常流泪，但不知为什么，那些女孩欢乐的身影似乎唤起了她心里的哀愁。正在她抽泣时，门外突然响起了几下胆怯的敲门声。那不是连约翰，他的敲门声很大，然后往往不等里面回应就径自推门进来。茉妹一瘸一拐地走到门口，开了门，在楼道昏暗的灯光下，她看到了一位年轻女孩——茉妹从没见过这么漂亮年轻的女孩——女孩站在那儿，伸出手递给了她一枝水仙花。茉妹一下就懂了，她接过花，让访客进了她的房间。

这一个小时对茉妹来说多么愉快！她忘记了自己担惊受怕，忘记了自己是个跛子，她和这年轻女孩推心置腹，聊得多么畅快。“我和连约翰是很亲近，但女人真是无法和男人说上话，即使那人是自己的哥哥；人只能和同自己相近的那个说上话。”茉妹对水仙花说——她的新朋友，名字就叫水仙花。水仙话说：

“是啊，确实是这样。女人应该和女人交朋友，男人和男人交朋友。受上天眷顾的国度不就该是这样吗？”

“是哪位神仙把你带到了我的门前？”茉妹问道。

“我不知道，”水仙花回答，“我只知道自己很孤独。我们才搬来这里，我和姐姐，姐夫一起。我姐姐做了媳妇，她和丈夫之间有太多话要说。所以一到晚上，一天的家务做完，就剩我一人了。听说你病了，好几次我都想过来，但我每次走到门口都能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大家都说是你哥哥，我便没有敲门。”今天晚上。我替姐姐跑腿回来，却只听到你抽泣的声音——于是我急忙跑回自己的屋子，摘了一朵水仙花带给你。”

第二天晚上，连约翰过来了，在他解释前晚他是如何被工作缠身时，茉妹则轻快地回应了一句没关系。她对他的爱不会减少，看到他也会像以往一样高兴。但如果有工作在忙，无法抽身过来，也不用担心，她找到了一个朋友，能派遣她的寂寞。

连约翰很吃惊，但听到这消息也很高兴。而当他一睹水仙花的容貌时，看到她甜美温柔的脸颊、轻垂的双眼，和那弯弯的眉毛，他想到了那上天眷顾的国度，秀美的苹果花、桃花和梅花在枝头盛开。

大约是下午四点左右，连约翰在洗衣房里工作，一点儿也没注意到街上的骚动和车辆经过时的喇叭声。那喧嚣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他根本没想到。若不是一个男孩探头来对他喊了一声，他会一直埋头工作。那男孩喊道：

“连约翰，你妹妹住的那栋楼着火了！”

连约翰赶到时，那栋高楼已被火焰包围。他已纵身攀上了梯子，火舌舔着他的脸颊，那梯子没有第二个人敢爬。

“我不走，最好让我死了吧，”茉妹使出浑身力气拒绝着营救她的朋友。

“梯子承受不了我们两个人的重量，你是她妹妹，”水仙花冷静地对她说。

“但他最爱你，你们可以一起快乐的生活。我不该活下去。”

“茉妹，可以让连约翰决定吗？”

“好吧，让连约翰决定吧。”

连约翰已在窗口。他迟疑了一秒，目光与妹妹的那位朋友相对。

“来吧，茉妹。”他叫道。

“水仙花在哪儿？”茉妹一恢复意识，便问道。

“水仙花已去了极乐世界。”

“可我还在这黑暗悲哀的世界活着。”

“别这么说，妹妹。哥哥爱你，会一直保护你不受黑暗的侵害。”

“可你更爱水仙花——她也爱你。”

连约翰低下了头。

“唉！”茉妹抽泣道，“我活着只会给别人带来悲伤！”

“不是这样，”连约翰说道，“水仙花很快乐。而我——我经她的许可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是的，也是受她之命这样做的。我的妹妹，我怎么会悲伤？”

曹铁偷渡

在那些勇于从事非法偷渡，将华人偷偷从加拿大运往美国的人当中，杰克·费边可算名列前茅。论行动他最勇猛，论谋略他最多谋，论与政府官员斗智斗勇，他赢得最多。

他体格强壮得异于常人，高大魁梧，身材健壮，一双蓝色的眼睛既敏锐又坚定。天生一副好口才的他，言语虽些粗犷，却极具个人魅力。无怪乎我们这帮弟兄视他为首领，他指到哪儿，我们就跟随到哪儿。在费边的领导下，我们开始了一场最狂野的历险，为这些人口货物寻到了很多藏匿之处。这场历险，若不是捞偏门的亡命之徒，怕是想也不敢想。

然而杰克这么做并非为了荣誉——钱才是他的目的。一天，一位多愁善感的朋友对他说，能帮这些可怜的中国佬越界，真是一大善举。听到这话，他嘴边浮起一阵冷笑，显得那撇八字胡更加上翘。

“善举！”他重复着。“嗯，对这事儿我还没有那么儿女情长，不过都是些金钱交易而已。当然，像我这样有原则又严格的人，与政府相斗，还是乐在其中。一个可怜的坏蛋时不时也是喜欢从那些富人间分一杯羹的。”

去年夏天的时候，费边有些不太走运。那是几个月前，我们都吃了一惊，费边犯了疏忽，被美方官员逮捕，同被抓的还有他的同伙以及五名非法入境的中国佬。他们被关进了国家监狱，等待审判。

然而，无所事事的牢狱生活与费边精力充沛的个性实在太不相符。于是，一个暗夜，他用一把锯子顺利逃了出来，那锯子是前一

天，一个看起来十分清白无辜的访客带给他的。逃出来后，他在森林和草丛中潜伏，食不果腹，后有追兵，就这样流浪了很长一段时间后，终于安全抵达了加拿大。

他在监狱里呆了三个月，这三个月里走私界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些机智的律师想出了一条策略，任何年纪轻轻的中国佬，只要付上几百美元，便可以获得一个父亲，这父亲只要出面作证这年轻的中国佬是在美国出生的——他便可以享有美国公民的身份，有权呼吸美国的空气了。在这一些白人的帮助下，一些华人自己也开始伪造证件，证明自己有权过境，于是这样过境的一批又一批。

这些诡计自然影响到了我们这伙兄弟的生意。但我们知道这些“扬基骗子”的把戏只能得逞一段时间，他们的好景不会太长。所以我们耐下心来，静候时机。

然而费边却等不急。他变得焦躁不安，转来转去，满脸怒气。一天，他坐在洗衣房里，这洗衣房的老板已通过我们首领的渠道送去了很多个孩子了。事实上，据说费边亲自“投奔”“山姆大叔”的次数已数不胜数，如果他不是这么慷慨大方，他早可以像个绅士一样悠闲自在了，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是个凡人罗宾汉。

费边坐在陈廷梁曹洗衣房里，跟一位面容姣好的年轻中国佬说，他现在穷困潦倒，就是一次带一个人过境他也愿意。

那年轻中国佬看着费边的脸，深思熟虑后突然问道：“你愿意带我吗？”

“带你！”费边惊叫道，“为什么，你可是这里的老板之一。你要去美国的话，得花数年时间才能在这洗洗刷刷的行业达到现在的高度，你该不会想去那儿吧？”

“没错，我想去美国，”曹铁回答。“我要去纽约。你带我过去的所有费用全包，除此再给你50美元。更别说我是让你带我去找我的合伙人。”

“真是算不过中国佬，”费边嘟囔道。不过他还是高兴地接受了这个提议，也定了出发的夜晚。

“你要去的公司叫什么？”这白人问道。

要偷渡过境的中国佬往往会和美国的一些华人公司安排好，他们会在那边接应。

曹铁犹豫了一下，然后含糊地吐了几个字，听起来又像“广和院”又像“朗乐堂”，费边不确定是哪个。他其实并没有太大兴趣，也没有再追问。

他走出洗衣房，在窗外向曹铁点头告别，那中国佬也向他点头回应，曹铁那不大但精致的脸上浮现一抹淡淡的微笑，目送着费边，直到他的身影再也看不到。

两人出发时，是个美好的夜晚。费边乔装打扮后在街角等他，曹铁一副平民打扮，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上了路。这位蛇头和偷渡者骑着马，很快便出了城。他们一路相处愉快，费边是真的喜欢这个曹铁，两人的交情有几年了，这小伙子的机灵很讨费边喜欢。

第二天，他们把马留在了一间农舍，费边返程时还会回到这里。他们在日出前划着小船渡过了一条河，然后两人就在树林里潜行，直到夜幕降临。天下着雨，但他们还是顶着风雨在泥泞中跋涉，步履缓慢而沉重。

曹铁不时停下来，需要喘口气。一次费边对他说：

“你可不算壮实，曹铁。真可惜啊，你要谋生得这样辛苦工作。”曹铁则回答：

“有工作很好啊！不工作曹铁就没饭吃了。”

费边看着这小伙子，眼神充满关怀。他漫不经心地寻思着，怎么这个中国佬和其他的这么不一样。”

“不想回中国吗？”他问。

“不想。”曹铁斩钉截铁地回答。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曹铁说。

费边大笑。

“你难道没有个娇妻在家等着？”他接着问。“我听说你们都很早结婚。”

“没有，我没老婆。”他的同伴干笑一声说，“从来都没有过。”

“瞎说八道，”费边逗趣地说，“怎么，曹铁，想想有个小女人爱着你，给你煮饭，不是挺好吗。”

“我没老婆。”曹铁又重复了一遍，语气严肃。“我不喜欢女人，我喜欢男人。”

“那你注定要打一辈子光棍！”费边惊声叫道。

“我喜欢你，”曹铁说。在潮湿的森林中，他那稚嫩的声音显得格外清晰又悦耳。

“我很喜欢你，所以我才想去纽约，好让你能挣这50美元。不然我不会偷渡去纽约。”

“什么！”费边惊叫道。

“很抱歉现在告诉你，曹铁很抱歉。”这个中国男孩不停鞠躬道歉。

“听着，曹铁，”费边说，“我不会让你为了我这么做，你真是个傻瓜，我才不介意赚不赚你这50美元，我不像你，我不差这点儿钱。老天啊！你让我真惭愧——随手挥霍千金的我，不能挣你这点儿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我们现在到纽约州了，等走出这片森林，会有一条河，我们要从桥上过去。河对面，离过桥的地方不远，有一个火车站。本来我们是要买票坐火车去纽约市，但现在我要带你坐火车回多伦多。”

曹铁没有做声——他看起来陷入了沉思。突然，他指着几棵倒着的树。

“有两个人在后面，跑了，”他叫道。

费边焦虑地环顾四周。他那敏锐的双眼似乎要穿透阴霾，努力捕捉哪怕一丁点人影。但他看不到任何人，只有凄凉的风，叹息着穿过树林，此外一切寂静。

“一个人也没有，”他粗声说——他着实有点受惊。他们已过了边界一英里，他知道政府官员正在严密搜寻着他。尽管他孔武有力，但若稍耍滑头或稍出意外，他的日子也不好过了。

“如果他们抓到你和我一起那就糟了。”曹铁干脆地说了一句，仿佛在回应费边脑中所想。

“他们抓不到我们。振作起来，孩子。”费边热忱地对他说，虽然心里并没有那么轻松。

“如果他们过来，但我没和你在一起，他们就不能抓你，你就没事。”

“是，”费边一边说着，一边困惑着他的同伴到底在想什么。

他们的身影在黄昏的薄暮中出现，很快两人已上了那座可以过河的桥。就在他们走到桥中间的时候，曹铁突然停了下来，他看着费边的脸。

“有人过来抓你，我不在，他们就不会伤害你。”说着这话，他像闪电般从栏杆一跃而下。

费边也如闪电般追了下去。虽然游泳技术高超，可他再努力也毫无用处，曹铁已顺着急流漂去了很远。

冷飕飕又湿淋淋，费边费力上了岸，却又变成了阶下囚。

“你那个中国佬自己跳到河里了，是怎么回事？”一位政府官员问他。

“他应该是疯了。”费边回答，他完全相信自己说的话。

“我们在树林里一路跟踪着你们，”另一个捕手说。“估计有一次那男孩看到我们了。”

费边没有说话。

第二天曹铁的尸体被打捞了上来。那是曹铁的尸体，又不是曹铁的尸体，因为曹铁是个青年，而找到的那具尸体，有着和曹铁一模一样的脸，穿着和曹铁一模一样的衣服，却是个女孩——一个女人的身体。

陈廷梁曹洗衣房的人——加拿大的中国佬、纽约的中国佬——没有人能解释这个谜。曹铁来加拿大的时候，是和其他几个青年一起。虽然身体不是很健壮，但他一直勤奋工作，而且“非常聪明”。他在自己的同胞中沉默寡言，既不抽烟也不吸鸦片，定期去主日学校，深受传教女士们的喜爱。

不到一周费边就被释放了。“证据不足，”长官说，这位长官不知道这个囚犯一个月前才从监狱里逃出来。

费边现在非常忙碌：有很多男孩都需要他的帮助跨越边界，但没有一个像曹铁那样。有时，费边会在工作间隙，久久地深深地思索着曹铁这个谜，他的人生——和他的死亡。

复原之神

“有酒之人友自多，”小关洛喃喃自语道，他踏出店铺，扭头往里瞥了一眼。这是一家中国杂货店，店里摆满了各种稀奇古怪的物件，还有十几个华人围坐在一起。在隔壁的屋子里，能看到几个人正仰卧着抽烟，他们一边谈论生意，一边沉迷在醉人的烟斗里。

有个人在这些吸烟者中十分显眼，他就是大关洛。大关洛是个高大的中国男子，年近中年。他戴一顶黑色帽子，帽上一颗红色纽扣。大关洛是小关洛的堂哥，虽然小关洛是个身无分文的年轻人，大关洛却是旧金山最富有的华商人之一，也是这座城市里极富权势的人，同胞们都尊他为父。

小关洛被大关洛叫去接施，施是大关洛的新娘，从中国乘船而来，今天到达。大关洛太忙，不会亲自做去码头接人这种小事。

小关洛见到了施——不过这并不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五年之前，在广州的郊外，他们还曾对彼此说：“我爱你。”

小关洛是个孤儿，从他年少时起，大关洛就照顾他，教育他。

施是一个奴仆的女儿，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小关洛和堂哥去美国之前，她和他会有机会相识。在中国，下人的女儿比上层阶级的女孩有更多的自由。

“关洛啊，关洛，”施开心地轻声叫道，她认出了自己的爱人。

“施啊，我的心肝宝贝，”小关洛回应道，声音又喜又悲。

他知道自己做了一件错事，施以为要嫁的人是他——小关洛。

他内心的爱都被唤醒了，想到接下来要发生的事，他开始头昏脑涨。

他能告诉她，买她做新娘的人，那个有权拥有他的人是他的堂哥，而不是自己吗？他能把自己有生以来唯一的朋友和珍爱，交给友人众多、拥有多家珍宝店的那个关洛吗？还有，施吃着大关洛的饭，却爱着小关洛，她会幸福吗？

施的小手指爬上他的手。她倚靠着他。“我累了。能快点去休息了吗？”她说。

“嗯，很快就可以了，我的施，”他呐呐地说，然后把她搂进怀中。

“我爸跟我说你要接我过来的时候，我开心极了，”她低声说。

“我说：‘关洛真好，这么多年了还记得我’。”

“那你不记得我了吗，我的茉莉花儿？”

“还用问吗？你知道我日日夜夜想的都是你。”

“既然记得我，那你为什么还幻想我会忘了你？”

“那不一样。你是男人，我是女人。”

“你现在成为我的人已经两周多了，”小关洛说。“你还爱我吗，施？”

“看着我的眼睛，看看，”她回答。

“那你开心吗？”

“开心啊！而且今天是我这辈子最开心的一天了，因为我爹今天获得自由了。”

“这是怎么回事，施？”

“怎么，关洛，你知道的。我爹不是今天就会收到你那另一半钱，加上之前你给的那部分，便够赎回我爹的自由之身了吗？我亲爱的好爹爹，他已经辛辛苦苦工作了那么多年。他一直对我那么好。恢复之神宣告我爹将不再为奴为隶，我是多么的开心。是的，我今天是这世上最幸福的女人。”

施吻了丈夫的手。

他把手抽了回来，并用手去遮脸。

“啊，亲爱的！”她大叫道。“你身体不舒服。”

“不，我不是身体不舒服。”关洛悲惨地回答道，“但是，施，我得告诉你我是个穷得叮当响的人，我们要离开郊外这栋漂亮的房子到另一座城市，我要在那里努力工作，而你可能会吃不饱饭。”

“善良慷慨的关洛呀，”施回答，“你为了我不惜一切牺牲了自己的生活，为了我你花费了太多的钱。唉，不幸的施，让关洛陷入了困苦！现在，让我来做你的奴仆吧，为了你，挨饿我也乐意。我在乎的是关洛，不是钱财。”

施在这位年轻人面前跪了下来，他轻轻地扶起她，说道：

“施，我配不上你如此付出。你的话让我如万箭穿心。请听我说，我是你的丈夫，但花钱买你的不是我，而是我的堂哥大关洛。是

他接你从中国来，是他为了你讨价还价。你还在广州的时候，你父亲要的钱是他支付了一半，并约好见了你的面再支付剩下的钱。唉！剩下的钱永远也付不了了，因为我从堂哥那把你抢了过来，他无需再遵守约定了，你爹仍是个奴仆。”

施站着，一动不动。她被这突如其来的可怕消息弄得不知所措，呆呆地望着丈夫。

“真的吗，关洛？我爹，还得是奴仆吗？”她问。

“是的，是真的，”她丈夫回答。“不过我们还有彼此，而且你说你不在乎贫穷。所以，请原谅我，然后也别再想你爹了。我抛弃了一切只为了你的爱。”

他想把她拉过来，可是她伤心地哭着，转身离开了。

大关洛坐在那吸着烟，他在沉思。

自从小关洛背叛了大关洛的信任以来，已经过去好几个月了。大关洛在想小关洛现在在干什么，还有他怎么生活。“他没多少钱，也不习惯辛苦工作，还有个女人要养活，这家伙会做什么呢？”那老头心想。他感到受伤和苦涩。他一直抽烟抽到几近傍晚，心渐渐软了下来，他对着自己的烟斗说：“好吧，好吧，他对她有爱意，我想年轻人就该配个年轻的。如果他回来要求原谅，我想我可以忘却他的忘恩负义。”

“尊敬的老爷大人，不敬的施在你面前跪下，恳请您把脚踩在她头上。”

说这话的是个年轻姑娘，一个绝世貌美的中国女孩。她突然闯进屋子，跪倒在大关洛面前。他生气地抬起头。

“啊，是这个让自己父亲背信弃义的虚伪女人！”

跪在地上的施眼泪直流。

“老爷，”她说，“我和您堂弟在成年之前便彼此相爱，我们经过长久分别，再次相逢，却都忘记了自己的责任。但复原之神始终在我心里，我忏悔过，而现在我来到您面前，将自己献给你做奴仆，为你工作，直至形销骨立，如果您肯要我。我只求您能把买我的剩下的钱寄给我父亲，他年事已高，身体虚弱，做下人太辛苦了。大人，众所周知，您不是个平凡之人。噢，答应我的请求吧！我为了父亲来求您的，是他这么多年来辛苦养育了我，想到他我的心都要碎了。惩罚我的罪行吧，给我穿破旧衣裳，让我吃糠咽菜吧！只求我能服侍您，让我对您有点用处，或许我也就配换回父亲的自由。”

“那我的表弟呢？你现在要背弃他吗？”

“不，我不是要背弃我的丈夫关洛，我只求对得起父亲。”

“你是希望，让我这个被你伤害过的人，给你父亲自由是吗？”

施的头低得更低，回答道：

“我希望做您的奴仆。我希望通过自己勤劳的双手还清欠您的债，还清我父亲的债。为此我离开了丈夫。”

大关洛站了起来，抬起施的下巴，认真注视着她的脸。

“你的心倒也不是很坏，”他说。“坐下，听着。我不会买你做我的奴隶，因为在这个国家买女人做奴隶是违法的。不过我会雇你做

五年的佣人，在这段的时间里你要听我吩咐，五年后你就能重返自由了。愿你的父亲安享晚年。”

“愿太阳之光永远照耀您，最慷慨慈祥的老爷！”施大声叫道。

接着大关洛给她指了一条走廊，走廊尽头有个小房间。他说在她留在这里的这段时间，那间小房间可以为己所用。

施感谢了他，正要离开之时，门突然开了，凌乱憔悴的小关洛冲了进来。他扑向施，紧紧抓住她的肩膀。

“你是我的！”他嚷道。“你要是成为别的男人的女人，我会杀了你！”

“堂弟，”大关洛说，“我不是要让这女人做我的妻子，我是要她做我的佣人。她已经领了工资——买她父亲的自由。”

小关洛迷惑地凝视着自己的妻子和堂哥。接着他举起双手，大声说道：

“噢，关洛，我的堂哥。是我错了，我一直都嫉妒着你，对你心怀怨恨。即便过去你对我那么好，我还是怨恨着你。当我看到你被那么多朋友围绕，我曾不屑地说：‘有酒之人友自多。’尽管我知道这些人喜欢你，是因为你的善心。我还欺骗了施。把她据为己有，让她以为我就是那个人，可我不是。我让她相信我有一切权利拥有她。”

“我就是你的呀，”施颤抖着打断了他。

“她会是你的——当你值得拥有这样一颗珍宝，能够守护留住她的时候，”大关洛说。然后他把堂弟从施那里叫了过来，接着说道：

“下面是对你的惩罚，应复原之神的要求，接下来的五年，你将不能与自己的妻子施见面。同时，你要学习、思考，要诚实，要工作。”

“你的丈夫今天要来接你。想到这你开心吗？”大关洛问。

施红着脸笑了。

“离开你我会难过的，”她回答。

“不过喜大过悲，”老头儿说。“施，你丈夫现在是个好男人了。在受罚的这些年里，他改变了许多。”

“那我不是就认不出他，也不爱他了，”施淘气地说。“噢，他……”

“我的宝贝！”

“夫君！”

“我的孩子们，带上我的祝福，你们要好好的，要幸福。我去找我的烟斗了，找不到的话我就只能幻想那种快乐了。”

说完这些话，大关洛离开了。

“他是不是就快要像个神仙了？”施说。

“是啊，”她丈夫回答，把她拉到身旁。“他一直对我那么好，可我并不配。还有你，啊，施，我曾是个坏家伙，你怎么还会喜欢着我呢？”

“啊，”施心满意足地说，“通常都是最好的朋友才知道彼此究竟有多坏。”

阿苏难的三个灵魂

一

太阳穿过晨雾照了下来，旧金山湾灰色的海水闪着金光，四周的小岛翠绿生辉。

长长的码头沿岸停着些双桅帆船，有横帆有纵帆，一动不动。稍远一些是来自各个国家的帆船，停泊在这港湾。

一队渔船从外海驶来，像一群海鸟随风掠过海面。渔民们在深海区辛苦捕了一整夜鱼，现在他们带着收成凯旋而归。

一个年轻的华人女孩，在渔民的小港前看着这队渔船。清早空气微凉，她站在沙滩上瑟瑟发抖。女孩只穿了一件蓝色的棉衬衫，再没有其他衣裳，头上也没有戴帽子。她的注意力只集中在一艘形单影只的小船上，那只小船驼的收获比别的船，落在了队伍最后面。那只船上的渔民也是华人，船一靠岸，他便跳下来，径直冲到她身边。

“阿音，你怎么来了？”他低声问道，因为其他的渔民正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她。

“你妈妈快不行了。”她回答。

青年向旁边船上的一个希腊人说了几句英语，希腊人也用英语回应他。科宏扔下渔网，女孩跟在他后面，他们沿着海边快步走过码

头、货仓、小酒馆，顺着曲折的小路翻过山丘，直达唐人街最深处。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直到他们抵达目的地——一座昏暗破旧的三层小楼。

青年上楼，女孩仍跟在后面。科宏转过来对她摇了摇头，女孩停在了最下面那层台阶上。

“我不能去吗？”她央求道。

“今天是个悲伤的日子，”科宏说，“我要暂时戒除所有喜事。”

女孩用袖子遮在头上，退出了大门。

“怎么了？”一个和善的声音问道，一个女人把手放在女孩肩上。

阿音的胸口一阵波澜。

“啊，廖芝，”她哭道，“科宏的母亲快不行了，你知道这对我意味着什么。”

女人同情地看着她。

“你父亲，据我所知，”她一边说，一边开门，领着女孩进了一间临街的屋子，“他一直想找机会解除你和科宏的婚约。但我相信，那个视你为日月的小伙子一定不会放弃的。”

她给阿音倒了一杯茶，但女孩却推到一边。“你不懂科宏，”她说道，语气有些悲伤但也带着股自豪。“就算那样会失去日月甚至整个世界，他也只做对得起他良心的事。”

一个年轻女人从外面探头进来。

“科宏的母亲走了。”她哭着报了丧事。

“她是个好人——是位和蔼可亲的母亲，”廖芝看着女孩一动不动的身影，说道。

阿苏难的小女儿哭了起来，漂亮的脸蛋都肿了。阿苏难一直深受儿女们的爱戴，那些眼泪可不仅仅是葬礼上的仪式。

逝者躺在沙发上，科宏就站在沙发的一角。他表情冷峻，眼神严肃，却闪着坚定的光。他的头上系着一块白布，从早到晚就一直这样站着，注视着母亲祥和的面容，发誓会竭尽一切守孝，安抚母亲已飘往异界的灵魂。“三年，母亲。我会为您守孝三年，服侍您的三魂七魄。”他在内心暗暗发誓，记得母亲来自的那个国度，这样的风俗礼仪对她来说是多么神圣，对他来说也是一样神圣。科宏一家住在美国，生活在美国人和已美国化的中国人之间，他们家算是一个特例，他们一直固守着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信仰。

“众生必死，死必归土。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与上，为昭明。[注]”黄袍僧侣一边念着祭文，一边在点满蜡烛的祭坛前挥着一注香。

当前来祭悼的亲戚朋友离去时，已是深夜，只剩下主祭人和他已逝的母亲。

科宏的妹妹芬芳和许配给他的那个女孩走过他身旁，轻抚了他的丧衣。女孩还小心翼翼地碰了他的手一下，她只是不由自主想要表达同情。可就算他感受到了这份同情，他也毫不在意。他的目光一直没有从死者脸上移开。

二

“女儿啊，科宏不行了，还有慕丁方。我给你说啊，你今年必须嫁出去。”

姜龙坚定地走出了屋子。他是个已美国化了中国人，除了只符合自己利益的部分，才不管什么“中国传统”，他总是嘲笑它们腐朽陈旧。他自身是个鳏夫，一直想要再续个妻子，但又不想让两个年龄相仿的女人——妻子和女儿，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

只剩下阿音一个人，她越想越伤心，甚至开始绝望。阿苏难去世已经六个月了，他的儿子在这期间，竟没有和自己的未婚妻说一句话。偶尔，她会在街上和他擦身而过，可他却总是一副无动于衷的表情，在他眼里只看得到忠孝二字，透着平静之美。至少在女方看来，和他成婚几乎成了冒渎神明的一件事。但问题是，如果科宏忠于自己为母亲守孝三年的决心，她该怎么办？她想到了年老的慕丁方，不禁不寒而栗，心里感到越来越苦涩。

这时响起一阵敲门声。一个年轻女孩扳起门闩，走了进来。原来是芬芳，自己如意郎君的妹妹。

“我带了刺绣，”她说，“我想我们可以趁日落前小谈片刻，太阳下山我就要走了，得准备晚餐。”

见到这位访客阿音很高兴，她煮了鲜茶，然后落座，两人开始互诉衷肠。

“我才不管，”芬芳最终说道，“勘庆两周后要回中国了，不管科宏允不允许，母亲将我许配给他的，我都要跟他走。”

“不管科宏允不允许！”阿音惊叹道。

“是的，”芬芳说，一边掐断了一个线头。“不管家兄允不允许。”

“可你母亲去逝才六个月！”

阿音一脸震惊。

“绿叶还在树上，落叶会因此而悲伤吗？”芬芳反问她。

“你一定很爱勘庆吧，”阿音喃喃道——“甚过科宏爱我。”

“非也，”她的同伴回答道，“科宏也很爱你，挡在你们之间的是我哥哥的道德感，你懂的。”

“他才不爱我，”阿音叹了一口气。

“如果他不爱你，”芬芳回敬她，“那么为什么，当我们得知你身体有恙，他夜夜无眠，在自己的房间里踱来踱去，直到听到你康复的消息？为什么他会把你扔掉那把烂扇子当个宝？”

“啊，好吧！”阿音微微笑了一下。

芬芳也轻轻笑了起来。

“科宏和其他男人不一样，”她说。“他的道德感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她的表情开始忧伤，又说道，“要跨海越洋，却没有兄长的祝福，我很难过。”

她把这话又跟廖芝和寡妇玫瑰花说了一遍，她在回去的路上碰到了她们。

“你可以得到兄长的祝福的，为什么要难过？”玫瑰花问她。

“怎么得到？”

“阿苏难死后没有留寿衣吗——给她三个灵魂留的寿衣？要假扮神明很难吗？”

“啊！”

三

阿音攀过了佛堂的台阶。她来这里只是想一个人静静。可当她关上身后的大门，却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人。科宏也在这里，他站在三座神像前，一言不发，一动不动。

“他在和母亲的灵魂对话，”阿音想。她看着他，泪眼婆娑。她满心都是爱意，却不敢动弹。她怕他会转过来看到她，若看到她，他便一定会离开。她想就这样在他身边呆一会儿，然后就退下。

昏暗的烛光，喧闹中的宁静，以及线香燃烧的气味，让她感到安慰和宁静。好像自父亲告诉她要将她嫁给慕丁方后，一直萦绕着她的忧愁和绝望在此刻都消逝了。

过了一会儿，她轻轻地向门口退去。可为时已晚，科宏转过身，看到了她。

顿时她像小鸟一样惊慌失措，然而她定了下来，因为她发现，他因惊讶见到她而忘记了死亡，他一时只想到了生——生命和爱情。他

的眼里闪烁着愉悦和热情，快步走向她。可接着，他却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科宏！”阿音叫道，爱情终于战胜了迷信。“我必须要成为慕丁方的妻吗？”

“啊，不！”他哀鸣道。

“那么，”女孩绝望地说道，“娶我吧。”

科宏的手伸向她。他看着那张恳求的脸——一时有所动摇。

一只小鸟从开着的窗户里飞了进来，停在了祭坛上，叽喳叫了起来。

科宏吓得退了一步，他脸上的表情也起了变化。

“这是逝者的警告，”他咕哝道，“这是来自逝者的警告！”

一只铁手拧在了阿音心头。生活似乎对她关起了大门。

四

这是黄昏前的下午，海面上起了雾。这块旧金山华人逝者的神圣之地，一片宁静。科宏在母亲坟前放了一束花，准备为她的三个灵魂进行祭拜仪式。

他为母亲安息之处清理杂草落叶时，近旁的一排冷杉树发出阵阵芳香，钻进他的鼻里。他在往常的地方放了一碗米和鸡，还有一鼎香炉，然后意识到冷杉树丛似乎有人，或不止一个人。

他深深叹了一口气。无疑那是他母亲的影子在飘来飘去，因为——

“科宏，”一个声音说道，低沉却清晰。

这青年跪了下来。

“母亲大人！”他叫道。

“科宏，”那声音重复道，“你把我的名字挂在嘴边，在你的心头的却是阿音。”

科宏感到良心受到了谴责，然而他稳住神，喘息着叫道：

“难道我没有尽到一个孝子该尽到的吗？难道我没有为了您祭献一切吗？啊，母亲！为什么，为什么您还要责怪我呢？”

“我没有责怪你，”三个声音合着说道，科宏抬起头，看到三个影子出现在杉树林之后。

“我并没有责怪你。你是天下最孝顺的儿子，你放在我坟头的贡品，我都领情了。我来现身远非要责怪你，而是要告诉你逝者所想的是生者，是忠诚哀悼服侍逝者的生者。我要你别再为我祭献，直到你娶姜龙的女儿为妻，给妹妹和妹夫作为兄长的祝福，让自己的心感到满足。先母想要的祭献不是一颗破碎的心。绿叶仍在枝头，落叶便不会伤心。”

三个影子说完这些话，甩了甩似是阿苏难寿衣的水袖，便从他的视野里消失了。

科宏盯着它们，像被施了魔法似的愣了一阵。接着他起身，奔向杉树林，而树林后的影子早已不见踪影。

“母亲大人！您回来吧，告诉我什么是新生！”他叫道。

没有任何回复。

科宏回到坟前，燃了一注香。还没等到那烟飘起来，他便快步跑到了姜龙家门前，对在门口迎接他的女孩说：

“我对你的渴望，将再也不会让花失去芳香，让日月失去光芒。”

---

1. 该段祭文出自儒家《礼记》中的《祭义》。

获奖的中国宝贝

这宝贝是芬芳生活里的一道阳光。她是那么爱它，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她刚出生那阵，她常常躺着面向小宝贝，脸对着那呼吸着的柔软的小嘴，觉得这世上没有什么能像面前这张粉嘟嘟的小脸一样那么可爱。一摸到那些个小脚趾和小手指，幸福感就像过电般在她身体里蔓延。那些日子多么愉悦，可又过得那么快。小茉莉诞生一周后，芬芳已开始在她丈夫工厂后面一个昏暗的房间里卷着烟叶。自从嫁给了钟基，芬芳的工作就是卷烟叶，那是很辛苦又乏味的工作。可现在，她已不那么在乎这份苦了，因为房子另一头的床铺上，躺着一个无比珍贵的包袱。她会时不时走过去，对着包袱里的婴儿哼一哼。

尽管芬芳这么珍视自己的孩子，小茉莉的父亲却宁愿她没有出生。他觉得这小家伙是个麻烦，因为她占用了母亲太多时间。她宁愿芬芳花更多时间卷烟叶，而不是用这时间照料宝宝。然而，芬芳却能两者兼顾。凭着早起晚休，芬芳生了宝宝后，竟可以和生宝宝前为她丈夫挣一样多的钱。她也必须要这样，不然这宝贝就会被夺走，送给别的幸运女人了。倒不是芬芳觉得自己不幸。噢，不！她一生都是个辛勤工作的小苦工，自女主人将她卖给钟基做媳妇，她也从不幻想着可以抱怨，因为虽然她身为人妻，却还是个苦工。

在小茉莉约莫六个月大的时候，教会的一个老修女在唐人街兜兜逛逛时，撞见了芬芳和她的小宝宝。

“多漂亮的孩子啊！”修女感叹道。“好可爱啊，”看到宝宝脚踝和手腕上的护身镯，看到那小棉马甲和鲜艳的小裤子，那是芬芳精心打扮的宝贝，她又感叹道。

芬芳静静地坐在那里，腼腆地笑着，用下巴缓缓地蹭着宝宝的圆脸蛋。在年龄上，芬芳自己也不过是个孩子。

“噢，对了，这位年轻妈妈，”修女说道，“我们长老教会平安夜将在教堂办一场中国宝贝展示会，你愿意把自己的小家伙送来吗？”

芬芳的眼睛亮了起来。

“你说呢？我的孩子会获个什么奖吗？”她犹疑地问道。

“我觉得一定可以，”修女一边回答道，一边抚摸着那小小的，形状完美的手臂，看进那双明亮的黑色眼眸。

从那天开始，直到平安夜，芬芳脑子里想的全是展示会的事。她会和自己的宝贝一起出席，如果宝宝获了奖，或许她的父亲会看重她多一些，也就不会在她稍微哭一下或哼一下时，那样皱眉并低声抱怨了。

平安夜一早，钟基给芬芳的房子里放了一大捆烟草，要求傍晚前必须卷完。当展示会要开始时，她的工作还远远未完。然而，芬芳却打扮了自己的宝宝，卷在大披巾里，偷偷地离开了房间。

她抵达教堂时，迎接她的是个热闹的场面。小参赛者们都被专登装扮过，显得格外华丽。一切都为了这场选美比赛而精心准备，为了让宝宝们尽可能地好看，尽管有时小参赛者们头上的金银珠宝，身上的绫罗绸缎都快把他们盖得看不见了。有些小家伙浑身闪着金光；有些则像庄严的小天使，几乎一丝不挂。大多数孩子都圆圆胖胖很丰满，四十五个婴儿没有一个在吵闹。芬芳的宝宝是第四十六个，她们刚一到，就被一片艳羡声包围。

芬芳的双眼是那么闪烁，她的宝贝会获奖，她再也不用担心丈夫会将她送走。这担心自她降临时就如阴云般一直笼罩着自己。“当然，”这位年轻的母亲心想，“如果她获了奖，他就会很自豪，就会让她一直留在我身边了。”

芬芳的宝宝还真的获了奖——奖品是一块闪闪发亮的小金币——芬芳起身回家时，高兴兴奋极了，她是那么快乐自豪。

钟基非常生气，芬芳不在房间里，他早上布置给她的工作还撂在桌上没有完成。他轻声骂了几句，有时他就会那样骂。然后他嘱咐在工厂帮忙的老妈妈，让她准备好当晚把孩子送去给一位中医的太太。“告诉她，”他说，“我的中医表弟总说她想要个孩子，那我就送她一个，以美国人的习惯，当作圣诞礼物。”

就在这时，响起了一阵猛烈的敲门声。钟基慢吞吞地打开门闩，进来的是两个男人，扛着个担架，上面盖着布。

“做什么，你们，来我店里？”钟基用蹩脚地英语问道。

那两个人放下担架，其中一个揭开了盖在上面的布，担架上躺着的是一位失去意识的女子和一个死婴。

“是在杰克逊大街。这女的抱着婴儿跑，跑到十字路口时正巧拐过来一辆屠夫的车子。有个中国人认识你，他让我把他们抬到这儿。是你的妻子和孩子吧？”

钟基一时说不出话来，他盯着那两张毫无生气的脸——眼里出现了深深的恐惧。

好奇的人们很快围了起来。人群中有个医生，他挤向前，芬芳开始恢复了些意识。

“全都给我退后，给她们一点新鲜空气！”他命令式地吼道。芬芳被这吼声惊醒，虚弱地抬起了头，她直直地看着丈夫的眼睛，说道：

“钟基的宝宝获了一等奖。钟基会让宝宝一直留在芬芳身边。”

仅此而已。芬芳的眼睛闭上了，她的头倒在了获奖的宝宝身边——永远地倒在了她身边。

连约翰

那是个除夕之夜。连约翰在熊熊燃烧的大火前沉思。火光窜向房顶，星星从上面照下来，在遥远的深深的夜空，那些星星将它们的光芒洒落在他身上，他感受得到那份美，可他无言以对。缠在他头上的长辫子散散地松开，落了下来；他那年轻平滑的脸上充满了宁静和满足。连约翰对这世界没有什么怨言。在他衣衫的一个袖子里，有一小袋金子，这金子是他三年的积蓄，可以将他唯一的妹妹从隐秘屈辱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他感到自己责任已尽，不禁开始联想起未来。自己真是很幸运，能找到一份报酬不错的工作，短短三年就攒下了四百美金！接下来的三年里，他或许可以做个小生意，然后就能把妹妹送回中国的老家，让她过正经的女子生活。此刻对连约翰来说，生活的艰辛似乎已在这令人昏昏欲睡的暖意中消逝得无影无踪，整个世界渐渐融入了梦境。

门闩被轻轻打开，一个女人迈着悄无声息的脚步走来，她走近这个男孩，在他身旁跪下。在即将燃烧殆尽的火光中，她发现了自己要找的，然后把它藏在胸前，又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连约翰起身了。他心情轻快——一如他的衣袖。他伸手拿了一碗米饭放在桌上，突然啪嗒一声，筷子掉到了地板上。他把手伸进衣衫里使劲掏着，然而要找的东西已不在那儿。一时，他显露出不知所措的眼神，接着他低沉地哀叫了一声，随即脸色变得苍老灰白。

这是一间大房子，房间铺着厚厚的地毯，家具用深色的名贵木材制成，上面雕有精美的花纹；天花板上装饰着很多漂亮的中式挂件，

金色的线香燃着；墙壁从上到下挂着长长的竹板，竹板被丝绸盖着，上面印着汉字；房间里还摆放着一些热带植物；窗前垂着重重的窗帘。这，是唐人街的深处。在这些饰物中间，有个女孩，她穿着一条华丽刺绣的长裙，外面套着一件深蓝色的丝绸长袍。衣服的袖子一直搭到手前，那双手戴满了闪闪发光的戒指，脚上穿的是双轻巧的丝绸鞋。她的头上戴着珠宝做成的花一样的发饰；手腕上的手镯足足有三四对，耳上的珠宝耳环有一英尺长。

女孩很好看，她有一张鹅蛋形的脸，皮肤光滑，凤眼深眸，樱桃小嘴，一头乌黑的秀发，身材小巧优雅。

她旁边的椅子上挂了一件海豹皮做的大衣，时尚的美国女性常穿的那种。女孩艳羡地看着那件大衣，时不时用手轻抚着那柔软的裘皮。

“鲍生，”她叫道。

帘子被掀开，出现了一位健壮的宽脸女人，她穿着黑色绸缎的上衣和裤子，站在那里。

“看，”美人说。“我像美国女人一样也有一件大衣了。好看吧？”

鲍生点点头。“真是想不到啊，”她说，“梅来最近赌老虎机不太走运，正输着钱呢。”

“这不是梅来给我的，是我自己买的。”

“可，钱是哪里来的呢？”

“如果我告诉你个秘密，你会为我保守吗？”

鲍生面色严峻地微微笑了一下，她的同伴便侧向她，对她说："这钱是我从我哥那里偷来的——这是我的钱；是他那么多年辛苦工作挣给我的，上周他告诉我说他已经攒了四百美金，要交给梅来，赎回我的自由。我要什么自由呢？自由地过穷日子？再没人给我锦衣玉食——再也不会快乐？连约翰本意是好，可他不懂。对我来说，我就是想像那些精致的美国女人，有一件海豹皮大衣。所以两个月过去了，我偷偷地溜到郊外，发现他在熟睡。我没有吵醒他——所以新年第一天，我就有了这件大衣。明白了？"

"天不开眼，"连约翰悲伤地对梅来说，"我挣够了能赎回我妹妹的钱，可我却弄丢了。我很悲伤，希望您能转告她，为了她，我还会辛勤劳作，遵守美德再三载。虽然该怪我，是我大意，但我对她的心意不会变。"

他肩上扛了把铁锨，离开了房子。上层窗户里一个女人看了下来，轻声说了句"傻瓜！"

田善的知心人

如果田善是个美国人，被禁止进入中国，那么他那些大胆的壮举和惊心动魄的冒险，就可以为许多报纸、杂志文章、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提供灵感了。作为一个英雄，他定能让杜威[注]、皮尔里[注]或库克[注]相形见绌。然而，田善是一个被禁止踏入美国的中国人，美国媒体只是简单地描述他为“一个狡猾的东方人”“诡计多端，穷极手段躲避着我们英勇海关官员的警戒。”至于他的经历，唯一感兴趣的人便是芬芳。

芬芳是田善的知心人。芬芳的父亲是华裔加拿大人，开着一家小店，而芬芳则备受清教和天主教修女们的关注。

“我想学你们说话，和你们一样穿衣打扮，”若那些人试图拉她入教，她就如此答复，“但我不想像你们那样思考，讨论太多。”而如果她们步步紧逼，说她父亲是个皈依者，清教修女会声称他信仰了清教，天主教修女们则说他皈依了天主。她依然冷静地回答：“是这样吗？但我不是我父亲啊。而且，他说自己是天主教徒（或清教徒）只不过是为了讨你们喜欢。他是个心地善良的人，想让你们高兴而已。”

似乎正是这种独立且独特的观念，使得芬芳即使在自己的女性同胞中，也可不被规则禁锢。除非她们的丈夫在自己的国家有权有势，不然在加拿大和美国的所有正派女性，都一致信仰着白人女性的宗教。

芬芳坐在父亲家门口，拿毛线球逗弄着一只小猫。她是个漂亮女孩，眉清目秀，斜长的眉毛，还有苏州女人那种撅起的小嘴。她过世的母亲曾在苏州生活。

田善走了过来。

“愿意跟我绕着山丘走一走吗？”他问。

“我不知道，”芬芳回答。

“走吧！”他怂恿道。

不管哪个季节，绕着山丘散步总能使人心旷神怡，秋天的时候尤其如此。树上的叶子变化着颜色，整座山看起来就一个巨大的花束。

清新的空气里弥漫着甜味和松香。田善和芬芳边走边欢快地聊天，四周的美景如画，阳光透过一棵棵黄叶子黑枝干的树照射下来，松鼠们穿梭其间，小鸟儿叽叽喳喳地叹息它们正在消逝的家园，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自然景物。田善的流浪生活使他变得像极了个樵夫，而芬芳嘛，芬芳则是他的知心人。

他们走到一棵大橡树下，大树像个暗暗燃烧的柴火堆，让他们不禁坐在了树荫下。

开心地嚼了几颗橡树子后，芬芳便要田善给她讲他上次的冒险经历。每次跨越边境，田善都不得不想些新点子以达到自己的目的，通常他都能成功，所以每次回来加拿大，他都有新故事可以讲。

这一次他撑了一艘印度独木舟穿越到了拉新激流一英里以上的那条河，停在了一个四周都是礁石的小湾上，这里没人能追到这里。然而这是趟危险的行程，他必须把握好方向穿过圣劳伦斯河的急流。汹涌的急流尽在眼前，他近乎要丧命于这咆哮的波浪。但不屈的勇气使

他继续前进，他不停地划桨，独木舟冲向激流，斩破白浪，就这样历经千辛万险，他才终于抵达了海岸。

听完他的描述，芬芳沉思了片刻。

“为什么，”她终于问道，“你在美国可以赚到比在加拿大更多的钱，又要冒着生命危险跑来跑去呢？”

田善迟疑了一会儿。他并常分析自己做事的动机。

看到他沉默，芬芳继续说：

“我觉得，”她说，“你这样来来回回从这一个国家跑到另一个国家非常愚蠢，浪费了时间，却一无所成。”

田善用靴子的鞋跟掘出一些黑色的软绵绵的土。

“可能是这样的吧，”他说。

那天晚上，田善吃晚餐的胃口比平常少了许多。他的头在枕上，人却无法入睡，脑子里想的都是芬芳。芬芳！芬芳！她的脸近在眼前，声音近在耳畔。时钟滴滴答叫着芬芳，猫儿呜呜哼着芬芳，小耗子吱吱叫着芬芳，连夜莺哼唱的都是芬芳。他辗转反侧，苦思冥想着是什么令他苦恼。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出现时，他终于明白了自己的状况。他爱芬芳。就算是美国人一个女孩，他也希望她做自己的妻子。

田善并不像大多数华人那般，他从未积攒下什么钱，所以他现在没办法给芬芳一个家。他也知道她父亲看上了蒙特利尔的一个年轻商人，他会是个乘龙快婿。

迎着清晨的阳光，田善起床写了一封信。他用尖尖的毛笔在一张长长的黄色纸上写了这封信，在信中，他告诉芬芳，既然她觉得那样很傻，他便打算不再跨越边境来往于两国之间，至少有一段时间不会了。他决定开始攒钱，这样他就能有个妻子有个家。或许，一年之后，他会再来看她。

李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女儿竟然极不愿意嫁给王林这样富裕帅气的年轻商人。他试着跟她讲道理，可她不愿屈从父亲的想法。她还声称，一旦要她嫁给父亲所选的这个男人，她就会住到那些在布道会上结识的加拿大女人那儿。

“王林难道不是个如意郎君吗？”惊讶的父亲问道。

“他如不如意对我来说没什么分别，”芬芳回答，“我不会嫁给他，而且这个国家有法律规定，你不能强迫我嫁我不愿嫁的人。”

看着自己的女儿，李平和善的神情变得可怜兮兮。只有鸭妈妈孵出小鸭后，第一次看到它们在水里游，才会有这样的表情。

芬芳的心软了。她像父亲爱她一样爱着父亲。她侧身凑到他身旁，拉着他的袖子哄他。

“我只想再多一点时间留在你身边，”她说。

李平摇摇头，不过还是妥协了。

“你得自己去说服她了，”那天晚上他跟王林说。“我们现在在的这个国家，中国那套神圣的律法和习俗是没有用的。”

王林紧了紧自己的西装。他不是个难看的家伙，而且他也非常清楚怎样说好话。此外，他相信送些花儿、小饰品和蜜饯啥的可以为他开辟道路。

芬芳看着王林，听了他的话，收下了礼物。每个能存放的礼物都被小心翼翼地放进了行李箱，她希望日后的某天可以带着它们去纽约。“它们可以用来装点田善的家，”她说。

自田善开始攒钱以来，一年时光已经过去了，他再一次写信给芬芳。

“我赚了钱，也存了钱，”他写道，“我过来找你好吗？”

回信给的答案并非否定。

自然，当田善走进她父亲的店铺时，芬芳的心因喜悦跳得厉害。可出自那说不清的女性本能，她只是平静地朝他点了点头，接着继续跟王林说话，两人看似在调情。王林上午过来找她，给她送了这个季节初开的水仙花，还有一箱保存很好的姜。

田善在一个装着干菇的箱子上坐下，怒视着自己未来的情敌，而这个情敌却不知自己俨然成为了第三者，他继续滔滔不绝地在那攀谈。芬芳率性又轻浮地回应着，一两个字给王林，一两个字给他。她一心爱着这个男人，却显得更喜欢另一个。

田善最终从干菇箱上站起来，向柜台走去。

“这些是你的吗？”他问王林，一边指着那水仙花和那一箱子姜。

“芬芳小姐已经答应收下了它们，”王林淡淡地回答。

“很好，”田善说。他拿起这些礼物，把它们扔到了街上。

接着便是鸡鸣狗跳，两人大打出手。芬芳的父亲从市区回来，站在门口。

“这是在干嘛？”他问道。

“啊，父亲，父亲，他们在互相残杀！块把他们拉开，噢，块把他们拉开！”芬芳恳求道。

但他们并不需要父亲的介入。这时，王林突然倒向一边，快要碰地的时候撞到了壁炉的铁脚。田善看到自己敌手昏迷不醒，冲出了店铺。

挂在天上的月亮像一颗大大的黄色珍珠，夜色迷人，一片寂静。可是芬芳心里难过又难受，无法入睡。

“都是你的错！都是你的错！”良心在心里谴责道。

“芬芳，”不远处传来一个声音。

会是他吗？没错，这一定是田善。

她忍不住尖叫了一声。

“嘘！嘘！”田善叫她冷静。“他死了吗？”

“没有，”芬芳回答，“他伤得挺严重，不过会好起来的。”

“我差点成了杀人犯，”田善沉思地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要被抓，在牢里关好多年。”

“都是我，才有了这些麻烦，”芬芳抽泣着说。

田善拍拍她的肩膀试图安慰她，这时突然响起一阵脚步声，她一把把他推开。

“他们在搜捕你！”她嚷道。“走！快走！”田善深情地凝望着她跟她道别，大步流星地逃走了。

可怜的芬芳！她着实已失去了两个人，然而让她更难受的，是内心的悲伤和懊悔。填满这一年的所有希望和梦想，在此刻都随风飘散了。因为芬芳，如今的他被他们包围，即便是在加拿大，他也是个逃犯。

一天她拿起一张美国报纸，一个顾客落在柜台上的。毫无缘由地，她径自读起了里面的段落。

一个非法进入美国偷偷呼吸了几年自由空气的中国人，昨晚在跨越边境时被抓，据悉在过去几年里他已成功跨越边境十数次。该人名叫田善，毫无疑问，一旦所需文件备齐，他就将被遣返中国。

芬芳抬起头。清新的空气和阳光穿透进她的心灵，她的双眼闪耀着光芒。她身后的衣柜里挂着父亲的一件西装。芬芳是个高大健壮的年轻女子。

“有人要来陪你了，”警卫停在田善的监牢前，说：“今早我们的人抓到了一个无证的男孩。他说不清自己的身份，所以我们把他跟你关在一起，你们可能会一起回中国。”

田善一直在读一份中国报纸，他被允许留着这份报纸。他对那个被扔进来的同伴毫无兴趣。他宁愿自己一个人待着。缺的那另一半，

很容易被沉默和孤独取代，他已无法再见到芬芳，这是田善现在给自己下的结论。他开始以真正的中国哲学抗拒现实，以发梦作为赖以生存的依靠。生活本身艰难痛苦，充满了失望。只有梦是愉悦开心的。

星星一颗接一颗出现在天际，直到漫天排起了条条闪烁的光带。透过小窗，田善肃穆地凝望着苍穹。

有人碰了他的手肘。是他的狱友。

到现在那男孩还没有介绍自己，从进来后他就一直蜷缩在牢房的角落，睡得很香。

“你要干嘛？”田善不客气地问道。

“跟你一起去中国，然后做你的妻子，”对方温柔地给出了令人惊讶的回答。

“芬芳！”田善大叫。“芬芳！”

男孩摘下了帽子。

“是的，”他说，“是芬芳！”

---

1. 杜威（Dewey）：加拿大极地探险家。
2. 皮尔里（Peary）：美国探险家，第一个到达北极的人。
3. 库克（Cook）：英国海军上校，第一个登陆澳洲和夏威夷群岛的欧洲人。

歌女

一

阿爱，这位华人女演员在自己房间里。她躺在地上，用手撑着下巴，望着窗外那道窄窄的蓝天。她似乎失去了往常的欢乐。这是自从她离开家后，第一次这么怀念过去，怀念那片中国海，那些小船和潮湿的风尘。她曾是渔夫的女儿，无数个春天，她看着打渔的队伍集结，自己父亲的渔船就在其中。她清楚地记得，自己拍着手，看着这队伍驶向大海，开始一季的工作。父亲也在其中，看起来兴致无比高昂，他在船尾系的那张漂亮的小旗，也在随风飘扬；她还清楚地记得母亲是如何教她向“普陀娘娘”——出海人的女神祈祷。一个人不需要基督教也可以很虔诚。阿爱的父母用自己的信仰精心教导着她，阿爱现在是美国唐人街一名女演员，成日遭人白眼，但这不是他们的错。

门外响起了脚步声，似乎将阿爱从忧郁的心绪中拉了出来。她颇有兴致地看着楼下的街道——唐人街熙熙攘攘的大道，一个女孩跨进了她的门槛。

这位来者有些奇怪。她哭得很厉害，脸上的胭脂、白粉和口红弄花了本身就很漂亮的脸蛋。

阿爱大笑了起来。

“怎么了，美琪，”她问，“脸上流满了红色的小河，像什么样子！到底是什么事？”

“什么事？”美琪重复着，她是个半白的混血女孩。“事情就是我宁愿去死！今晚我要被迫结婚，嫁给一个我从来没见过也无法忍受的中国佬。我不该是这样的命运。我一向喜欢的是别人，一直最受不了中国佬。我出生在美国，我不论长相还是什么都不像中国人。看！我的眼睛是蓝色的，头发偏金色。我喜欢土豆牛肉，每次一吃米饭，还有任何切块的食物就犯恶心。那人上周左右来的，和我父亲订了亲，现在一切都说定了，我将要离开这里，永远住在中国了。明年我就要成一个中国女人了——从今天就开始了，父亲让我化妆，涂白粉，穿中式衣服。啊！我不奢望有人能理解我的感受，要嫁给一个中国佬！我真的很讨厌中国人！最惨的是，我一直爱的是别人。”

女孩哭得更伤心了。这位女演员，显然已习惯了自己的同胞被唐人街的白人或半白居民这样谩骂，她笑了起来——轻快的笑声像涟漪般荡开，眼里闪着狡黠的光。

“既然你不喜欢中国男人，”她说，“为什么还要嫁给他？既然你喜欢另一个人，为什么不直接飞到那个人身边？”

这对中国女人来说可真是狂言！但阿爱和其他的中国女人不一样，不像她们一直在父亲或丈夫的庇护下生活。

混血女孩望着她。

“这是什么意思？”她问。

“这，”阿爱说道。金发的头和黑发的头聚在了一起。两个女的从门前经过，听到了她们窃窃私语的声音和低低的笑声。

“阿爱在出什么点子了，”其中一个这样说。

二

“是个歌女！是个歌女！”一片愤怒又惊奇的吼叫声。

新娘刚刚掀起了盖头，美琪的父亲许严和他的朋友们震惊了。因为盖头下，穿着华服站在房间中央的那个小小的身影，不是新娘，而是阿爱，是个女演员，是个歌女。

在这片惊叫声中，出现了一个声音，是新郎，他是位高大英俊的男子。新郎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一时被这怒吼惊呆了，不知该说什么。然而他毕竟刚刚成婚，所以还没等许严冲到新娘面前，对着她愤怒地指手划脚，作为丈夫的他已站在他们之间。

“这是怎么了？”他质问道，“我的妻子做了什么，要被你们这样羞辱？”

“你的妻子！”许严厉声叫道，“她才不是你的妻子。你该娶的是我女儿，美琪。这不是我女儿，这是个冒名顶替的骗子，是个演员，歌女。我女儿在哪？”

阿爱笑了起来，她那独特的笑声如涟漪般轻快。她一点也不难过，反而似乎非常享受这个场面。她那明亮又无惧的双眼正对许严的目光，正声作答：

“美琪和一名白人男子吃土豆牛肉去了。哈，这场戏真是太欢乐了！”

“看这女孩，多下贱，”许严对年轻的新郎说。

可后者却对阿爱怀着同情。他是个男人，或许心里也荡起了些许柔情，因为大家对这女孩如此严厉。她其实挺漂亮。他靠近她。

“你不为自己辩解吗？”他有些悲伤地问她。

这一刻，阿爱望进他的双眼——这么长时间来，这是唯一一双以真诚的目光看着她的双眼。

“你为我辩解吧，”她回答，以祈求的目光望向他。

于是，柯良，这位新郎开了口。他说：“许严的爱女不愿意做我的新娘，她为了自己的幸福奔向了另一位。阿爱，她心地善良，她帮美琪实现了自己的幸福，为了补偿我的损失，她献出了自己。她这么做是很蠢很轻率，但她的好意胜过坏心，现在她是我的妻子了，谁也不许说她的坏话。”

阿爱拉了拉他的袖子。

“你的美言我承受不起，”她说。“我可没什么好意。我只把这当一场恶作剧，我也不是你的妻子。这只是一场戏，明天还会再演的戏。”

“嘘！”柯良命令道。“不许你再演了。我要再娶你一次，把你带回中国。”

阿爱胸中有什么东西，长久以来硬得像石头的东西，渐渐变得柔软。眼泪从她眼眶中涌出。

“啊，大人，”她说，“以心传心，而今天，歌女心中感受到了您的心意。”

中国儿童的故事

银叶子

空地旁有排树，这排树并不高，既没有开花也没有结果。可在阿玲的眼里却是很美的风景。纤细的枝椏上长满了嫩绿色的叶子，还闪着银光，一阵风吹过，枝椏上下晃动，那些透过嫩绿闪烁的银光便愈发显得动人。

阿玲站在路的另一边，欣赏着这排长满银叶子的树。

一个上了年龄的小个子妇人提了一篮子鸭蛋，兴高采烈，一摇一晃地走了过来。她在阿玲身边停下了。

“亲爱的！”她说，“你的眼睛真亮，像两颗玉宝石！”

阿玲深吸了一口气，“看！”她说，“看那些叶子在跳舞。”

那上了年龄的小个子妇人将自己的蓝眼睛转向树，说道，“要是那银叶子也能落在我袖子里一些，我要给你买顶粉色的洋伞和一把折扇。”

“要是那银叶子有些是我的，”阿玲回应，“我会给弟弟。”接着，她开始给那小个子妇人讲夜晚父亲家即将迎来的喜事，还在襁褓中的弟弟要经历人生中的第一次剃头，所有人都来观望，还给他带了各种金银珠宝做礼物。她的父母和兄姊也都准备了礼物。阿玲很喜欢

自己的弟弟，他是那么小又那么有生气，手指和脚趾是那么粉嫩。但一想到自己疼爱的弟弟已满月，自己却没有任何礼物拿得出手，以表达自己对他的款款心意。

阿玲忧虑地叹了口气。

就在这时，一阵轻风拂过，六片银叶子飘到了地上。

“啊，啊！”小阿玲一边叫着，一边急急忙忙跑了过去，将叶子捡了起来。

她回到老妇人身旁，向她展示自己的宝藏。

“三个给你，三个给我！”她叫道。

老妇人微笑着接受了她的馈赠，又兴高彩烈一摇一晃地离开了。她每经过一栋房子，都会向房子里的人展示自己的银叶子，告诉他们自己是怎么得到的，每栋房子里的主妇看到银叶子，听了她的故事，都付她两倍的价钱买她的鸭蛋。

黄昏时分，民耀家中，宾客携着贵礼纷沓而至，其中便有那小个子的老妇人。她虽然不比其他来宾富有，但因为最年长，所以被请到了上座。阿玲，作为家里最小的女儿，坐在一个矮矮的小板凳上。阿玲眼眸闪亮，脸颊发着光，她穿了一双拖鞋，脚尖上有蝴蝶装饰，上身的一对红袖，经过了精心地折叠，像片大叶子，而那大叶子里，又有三片小小的银叶子。

阿玲的母亲端茶给老妇人的时候，老妇人在她耳边轻语了几句。母亲拍了拍阿玲的头，微笑着看她。

随即，父亲给婴儿剃了头，变成了“光头小子”。他剃得很小心，还留了一撮头发，在那小脑袋瓜的中央，形成了一片桃子形状。

那片桃形的头发有朝一日便会长成一缕长辫子。仪式结束后，阿玲用自己的小手充满爱意地抚摸着那缕头发，这光头小子从来没有如此可爱。

所有灯笼都点亮后，便开始派发礼物。这场面真好看。光头小子的母亲把他抱在膝盖上，每位亲朋宾客轮流将那些金银财宝的礼物放在母亲身旁的桌子上，那些金银财宝都封在一个个喜庆的红包里。

大姐带着自己的礼物经过阿玲身旁，阿玲站起来，跟在姐姐后面，走向那堆满礼物的桌子，骄傲地展示出三片叶子。

“他们是银的，银的，”阿玲叫着。

几乎所有人都大声笑了起来，只有阿玲的母亲轻轻举起叶子，在阿玲耳边说，“这是所有礼物中最贴心的了。”

阿玲快乐极了！那卖鸭蛋的老妇人，圆圆的脸蛋闪着红光，她离开时，留下了一顶粉色的洋伞和一把折扇。

孔雀灯

这灯真漂亮——是卖灯人卖的所有漂亮的灯笼中最漂亮的，阿永很想要。那薄薄的纸包着的，是竹子做成的精致框架，中心放着一盏蜡烛；纸上画着的，是位仁义的王子，骑在一只开屏的孔雀上。阿永从没见过这么漂亮，这么令人叹为观止的灯笼。

“父亲大人，”他说，“那莫不是盏闪耀的华灯？您是不是被那穿铜钱压弯了腰？”

父亲大笑道。

“来，”他叫住卖灯人。“来，”他又对阿永说，“哪个看上眼，挑一个。在我眼里反正都一个样。”

阿永指向那盏孔雀灯，焦急地蹦着跳着。卖灯人摸索着绑灯的绳。

“啊，快点！快点啊！”阿永叫道。

卖灯人看着他那发着光的圆脸庞。

“贵公子，”他说，“您还有其他看上的灯吗？因为其实，那盏孔雀灯不卖。那是唯一一盏可以让我小儿子快乐的灯，他生病了，离不了床榻。”

阿永的脸急红了。

“那你摆出来做什么？”阿永的父亲问道。

“为了吸引客人，”卖灯人回答，“我很穷，让孩子吃上一碗白饭都难。”

阿永的父亲看着他儿子。

“那？”他问。

阿永的脸还红着。

“我要那盏孔雀灯，”他申明自己的立场。

阿永父亲掏出一串钱，取下了比那灯两倍还多的铜板。

“拿去，”他一边说一边把钱递给卖灯人。“这些钱够你那生病的孩子吃好几天白饭了。”

卖灯人谦逊地道着谢，然而当他解开绑着那盏孔雀灯的绳时，脸色又变得异常悲伤。

阿永在一旁已迫不及待。

卖灯人将灯笼递到他手中时，阿永却站着不动。

“你想要的得到了，”他父亲说，“笑一个，开心起来啊。”

然而看着面前卖灯人悲伤的面孔，阿永笑不出来，也开心不起来。

“如果您允许，父亲大人，”他说，“我可以和卖灯人一起去看望他生病的儿子吗？”

“当然，”他父亲回答，“我也一起去吧。”

阿永站在卖灯人患病儿子的床边，对他说：

“我是来看你的，我父亲为了讨我欢心，给我买了这盏能给你带来快乐的灯。但他给你父亲的钱能为你买好吃的，让你康复健壮。”

生病的小男孩转过他苍白的小脸，对阿永说。

“我不在乎好吃的，”他说，“我永远也不会康复健壮。我想要那盏灯全是为了申基。”

“那申基又是哪位呢？”阿永问道。

“申基，”生病的小男孩说，“是个令人尊敬的驼背。他每晚都会来看我，他一看到我那孔雀灯就开心。那是世上唯一能给可怜的申基带来快乐的东西。”

“为了他！”阿永叫道。

“是的，为了他。”生病的小男孩回答。“看到他开心真好，我也能开心。”

眼泪涌出了阿永的眼眶。

“尊敬的卖灯人，”他说，面向生病孩子的父亲，“我不想再要那盏孔雀灯了。您留着吧，我会为您和您生病的孩子祈祷。父亲大人”——他拉着父亲的手——“用孔雀灯同样的价钱在卖灯人这里重新买一盏漂亮的灯吧。”

和平之子

一

曾经有两个年轻人，头脑热血，内心真挚，他们深信这世间已太缺少爱。他们是两个中国人。

两人坐在一片高大茁壮的松树下，鲜绿的树荫像是草莓山注斜坡上的一座凉亭。他们注视着山下的大海，视线跟随着一艘轮船，看着它驶向雾蒙蒙的地平线。两人声色严肃。那艘轮船，自西向东航行，承载着他和她捎给家人的信——信中的话语谦逊却掷地有声：他们下定决心践行自己的信念，在新的国度安家落户。在这里，他们只会为亲人祝福，即使他们看不到这里的风景，也听不到这边的话语。

“我妈妈读到信的时候会哭的，”那女孩叹息道。

“宝珠，”那男孩问，“你后悔了么？”

“没有，”她回答，“可是……”

她从袖子里取出来一封写在绢纸上的信。

男孩扫过上面纤细又密密麻麻的字。

“这语气跟我父亲写给我的非常像，”他说。

“不是的。”

宝珠用粉嫩的食指尖指着其中的一段话：

你竟大言不惭地承认你爱一个还不是自己丈夫的年轻人？这样不知廉耻地冒失行事，定会遭报应的。不出一年你就会如秋扇见捐。

那男孩把信折好，还给了女孩，她将视线从他的脸上移开。

“我们的父母，”他说，“他们不懂爱情的萌芽生长，爱情的含苞待放。所以，我们恭敬地拜读他们愤怒的信就好，但请不要在意。你成为我的人是出自我的意愿，而非我父亲的意愿，就因此我难道不会更加珍爱你，对你更忠诚吗？还有宝珠，不用感到羞愧。”

那女孩抬起头，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望着他。

“听我说，”她说。“那次假期，你去了遥远的纽约，为了打发时间我写了一部戏。戏中的女主人公很难过，因为她的爱人不在身边，而她又被坏人折磨得很惨，他们会嘲笑她，让她对自己的爱情感到羞耻。但面对残酷的奚落，她是这样回应的：

当记忆看见他的脸，听见他的声音，

我心里的爱情鸟便愉快地歌唱，

那么甜美，那么清脆，那么欢快，

而我那小小的乡愁鸟，叫悲伤，

它把脑袋埋进羽翼，

看起来像死去了一般。

羞耻！啊，不要对爱恋中的人说这个词！

因为爱着，我所有最高贵的、最柔软的感觉都已苏醒，

我变得如此伟大，我不会感到羞耻。”

“你是爱我的，是么，宝珠？”那年轻人问。

“如果不是爱的话，那还会是什么？”那女孩轻声回答。

他们愉快地聊着天，走下了绿葱葱的山。他们的假期结束了。不久后，廖樊迪登上了渡船，渡船每半小时开一次，驶往西海岸，驶往金门海峡对面的伯克利山。而宝珠则坐在旧金山神学院的房间里，她在这里全是因为她父亲想让她在学业上也不输廖纪松之子。

二

廖樊迪轻轻地走进教室，这是宝珠给孩子们上的免费课堂，最后一个小学者正哒哒地从前门走出去。宝珠靠在自己的桌子旁，看起来非常疲倦。她没有听到丈夫的脚步声，他走近，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吓了她一跳。

“你累了，亲爱的，”他说，接着领她到门前一张椅子上坐下。

“老师，你给我的那朵花，叶子开始枯萎了，妈妈说这是不好的预兆。”

那小学者又跑来把这事告诉了她。

“不会的，”宝珠温柔地说道。“没有什么不好的预兆。时间到了，花儿就会凋谢，会死去。它不可能一直活着。”

“可怜的花儿！”小学者同情道。

“不会可怜的！”宝珠微笑着说，“花儿有种子，种子会长出来更多花朵，它们会比原来更漂亮！”

“啊，我会告诉我妈妈的！”

那小孩跑了出去了，辫子随着她轻快的步伐晃来晃去。老师看着她跑进了一群小孩子中，他们正在中华会馆门前的路边玩耍。一位会长经过，给孩子们扔了一些爆竹，结果是一阵火花四溅，孩子们欢欣雀跃。

自廖樊迪和宝珠在旧金山唐人街工作以来，已经过去了七年。七年的挣扎和艰辛，他们工作，等待，生活，学习，奋斗，失败，相爱，然后成功。这成功，对旁观者来说，或许是微不足道的。不过是一间平凡的学校，给本族的成人教学，收一些来上夜课的白人，同时给孩子们免费辅导。不过这足以证明廖樊迪和宝珠不仅摆脱了贫困，如今的他们还能享受到为他人伸出援手的幸福。

他们结婚后的第三年，一对双胞胎儿子出生了，一直就非常想要小孩的他们，高兴自豪极了。但与喜悦和自豪夹杂而来的是更严肃的思考。他们深爱的儿子们要一直这样漂流在海外吗？对这两个小家伙，廖樊迪和宝珠从未这般现实，他们忍不住想要把这世间最光明、最美好的都给他们。同时，童年的记忆也随着孩子们的出生而涌现，孝心也重新觉醒了。廖樊迪和宝珠都是独生子女，他们都被自己的父母深爱着，享受着自己在那个国度里能获得的最好的待遇，他们也都是各自家里的欢喜和自豪。有时候他们也会伤心地思索，可能对父母们说过的那些话，他们也不是很确信。当时的他们或许可以对亲人好

一些，多为他们考虑些。以往推动他们不惜一切斩断亲情羁绊的那股力量弱了下来，取而代之的则是更宽容的思考和更强烈的念想。毕竟被他们抛弃的那些人们对这种力量浑然不知，至少受限于教育和环境，也是无法理解的。有些日子里，一切对于宝珠来说似乎都是苦涩的，因为她见不到自己的父母。而当廖樊迪努力驱散脑海中的那些影子，那些遇见宝珠之前就对自己爱护有加的亲人的影子，他也会感到刺痛和伤心。

“当时我就是这般年纪的小家伙儿，母亲第一次教我给父亲磕头，他进屋的时候要跑过去迎接，”他说，指着“醒着的小眼睛”，他跟在他们后面，胖嘟嘟的胳膊抱着一只小猫。

“噢，廖樊迪，”宝珠回道，“你这是想家了，跟我一样。今天早上我以为我听到我妈妈的声音了，她叫我了，像往常在福州那阳光明媚的早晨一样。她会用她独有的方式给我扇扇子。还有我的父亲！噢，我亲爱的好父亲！”

“没错，”廖樊迪回答，“我们的父母爱着我们，他们的爱是好东西。在这里，我们仍在漂流。尽管我们很幸福，我们拥有彼此，有我们的孩子，还有新的视野带来的友谊。但我还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在祖国成长，而不是在美国的唐人街长大。”

他一边说一边扫视街上。大街拥挤，人潮混杂，不仅有自己的同胞们，还有来自不同国度人们。两个小孩正坐在门阶上吃着锡盘里的米饭。阴暗的小巷上空，姑娘们的歌声在阳台间遥相呼应。一个小男孩头顶着盛有食物的木盘子，从街上穿过。一个醉酒的白人男子跌进了水沟，胖乎乎的理发师在一旁捧腹大笑。一个消瘦的老头手里拎着鸟笼，站在街角招呼路人来算命。对面的小贩高声呼喊，叫卖着自己的鱼干和香肠。

廖樊迪的视线重新回到坐在门阶吃饭的小孩，接着看着自己儿子的小脑袋。

“我们父亲的大庭院，”他说，“没有小孩子的声响，想必很冷清。”

“我们回家去吧，”宝珠突然说。廖樊迪有点吃惊。宝珠的话正迎合了他内心的愿望。只是他没有她那么敢说。

“我们怎么敢回去？”他问。“我们的父亲不是发誓再也不会原谅我们了吗？”

“今晚我突然觉得，”宝珠回答，“我们的父母之所以难过就是因为他们发了这个誓。噢，廖樊迪，我们不该让父母开心吗，即便如此有违他们的意愿？”

“是这样，”廖樊迪说，“但要回到他们身边，还得消除你父亲跟我父亲之间的恩怨。”

宝珠的脸色稍微阴沉了下来。但是没多久，她又抬起头，轻声说道：“爱要比恨强大。”

“醒着的小眼睛”爬上他父亲的膝盖。

“我也要，”“睡着的小眼睛”叫道，跟在他后面。他胖乎乎的拳头把哥哥推到一旁，自己也爬上父亲膝盖。

宝珠看看自己的丈夫和儿子们。“噢，廖樊迪，”她说，“为了我们的孩子，为了我们的父母，为了我们自己能够有更广阔的工作空间，我们要做出些牺牲！”

三个月后，廖樊迪和宝珠内心里混杂着悲伤与希望，与他们的儿子们告了别，把他们送到了大洋彼岸，作为爱的象征供奉给了父母。对父母，廖和宝珠记得的只有他们的仁慈和爱，然而现在他们的父母互相疏远，却是因为一种有毒的东西，这东西即是恨。

三

两个小男孩在海滩上玩耍。一个小男孩出奇地望着大海。一点思绪涌了上来——一段回忆。

“爸爸妈妈在哪里？”他问，转向他的哥哥。

另外一个小男孩疑惑地看着他，回问道：

“爸爸妈妈在哪里？”

随后两个小家伙坐在沙滩上，以一种奇特的方式聊起了天。

“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都非常好，”“醒着的小眼睛”说。

“非常好”，“睡着的小眼睛”附和道。

“他们给我们很多好东西。”

“很多好东西！”

“皮球、气球、麻球还有小猫。”

“皮球、气球、麻球还有小猫。”

“木偶戏真是非常好看！”

“非常好看！”

“爷爷和外公还给放风筝，喷火花儿！”

“放风筝喷火花儿！”

“奶奶和外婆有糕点和糖果。”

“糕点和糖果！”

“可是爸爸妈妈在哪里呢？”

“醒着的小眼睛”和“睡着的小眼睛”又面面相觑，都没有办法回答对方的问题。他们的小嘴可怜地嘟着，他们的小手撑着自己圆嘟嘟的小脸蛋，小大人似的叹着气。

那时候总有父母在身边，一直都在，有爸妈，还有宋宋。接着就上了大轮船，只剩下了宋宋，还有一片汪洋。漂洋过海之后，有了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接着“醒着的小眼睛”就去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了，“睡着的小眼睛”则跟了外公外婆。原来的宋宋走了，又来了两个新的宋宋。“醒着的小眼睛”和“睡着的小眼睛”都很好，一点都不哭闹。爸爸妈妈不是说过，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跟爸爸妈妈是一样的吗？

“跟爸爸妈妈是一样的，”“醒着的小眼睛”对“睡着的小眼睛”说道，“睡着的小眼睛”点点头，正经地回答道：“跟爸爸妈妈是一样的。”

“醒着的小眼睛”突然站了起来，用拳头擦了擦眼睛，嚷道：“我要我的爸爸和妈妈，我要爸爸妈妈！”“睡着的小眼睛”也站了

起来，勇敢强力的吼道：“我要我的爸爸和妈妈，我要爸爸妈妈！”

这天，廖樊迪和宝珠的儿子们开始了反抗。

两个新来的宋宋在海滩不远处遇见了一个行脚的算命先生，于是她们跑去算命了。等她们回到海滩找小主人时，却发现他们不见了。她们惊慌失措，大声叫喊着他们的名字。两个小孩能去哪里？这里只有这一处海滩，几英里外就是孩子们的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居住的海港城市。海滩后的荒地隆起着一座座山丘，山间是阴暗稠密的森林。

其中一位宋宋看着那森林，对另一位说：“去那里找两个小孩等于在大海里捞针呀。而且，那里还有鬼魂出没。”

“啊呀，啊呀，啊呀！”另一位嚷道，“噢，如果我没有带着‘睡着的小眼睛’回去我主人和女主人会怎么说呀？小主人可是他们的心肝宝贝呀！”

“我的主人和女主人又该怎么对我，如果我没有带着‘醒着的小眼睛’回去见他们的话？对他们来说，真的只有他在，才有晴天和阳光。”

两个惊慌失措的仆人在海滩上来来回回走了一个多小时，叫喊着她们小主人的名字，但没有任何回应。

四

“你孙子，我的心肝宝贝，丢啦，丢啦！快去，老头，快去找他。”

廖纪松刚从公堂回来，从早到晚他都在权衡判案。此刻，他目瞪口呆地盯着刚刚这么跟他说话的老太太。他还没意识到自己丢了孙子，但是他卑微的老伴此刻突然间变成了自己的上司，让他很是惊讶，感到自尊受到了伤害。

“你这样说话算什么意思？”他疑惑地问道。

“意思是，”老太太回答，“我已经受够了。你孙子丢了，都是你的错。去，找他回来！”

“怎么会是我的错？真的是，你这是在发神经！”

“要不是你讨厌李宏，‘醒着的小眼睛’和‘睡着的小眼睛’就可以在我们的院子里一起玩耍了，或者在李宏家的院子里一起玩。但是已经没时间讨论分桃分李的事了。去，跟着李宏去找你们的孙子。我听说他已经出发了，去那两个笨蛋下人看着他们玩的地方，也是她们说人丢了。”

老太太放声痛哭了起来。

“噢，我明亮的小眼睛！你在哪里呢？”她恸哭道。

廖纪松严厉地对她说，“如果我的死对头在找我的孙子，我就不去。”

他踏着官步走出了房间。然而堂屋里摆着一个孩子的玩具，他的视线落在了玩具上，态度开始变得柔软。这位中国老头跟着妻子派出的下人，加入到了寻找“醒着的小眼睛”和“睡着的小眼睛”的队伍里。

静静的星空下他们相遇了，两个老头，他们从学生时代就开始争吵不断，自那时起就对彼此产生了怨恨。他们为什么争吵早已记不得。但是在其思想肥沃的土壤里，灌溉了这样的信念，那便是君子记仇十年不忘。憎恨的种子就这样萌芽生长。也正是因为这仇恨，他们的孩子被迫离开了家乡。孩子们在异国相遇，他们抛弃了双方父亲之间的仇恨，用爱情将彼此捆绑在了一起。

他们张开扇子挡在脸前，彼此都假装看不见对方，他们的下人们问道："我们的小主人有什么消息了没？"

"没什么消息，"双方都这样回答。

两老头严肃地思量着。终于，廖纪松对自己的下人们说："我到那树林里去找。"

"我也到那去，"李宏说道。

廖纪松降下了自己的扇子。这么多年来，这是他第一次将目光落在这位老朋友的面容上，这位老友也回眼看了他。但是下人们却在哆嗦。

"那是片闹鬼的树林，"他们叫嚷道，"噢，敬爱的老爷们，不要冒险去恶鬼出没的地方啊！"

李宏不屑地笑了，廖纪松也轻蔑地笑了。

"给我一个灯笼，"李宏吩咐道，"既然你们害怕那我就一个人去找。"

他对自己的下人们说道，不过回答的却不是他的下人："不，你不是一个人。你的孙子就是我的孙子，我的也是你的。"

“噢，爷爷，”“醒着的小眼睛”喊道，紧紧缠绕着廖纪松的脖子，“爸爸和妈妈在哪里呀？”

“睡着的小眼睛”也在李宏的耳旁喃喃地说道，“我想要爸爸和妈妈。”

廖纪松和李宏看看对方。“让我们把孩子们叫回来吧，”他们说。

五

“廖樊迪，我们的孩子离开我们多少个月了？”宝珠问。

她的脸色苍白，但眼神中却洋溢着渴望。

“差不多五个月了，”廖樊迪回答，自己也叹息了一声。

“有时候，”宝珠说，“我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他们不在身边了。”

她从怀里拿出来两只小鞋，一只红的，一只蓝的。

“这是他们的第一双鞋，”她说。“噢，我的孩子们，我的孩子们呀！”

一个信童走了过来，递给廖樊迪一封信，便悄悄离开。

廖樊迪读道：

竹报平安。

儿子，女儿，回到你们的父母和孩子身边来吧。

廖纪松

李宏

“我们的祈祷应验了，”宝珠深吸了一口气，“噢，廖樊迪，爱的确要比恨强大！”

---

1. 草莓山（Strawberry Hill）：旧金山金门公园里的一座山。

明与米的流放

一

很多年以前，在美丽的中国大地，住着一位富有又仁慈的君子，名为陈阿善。他是真的很善良，每次路过街市看到那些活着的龟鱼鸟兽，都会忍不住全部买下来，然后放生。鸟兽放生的地方，是一片荫郁葱葱的森林，叫放生林；龟鱼放生的地方，是一汪明月倾照的水池，叫幸福池。他还会买下所有关在笼中用作卖艺的动物，甚至连爬行动物也会顾及。

这位善良的好人离世几百年后，他的一位后代被指控触犯了那片大地上的法律，结果自己和亲族都因此受到惩罚，其中就有他的七堂弟和七堂妹，名叫陈明和陈米。他们曾在一位老阿嬷的照看下，和好心的叔叔快乐地生活。然而，惩罚降临在了这对小男孩小女孩身上，他们被流放至一片人迹罕至的荒野森林。只有划一只小船，沿着黑暗神秘的河流而上才能抵达。旅程又长又险，直到第三天的黄昏，明和米面前被一片黑影笼罩。这片黑影便是森林的影子，森林中的树木极为茂密，它们伸下河沿，根在水下交错。

将孩子从家一路带过来的撑船的汉子们，停靠了船，把孩子赶上岸，自己的脚沾都没沾森林的土地，就用桨一推，迅速离开了。孩子们脸色惨白，因为他们对那片森林甚为恐惧，据说那里住着数不清的野兽和会飞会爬的生物。

明的嘴唇在抖，他意识到上了这条神秘河流的岸，在这片可怕的森林边缘，自己和妹妹就完全孤零零了。他以为亲切的广州，一直都是明亮又充满生机，而现在对这两个小家伙来说，他们似乎到的不是另一个省，而是另一个世界。

一颗大大的泪珠从他脸上滚落。正想趴在哥哥袖子上哭的米看到了，忍住自己的眼泪，小手轻轻拉住他的手，对他悄悄说：

“哥哥，看天上。看，银河就在我们头顶，和我们在家看到的一样亮。”

他们手牵手站着，就在这时，河里有什么东西在动，好像一块疙疙瘩瘩的木头。说来也怪，孩子们竟不觉得害怕，反倒饶有兴趣地看着那东西慢慢浮向他们。只听一个流水般的声音说道：“尊敬的兄妹，回到森林中休息吧。”

是鳄鱼。游在鳄鱼身边的，是条金银鱼，它在水中跳跃，重复着鳄鱼的话。还有第三个声音，那是只巨大的绿色乌龟：“去森林吧，仁慈尊贵的阁下。”

孩子们听话地转过身，开始在树林中摸索。这森林并没有他们想象中那么崎岖荆棘，反而相当温馨，充满着芳草和灌木的香气。大地被苔草覆盖，灌木和小树弯下腰，让他们通过。

不过他们并没有走太远，因为实在已经又乏又困。他们找了一个可以休息的舒适地方，挨着躺下，便睡着了。

当他们醒来，太阳已经高照。米先睁开的眼睛，她看到阳光从树丛中照下来，大叫道：“我房间的屋顶真漂亮啊！”她忘了那段河流旅程，还以为自己在家。然而下一秒明就抬起头说：“你看到的是太阳从树上照下来的光影，这里是森——”

他停住了，不想惊醒妹妹的幻想，还好后半句没有说：“这里是森林，到处都是鸟兽。”

“啊！”米失望地叫道。她其实也想到了鸟兽，但和哥哥一样，她也选择了闭口不提。

“我要饿死了。”明叫道。他羡慕地看着一只欢快的小鸟跳到近旁，小鸟发现了一只肥美的蚱蜢，准备当早餐享用，可一听到明的声音，便抛下蚱蜢快速飞走了。

不一会儿，草丛中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响。两个孩子心头一惊，紧紧拉住手。每丛草每棵树下，他们头顶的每条枝干上，附近的池塘里，以及他们身旁，出现了一大群来自飞禽走兽鱼鸟爬虫各界的动物，一个个几乎逼近在他们脚边。

果然没错——撑船的曾告诉他们——只是没想到比他们说的还糟糕。他们倒是做好了与森林居民碰面的准备，比如单个或者成双成对的动物，而现在这些动物竟集体出现了。

一只老虎张开了大口。明把妹妹推到身后，对动物说道：“拜托了，尊贵的鸟兽和各种生物，若你们中有些能退去，我们不胜感激。我们是想来拜见各位的，但没想到是这么多同时出现，实在有些受宠若惊。”

“是的是的，拜托了，各位大人，”米战战兢兢地说，“或者行行好让出些地方，让我们自己走吧，我们可以走去河里，不再打扰你们。对吧，敬爱的哥哥？”

“不，妹妹，”明回答，“这些尊贵的生灵必须自己退下，它们需要承认人才是这个森林的主人。我是来以武力征服它们的，我愿意

和它们单个单挑，或同时两个，甚至三个。但就像刚刚说的，同时这么多出现，实在有些受宠若惊。”

“啊！啊！”米大吃一惊，惊异地看着哥哥。哥哥这番话对她来说，比那些动物还令人害怕。那只老虎很有礼貌地等待明和米说完，发出了一阵奇怪的咕噜声，声音很大，却异常温柔；很凶猛，却充满善意。那声音有种惊人的魔力，似乎在安慰孩子们，要驱走他们所有的恐惧。米把小手放在卧在近旁地蜥蜴头上，明则直直地看着老虎的眼睛，好像对着老朋友一样微笑。老虎也向他微笑，它走到明跟前，趴在他脚下，鼻头轻轻放在男孩红色的鞋上。接着它打了三个滚，然后所有在场的其他鸟兽鱼虫也一一做了同样的动作。这花了好一阵，米很庆幸自己站在哥哥身后，通过哥哥也接受了这一敬礼。

这场不可思议的仪式结束，老虎坐起，对着明说道：

“陈阿善先人无畏又尊贵的后代：您和您妹妹的到来，会让这里的花开得更艳，阳光更灿烂。因此，不需要您出手，展示自己的力量和功夫。相信我，阁下，很多年前我们已被征服了——不是用武力。”

“什么！怎么会？”明叫道。

“什么！怎么会？”米也叫道。

老虎接着说：

“很多年以前，在美丽的中国大地，住着一位富有又仁慈的君子，名为陈阿善。他是真的很善良，每次路过街市看到那些活着的龟鱼鸟兽，都会忍不住全部买下来，然后放生。鸟兽放生的地方叫，是一片荫郁葱葱的森林，叫放生林；龟鱼放生的地方，是一汪明月倾照

的水池，叫幸福池。他还会买下所有关在笼中用作卖艺的动物，甚至连爬行动物也会顾及。”

老虎停住了。

“所以你，”明说，“老虎大人，还有森林里的同伴，都是陈阿善先人救下的鸟兽鱼龟的后代。”

“是的，阁下，”老虎回答，再次俯首卧下。“陈阿善先人的恩惠，延续了几百年，保住了陈明和陈米，这两位年轻后代的生命。”

二
老虎的告别

放生林和幸福池上月圆月缺，明和米与这些不同寻常的伙伴们快乐而又满足地生活着。当然，有时候一想到自己可亲的叔叔和和蔼的老阿嬷，还有遥远的广州，曾一起玩耍的小伙伴们，他们也会悲伤流泪。但这样的时候只有偶尔几次，并不多。孩子们深深知道，自己的命运已更光明更美好。

一天，当他们在河边与鳄鱼和乌龟玩耍时，水面突然暗流涌动，波浪激烈地拍打河岸，打破了河流原本的宁静。

“这是怎么了？”明大声问道。

“一艘尊贵的船大驾光临。”金鱼喊道。

明和米紧握着彼此的手，忐忑不安。

“是撑船的人，”他们互相说道，然后他们定定地站着，畏怯地看着一艘巨大的豪船在宽阔的河面上出现。

这时，森林里老虎、母老虎和他们的小老虎崽子，豹子、母豹和他们的小豹崽子，还有其他所有住在放生林和幸福池的鸟兽昆虫，都携家带口赶来了。他们围在明和米身边，卧在他们脚边，头顶的树枝上挤满了一排排，河滩和水里也簇拥了一大群。

大船停在了河中央，因为森林沿河一带挤满了动物。船上有两个身着丝绸长袍的男人，有一群水手，还有一个老太太，在华盖之下，摇着扇子，扇子扇起的阵阵的微风让放生林的叶子也随之舞动。

船停下时，老太太喊道：“看啊，我那两个宝贝被一群野兽围着。哎呀，哎呀，哎呀呀。”她的声音传到了明和米的耳里，原来那老太太是胡妈，他们的老阿嬷。明和米拍着小手，高兴地叫道：

“快过来，我们的朋友会欢迎您的。他们不是野兽，他们是举止文雅有教养的高等生灵。”

于是船上其中一位身着丝绸长袍的男人下令水手开进河岸，另一位丝绸长袍男人走过来，靠近船舷，对老虎和豹子说；

“尊贵的生灵，据我看，你们的确是陈明和陈米，我亲爱的外甥外甥女的朋友。恕我请求您，允许我们在您森林之沿靠岸停船。”

老虎俯首，其他弟兄鸟兽们也一起俯首，齐声喊道：

“欢迎，最显赫尊贵仁慈的陈阿善第九代。”

米钻进了阿嬷怀里，明抓着叔叔的长袍，另一位丝绸长袍男人解释了他们为什么以及怎样来到了这片放生林和月倾池。

一条精灵鱼、一只精灵鸭、一只精灵蝴蝶和精灵鸟，在河上曾看到孩子被无情的撑船汉子从家里带了出来，于是便将这消息传给了在稻田间、茶园里、橡胶和竹林劳作的农民。

这消息掀起了一阵义愤，一直爱戴着陈家的广州百姓，联合起来抗议，要求重新调查这波及陈家亲眷的案子。重申之后发现，原来这罪行是一直对陈家怀恨在心的一位高官恶意捏造的，于是陈家被赦无罪，对陈家的流放令也被解除召回。

刚刚从监狱里放出的陈家之主，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当得知陈家的香火被流放到了一座孤寂森林里，森林旁有条灵异的河流，还听说这森林和河流里居住着很多生猛又凶残的野兽，他极为悲伤担心。更糟的是，将孩子们带去森林的那两个撑船汉子，是唯一知道森林在哪的人，他们在回来的路上遭遇急流溺死了。这样一来，孩子们在哪，似乎已无迹可寻。就在陈阿善九代想要放弃的时候，精灵鸟、鱼和蝴蝶终于也来到了叔叔面前，告诉了他那片流放的森林在哪，以及怎么到达。

“是的，”等他的朋友说完，陈阿善九代说道，“但他们没有告诉我我的外甥和外甥女受到如此了温情的照料。只有天知道你们为什么对我可爱的孩子们这么好。”

他向老虎、豹子以及所有围在他身边的生物深深地鞠了一躬。

“最仁慈尊贵的陈阿善九代，”老虎回答，俯首卧下。“能照料这些孩子我们深感荣幸，因为很多年以前，在美丽的中国大地，您尊贵的祖先陈阿善，曾对我们的祖先也温柔相待。”

老虎起身坐到自己的后腿上，转向明和米，用爪子温柔地抚摸着他们，然后说道：

“尊贵的孩子们，你们的流放已经结束，在放生林里游荡，在幸福池里栖居的生灵们，再也看不到你们眼里的光了。愿上天保佑你们，希望你们也能像陈阿善先人一样，为自己的子孙造福，阴佑后代。”

一只中国小海鸟的故事

一只中国小海鸟坐在海岛的草地上，那是一座布满岩石的岛。中国小海鸟很难过。她的翅膀断了，她所有的兄弟姐妹都飞走了，留下她形单影只。为什么，噢，为什么她折断了自己的翅膀？为什么，噢，为什么，兄弟姐妹们都飞走了？

中国小海鸟看着大海。海洋浪潮翻滚，是那么生机勃勃，那么美丽壮阔！大海是中国小海鸟唯一的安慰。它总是那样可爱，那样亲切。为了让她开心，无论白色的浪花来了多久，总会有更多的浪花接着到来。周而复始，它们从未抛弃她和她的海岛，不像她的兄弟姐妹们那样。如果她可以和他们一起翱翔，在空中盘旋，临着海面飞行，忽而潜水抓捕小鱼，那样开心快乐——那么她确实会是他们中的一员，他们也爱她。但是，她的翅膀折断了，事情就不一样了。中国小海鸟悲伤地摇着她的小脑袋。

但是海浪推过来的是什么东西呢？中国小海鸟迅速地扫了一眼，然后把小脑袋翅膀埋在未折断的翅膀下面。

此时，中国小海鸟看到一条船。船里有三个男孩，这些男孩来到岛上寻找鸟蛋。中国小海鸟知道，她明亮敏锐的小眼睛像宝石般闪闪发光，她颤抖着，哆嗦着，努力让身体摊在地上。

男孩们把船停靠在岸边，很快爬上了海岛，把他们能找到的全部鸟蛋都掏了个遍。好几次他们经过时离中国小海鸟很近，她以为自己肯定会被踩到，于是她禁闭小嘴不发出任何声响，若是意外发生后果不堪设想。不过有一次，有个小男孩的辫子尾就悬在她头上，挠着她的头，中国小海鸟完全忘记了要保持安静这回事，竟去啄那悬着的辫子。幸运的是，给小男孩编织辫子的母亲没有把辫子尾巴的红绳子绑好。所以小海鸟啄那辫子时，并没有啄痛小男孩，引他转过身来。还好，她只是拉开了绑在辫子上的红绳子。这根绳子，小海鸟衔在嘴里好长一段时间。她喜欢朝下看着绳子鲜艳的红色，也害怕绳子掉下去被男孩们看见。

与此同时，男孩们聚集了他们能够找到的所有鸟蛋，精心策划如何对付中国小海鸟还有她的兄弟姐妹们。小海鸟饶有兴趣地听着，嘴里含着那条红绳子。男孩们离开海岛后，小海鸟坐着思考着刚刚听到的话，思考了很久。她已陷入沉思，以至于全然忘记了断翅的疼痛。

夜幕降临，他的兄弟姐妹们回来了，他们聚在海岛上，就像一张伸展开的大大的翅膀。

有那么一会儿小海鸟非常安静。她不停地对自己说，“我为什么要在意呢？我为什么要在意？”但她还是在意的，所以她突然放下了那条明亮的红绳子，张嘴闭嘴了几次。”

“这是谁在吵闹？”最年长的海鸟问道。

“亲爱的哥哥，”中国小海鸟回答，“希望没有打搅到你，这不是个美好夜晚吗？你看月亮多么皎洁。”

“去睡觉吧！快去睡觉！”

“哥哥，你今天飞得开心吗？”

“无聊的小鸟，去睡觉，快去睡。”

说这话的是中国小海鸟的大姐。

“哦，姐姐，是你吗？”中国小海鸟回答。“你离开海岛的时候，我能看到你飞在鸟群的后面，我真的好羡慕你缎白的后翅和尾翼。”

“我的更白，”鸟群里最年轻的鸟儿啁啾道。

“去睡觉，去睡觉！”大哥突然插话。

“今天你吃了什么？”中国小海鸟的二哥问。

“我吃了非常可口的蠕虫粥，亲爱的哥哥，”中国小海鸟回答，“我把它从我身边地上挖出来，因为你知道我不敢走动，怕又伤了我的断翅。”

“你断掉的翅膀？啊，是的，你断掉的翅膀！”二哥喃喃地说。

“啊，是的，你断掉的翅膀！”其他海鸟也轻轻地附和道。

然后，除了那只年纪最小的海鸟，他们都把自己的头埋进翅膀，因为除了年纪最小的那只，他们都觉得有点惭愧。

但中国小海鸟不希望她的哥哥姐姐们感到羞愧。这使她尴尬，所以她又提高音量说起话来：

“但我非常享受这一天。大海和天空从来没有那么可爱。当我厌倦了看着波浪追逐着彼此，我可以仰望天空，看看云朵。他们飘荡在蔚蓝的天空，如此轻柔，如此白净。”

“只看看这些东西才没有乐趣呢，”鸟群里最年轻的鸟儿说：“我们飞到云层，然后降落到海面。我们飞溅，潜水，游荡！在银雾里洗澡后我拍打着翅膀，好像一堆珠宝从天而降。”

“多么美妙！”中国小海鸟惊叫。然后她想起来，如果她的兄弟姐妹们要有同样美好的明天，她必须告诉他们——告诉他们事实。

于是她跟他们说了。

她说完后，鸟群里一阵阵翅膀扇动，她的兄弟姐妹们都在她上空飞翔，准备飞走。

“想想，”他们互相喋喋不休地说着，“如果我们再多待一小时，那些坏男孩就会带着点燃的火把，抓住我们，扔石头把我们砸死。”

“是的，然后把咱们开膛破肚，接着腌制我们！”

“把咱们开膛破肚，接着腌制我们！”

“还会把我们晒干！”

“把我们晒干！”

“然后吃了我们！”

“然后吃了我们！”

“多么野蛮！”

“多么蛮不讲理！”

“完全不讲道理！”

“你肯定吗？”中国小海鸟的大哥问。

“看，”她回答说，“这是从一个男孩的辫子上扯下的红绳。他的辫子悬在我头上时，我把它扯了下来！”

兄弟姐妹们相互看了看。

“他们得靠她多近！”大姐喊道。

“他们很可能把她踩死，那得多难看！”二姐说。

“他们今晚肯定会来，带着火把来寻找，”二哥如是说。

大哥锐利的眼睛看着中国小海鸟，说：

“如果你没有告诉我们这些野蛮的男孩打算做什么，你就不会独自一人死去。”

“我宁愿独自赴死！”中国小海鸟自豪地回答。“安静地死去，比耳旁满是痛苦的惨叫多了。”

“大家听，哦，听她说的！”二姐喊道。

但是大姐，她有着雪白的羽翼和长长的尾巴，她落到了地上，开始堆积一些硬草。“来吧，”她对其他鸟儿说，“让我们为折断翅膀的小妹做一个坚硬的巢，这样我们可以带她飞去安全的地方，她不顾自己的安危救了我们的命。”

“我们会的，非常乐意，”其他鸟儿们回答。

于是他们飞了下来，帮助建造他们所建的最美妙的巢，用那条鲜艳的红绳穿插其间，那条小海鸟从男孩辫子上扯下来的红绳子。这使鸟巢足以承受小海鸟的重量。建好之后，他们把巢拖到她身旁，轻轻

地把她推了进去。然后他们用自己的嘴抓着鸟巢边缘，拍打着翅膀，一瞬间一起飞升到了高空中，断了翅膀的中国小海鸟感到很幸福，因为她可以和他们在一起了。

那只猫呢？

“那只猫呢？”小公主问她的大女仆。

“它坐在花园墙边的阳光下，看着蝴蝶。它刚刚喵了一声，三只最漂亮的蝴蝶就落进了它嘴里。真难以置信，这是刚刚发生的事情。一只绿色，一只蓝色，一只带有金色斑点的粉红色，都进去了猫的红喉。”

公主笑了。“那只猫呢？”她问她的第二个女仆。

“她坐在尊父的宝座上，尊父的殿前侍卫正用他纯金象牙的痒痒挠给它的背挠痒痒。”

公主捧腹大笑。她轻轻地走进另一个房间。在那里，她看到了她养母最小的女儿。

“那只猫呢？”她第三次问了。

“那只猫！哦，她去了单谷的养鸭场。鸭子们喜欢她，所以他们看到她时，他们会游到岸边，用翅膀拥抱她。他们四只合起来变成一艘船，她踏在他们的背上，和他们在溪里游玩。在路上他们遇到了一些小鸭子，她用爪子拍死了他们。大鸭子嘎嘎一阵大叫！”

“这是个很不错的故事，”公主说。

她走进花园，看到一个园丁，说："那只猫呢？"

"它在樱桃树下的某处玩耍，但是就算您看见了它也认不出来是它，"园丁回答。

"为什么？"公主问。

"因为，公主殿下，我给了它一大碗蠕虫粥作晚饭，它吃完了之后，白色的毛皮大衣变成了有光泽的绿色，还有黑色条纹。它现在看起来像一只巨大的毛毛虫，所有的小毛毛虫要在今晚为这只毛毛虫王欢庆。"

"我的天啊！多么伟大的一只猫！"公主喊道。

她继续走，遇见了王宫的一个内侍。"那只猫呢？"她问。

"她在舞厅跳舞，穿着优雅的蛛丝，戴一条珍珠般的白米项链。至于舞伴，她有大殿里的金龙，那龙现了真身，他们舞步优雅，所有看到的人都欣喜尖叫。在她跳舞的时候，三只小老鼠给她举着裙摆，另一只坐在金龙卷曲的尾巴尖上。"

公主此刻笑得像一棵柳树那样摇晃颤抖着，她不得不回到自己的宫殿。等她停住笑，渐渐平静下来，在自己精致的眉毛上放了一朵花，然后命令所有被她询问过猫的人都到她面前来。他们过来后，她很严肃地看着他们说：

"我问你们'那只猫在哪呢？'的时候，你们都给我讲了不同的故事，这些故事中哪一个是真的？"

没有人回答。所有人都颤抖着，脸色苍白。

"它们都不是真的，"公主宣布。

她抬起她的胳膊，从她的袖子里爬出了她白色的猫。它一直在她袖子里。

然后那彬彬有礼的内侍走向她，磕了三个头。“公主殿下，”他说，“如果故事是真的那还会是故事吗？如果今天早上不是我们的故事，我们这些卑下的仆人只是告诉您，猫就在您的袖子里，您早上还会那么开心么？

公主笑了起来，不再严肃。“谢谢你，我可爱的仆人，”她说，“谢谢你逗我开心。”

她看着她的猫，想着仆人们心里想的和所做的一切，然后像个公主那样笑了又笑。

野人和温柔的男孩

“愿意跟我一起去吗？”野人说。

“我愿意，”温柔的男孩回答。

野人牵着温柔的男孩的手，他们一起穿过稻田，爬上茶山，穿过森林，最后走到了一条宽阔的路上，两边的常青树木投下阴影，每隔几里就有一间间的竹屋。

“父亲大人为可怜的送货人提供了这些休息的地方，”温柔的男孩说。“他们可以在这里卸下货物，吃些槟榔，然后休息休息。”

“哦吼，”野人笑了。“我想今天应该不会有很多送货人在这休息。我带你来之前，清理了道路。”

“确实是！”温柔的男孩回答说。“能跟我说说你是怎么做的吗？”

“把他们吃掉了。”

“啊！”温柔的男孩叹了口气。他感觉周围寂静无声。叶子不再晃动，只有一只鸟在附近徘徊。

这个野人有着巨大的胳膊和腿，宽大的长满毛的胸部。他的嘴非常大，头发留得很长。他穿一件粗麻布袋，正面开了洞，好让胳膊伸出来。头上戴一顶藤帽，沾着鹿血。

温柔的男孩不高，胖胖的。他的皮肤光滑像丝绸一样，小手的指尖粉粉嫩嫩。他的辫子编织得很整齐，中间夹杂着五颜六色的丝带。他穿着一件桃色上衣，一条天蓝色灯笼裤，都刺满了绣，由上好的布料制成。外衣上的扣子是纯金的，帽子绣着一条龙。他是社会的栋梁，是孔老夫子的后裔，是贵族中的贵族。

“你在想什么？”野人问。

“在想那些送货人，他们尝起来味道好吗？”温柔的男孩略带好奇地问。

“好吃，不过有些东西味道更好，更年轻，更嫩，你知道的。”

他的眼睛闪着光，打量着温柔的男孩。

温柔的男孩想起了父亲的大宅子，想起了那彩绘的天花板，挂着的珍珠吊灯，蓝色大花瓶，还有龙的微笑。想起在玻璃画廊间走来的母亲和姐妹。但最重要的是，他想起了自己的先祖们。

“阁下想聊些什么呢？”几分钟后他问，刚刚野人正盯着温柔的男孩胖嘟嘟的脸颊，陷入遐想。

“好吃的东西，”野人立即回答。

“很好，”温柔的男孩礼貌地回答说。“有很多呢，”他出神地凝视着远处，说道。

“跟我讲讲你父亲厨房里的一些好菜吧。是它们把你吃胖的吧。”

温柔的男孩得意地上下打量了自己的身子。

“我倒是非常希望，”他说，“我能得益于父亲厨师的菜。”

野人的笑声荡漾，树木都在摇晃。

“有一种叫冰草冻的东西，”温柔的男孩开始说起来，“还有睡莲炖肉，有冬笋的猪肉和鸡肉饺子、燕窝汤、煮杏仁、皮蛋乳猪条，有天堂油炸鱼，蜜饯、蜂蜜和玫瑰叶馅的汤圆，蜜汁青蛙，咸蟹，还有糖腌海藻和星星泡菜。”

他停了下来。

“现在，告诉我，”野人说，“你最喜欢吃的东西是什么？”

温柔的男孩若有所思地看看野人硕大的身躯，他饥饿的嘴，他尖尖的牙齿。看着他掸掉自己丝衣袖口上的一只瓢虫，温柔的男孩笑了。

“大人，我最喜欢的是，”他慢慢地说，“我想要吃你。”

野人坐在那儿，盯着温柔的男孩，惊讶地呆住了。他的嘴半开，头上的头发竖了起来。而这一天他就坐在那儿，在去江浙的大路上，像一块目瞪口呆的石头。

仙女之衣

“为什么从来都见不到仙女呢？”茉妹问妈妈。

“因为仙女不愿让人看到她们。”妈妈回答。

“但是为什么呢，母亲大人，为什么她们不愿让人看到呢？”

“如果我的小宝玉没有穿任何外衣鞋子或者没有戴任何花饰，她会愿意示众吗？”

茉妹低头看了看自己金银刺绣的蓝色丝绸外套，看了看脚上大红色的小鞋，鞋头缀满珍珠，造型像一只小猫的脑袋；她又看了看挂在墙上的反射着阳光的镜子，看到自己的头发上别着一朵花饰，还有蝴蝶明媚的翅膀。

“啊，母亲大人，才不呢！”她说，使劲摇着头。

“所以呀，你问到为什么仙女只在你的梦里出现，如果你是仙女，你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啊。”

“有故事！有故事！”茉妹叫着，拍着手，摇着扇子。正在草地上玩板羽球戏的蔡、菲、慧和瑞，也跑进房子里，围在茉妹和她妈妈周围，她们都爱听故事。

“很多很多年以前，”茉妹的妈妈开始讲道，“当太阳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他热心但淘气，喜欢捉弄各种果实、花朵和其他生物。他的妹妹是月亮，年龄太小，不谙世事。仙女们在夜晚相聚。太阳那时当然不在，月亮又躲在了云后，只有星星照着宁静的夜空。借着星光，仙女们看到了彼此，发现她们自己是那么漂亮可人，她们穿着五光十色的彩衣，都装扮地十分美丽，流着穗，带着花边。有的彩衣鲜艳明亮，有的彩衣精致朦胧，但每一件都可爱至极。她们穿着这些彩衣，高兴地跳起了舞。”

“跳完舞，仙女中的王后叹了一口气，那口气带着香甜幸福，然后对着她可爱的伙伴们鞠了一躬，说道：

‘亲爱的姐妹们，仙女们的使命是让凡人们快乐。让我们从今晚开始，把这些带给我们快乐的彩衣留到人间吧。不过我们若没有衣服便不能被看到，那么就让我们从此隐形吧。’

‘我们愿意！我们愿意！’仙女姐妹们叫道。她们都个个心地善良，虽然也很钟爱自己的仙衣，可她们更愿意把快乐给予他人。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不到仙女，也是为什么我们拥有了鲜花。”

“鲜花！”茉妹叫道，“为什么有了鲜花？”

“仙女的彩衣！在哪里能找到呢？”菲问道，眼里闪着星星般的光。

“在花园里，在森林间，在小溪旁，”妈妈回答。“亲爱的孩子们，那些鲜花，就是仙女们离开人间留下的彩衣，她们除非隐身，再也不会回到人间了。”

失落的梦想

平悉和孙元坐在路边一颗枝繁叶茂的橄榄树下，他们正在去集市的路上，准备卖掉两头猪仔。有了卖猪得到的钱，他们就可以买帽子和鞋子，去学堂了。

“等我长大了，”平悉说，“我会显贵荣耀，皇帝会赐我三眼花翎戴，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走出去，看到我的人都会跪下。”

“那我，”孙元说，“会成为一名杰出的将军。我胯下的骏马浑身赤红，我帽子上的蓝色羽毛迎风飘扬。”

“我会成为一个著名的诗人和学者，”平悉说，“中国大地最著名的的学府将会赠予我一个镶满珍珠的大花瓶。”

“那我将来会英勇诚信，玉帝会任命我为他军队的统帅，敌军听到我的名字都会闻风丧胆。”

“我将身穿黄色外衣，上面用七色彩线绣着三位祖先的名字。”

“我会穿着公主纺出的丝绸长袍，和用貂颈部的皮做成的大衣。”

“我会住在大理石和金子做成的大厦里。”

“那我会住在玉石做成的楼阁里。”

“我会拥有广袤的蚕桑和茶园，以及成千上万的稻田。”

“所有的竹林都是我的，江河湖海都是我的渔船、舢板和各种船只。”

“人们会在我面前俯首，大叫：‘最圣贤仁慈美丽的大人啊！’”

“我将来会强大无敌，没有人敢欺负我！”

“呵！你这没用的捣蛋鬼！”平悉的父亲叫道，“不是该赶去集市的吗？在这树下偷懒？”

“还有猪仔呢？去哪了？”孙元的父亲厉声问道。

男孩们低头看了看本来放着猪仔的篮子。当他们正做着未来荣耀的美梦，小猪仔已从破破烂烂的竹篮里钻出去了。

平悉和孙元的父亲拿着藤杖，说道：

“没有鞋子帽子，你们去不了学校了，继续回田里喂猪去吧。”

快乐的元

“我好高兴！好高兴！”小元大叫着。

“怎么了？”和问道，“有人给了你装着珠宝的金盒子？还是一把孔雀羽毛的扇子？还是七彩的大衣？金色的荷包？还是你爸发财了？当官了？”

和一边问着这一连串的问题，一边叹了口气，声音中透着对这些东西的渴望。

“都不是，”元一蹦一跳地回答道。

“那，那你高兴什么？”和追问。

“高兴什么？”元明媚的脸庞更家亮了。

“啊，因为我拥有这么美丽的蓝天，潺潺的小河，好像流着珍珠钻石般晶莹的瀑布，阳光比任何珠宝都更闪耀。因为我有叽叽喳喳的虫子，会飞的甲虫，蠕动的可爱毛毛虫——还有鸟，啊，可爱的鸟啊，它们有那么多颜色！有些还会唱歌。我有太阳、月亮和星星，还有花朵？有谁看到花朵会不开心呢？”

和本来忧郁的脸顿时变得明亮起来，笑容漫溢。

“是啊，”他说，“我也有这些明媚美好的东西。我也有美丽的天、水、鸟和花！我也和你一样拥有日、月、星！我以前竟从来没想到！”

“你当然也有，”元回答。“你有我拥有的，我有你拥有的，但谁也不会从对方手里拿走！”

骗人的毯子

清严八岁的时候，一个美好的一天，他和弟弟在草地上玩着板羽球戏，他们的父亲专门留出这片草地给他们玩耍。这片草地是一座漂亮花园的一部分，里面摆着精致的陶瓷花盆，种着很多奇花异草。整个花园被高墙围着。

那天很暖和，花园的大门开着，好让徐徐凉风吹进来。一名男子站在门外，看着玩耍的孩子们，胳膊下夹着一个小包裹。

“劳烦二位小主人赏脸，”终于他叫道。

清严和清友看向他。

“您有何贵干呢？”清严问道。

那男子回答：“让我在您的草地上铺开我的毯子吧，外面的路灰尘太大，虫子也太活跃，不契合我忧郁的心境。”

“铺您的毯子吧，”清严瞄了一眼那人的小包裹，快速回答道，然后又回到自己的游戏中。

那男子静静地展开了自己的包裹。清严和清友玩得太起劲，根本没有注意他。然而几分钟后，那陌生人碰了碰清严的袖子，让他靠边站。

“这是为何呢？”清严满是吃惊地问道。

“显赫门第无邪的公子，您不是同意让我铺开我的毯子吗？”他回答，指了指自己的毯子。那毯子带着蛛网般的颜色和花纹，几乎已铺满了整个草坪，然而还有一小部分没有展开。

“我怎么知道那么小一个包裹会是这么大一张毯子？”清严抗议道。

“但你该提前想到，儿子，”清严的父亲过来了，对他说。“如果你在答应让他铺毯子之前就提前想到了，你就不会在这个美好的下午，把自己的草坪让给一个陌生人。但是清严言出必行，所以靠边站吧，儿子们。”

所以清严和清友只好站在一旁，忿忿地看着那骗人的毯子徐徐展开，占据了他们玩耍的地盘。当毯子完全铺开，男子便坐在中央，一

直坐到太阳下山。

这也是为什么，后来清严长大成人后，说任何话之前都会先三思左右。

心之所向

她纤细娇小，皮肤白皙；她凤眼低垂，柳叶弯眉。她有一双最小巧的三寸金莲，和一头最秀美的乌发。她叫李钟奥欣。她住在一栋美丽又忧伤的宫殿里，宫殿外是一座美丽又忧伤的花园，整个宫殿和花园坐落在湖中央一座秀丽的岛上。湖上跨着一座汉白玉桥，桥上缠绕着绿色的藤蔓，直通大陆。水面上从未见过船只，只有朵朵粉莲漂浮，还有洁白的天鹅不时游过。

李钟奥欣穿着无比珍贵的丝绸，戴着闪闪发光的珠宝，花中奇葩只为她一人绽放。她吃的喝的是美味珍馐，盘子和杯子都是纯金纯银制成，还有最美妙的音乐送她进，梦乡。

然而李钟奥欣并不快乐。在她壮丽秀美的宫殿中，她叹着气，却不知为什么。

“她厌倦了一个人，”其中一个侍从说。他是李钟奥欣一人之上万人之下的总管家，他说：“给她一个父亲吧！”

一位上了年纪仪表堂堂的官大人被请来，带到奥欣面前。她向他屈膝敬礼，威严的父亲礼节性地问了问她的身体状况。奥欣叹了一口气，仍旧感到厌倦。

“我们搞错了，她需要的是母亲。”他们说。

一位清秀标志的妇人，穿着名贵丝绸长袍，摇着美丽的孔雀羽毛扇子，被当作她母亲请到奥欣面前。妇人讲了一大堆言行举止应该注意的礼节，但奥欣靠在自己丝般柔软的靠垫上，早已等不及她告退。

他们又把奥欣带到一座灯火辉煌的庭院，庭院里满是闪亮的灯笼和发着光的火把，其间有一群小男孩，约莫和奥欣一般大，他们正在踩着高跷跳舞。其中一位，他们指给她看，那个穿着大红色的衣服，挥舞着一把小剑的，是她的哥哥。奥欣只开心了一阵子，很快又厌倦了这杂乱吵闹。

没办法，这些生来就是为了取悦她的侍从们开始埋头商量。奥欣偷偷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对他们说："不用劳烦各位了，我自己来寻找自己的心之所向吧。"

她叫来了自己的信鸽，让一位侍从将她写好的纸条系在它翅膀下。鸽子飞走了，带着纸条飞去了一个叫顾音的女孩家。顾音有张圆圆的脸，像一枚满月，和一颗红红的樱桃小口。她正一边抱着一只猫取暖，一边吮着指头充饥。鸽子将奥欣的信传给这个小女孩，便飞回自己主人身边去了。

"把我所有的娃娃和猫都拿来，给我以盛装穿戴。"奥欣大声吩咐道。

当顾音终于来到那座汉白玉桥前，走向李钟奥欣居住的宫殿时，她穿着一身蓝布棉衫，一只手拿着一个木头做的娃娃，另一只胳膊里抱着她的猫。奥欣跑出去迎接她，把她带到自己宫殿的大厅里。顾音看着奥欣，看着她靓丽的服饰，她的猫和她的娃娃。

"啊！"她惊叹道，"你穿得真漂亮啊！和我穿的颜色一样。还有看啊，你的娃娃和猫，和我的难道不一样吗？"

“是一样的，”奥欣回答，小心翼翼地拎起她的木头娃娃，轻轻抚摸了顾音的猫粗糙的毛。

然后，她把所有人叫来，对他们说：

“看，我已找到了自己心之所向——我的妹妹。”

奥欣和顾音从此愉快地生活在这座美丽又快乐的古老宫殿里，宫殿外是座美丽又快乐的花园，它们坐落在湖中央一座秀丽的岛上。

不甜的糖果

陈爷爷坐在一张大红木椅上打盹。他身旁放着孩子的摇篮，一个宽大的篮子架在结实的木框里。摇篮里躺着一个婴儿。婴儿正在熟睡，又乖又安静。

屋子的门开着，小元在门前的草坪上玩耍。陈妈妈要和一位邻居喝下午茶，在跟他儿子道别时对他说，“儿子乖乖的，照顾好小宝宝和你的爷爷。”

小元戴一顶猩红色的丝绸便帽，穿一件喜庆的绣花背心，和一条紫色的裤子。他圆圆的脸蛋细腻光滑，一双眼睛明亮得很。他捡到了一些漂亮石头，把它们堆在草坪的一个角落，玩得兴致勃勃。他胖胖的小手正在石头上面搓着，身边传来了卖糖果人宝瑞的叫卖声。小元一跃而起。不一会儿他就跑到了街角，卖糖果的人站在那儿，一群小家伙蜂拥在他身边。从没有人能像这个卖糖果的那么有魅力。他宽阔的肩膀上挑着一副大大的扁担，还有扁担两头篮子里的糖果！

小元渴望地盯着那些杏仁糖和青柠糖，姜饼和香草糕，还有麦芽糖和椰糖。

“糖伯伯，我要这个。”他说，指着一条五颜六色的麻花糖。

“给钱！”卖糖果的人伸出手说。

“哦！”小元惊呼。他只想到要糖果，却忘了他没有钱。

“把那个给我，糖伯伯，”韩瑜说。“我有钱。”

商贩从他的篮子里拿出那根五颜六色的糖棒，递到那双急切的小手上。

小元蹬着小胖腿竭尽全力地跑回到小屋。他的爷爷还坐在那里打瞌睡。

“爷爷，敬爱的爷爷，”小元喊。但爷爷没有听到。

墙上的挂钩上吊着一长串钱币。是陈妈妈挂在那里的，小贩路过时可以拿来用。

小元本想让爷爷给他一个串在绳子上的铜币，但是他没能把爷爷叫醒，于是他改变了主意。他突然想起了昨天受惩罚的时候，那么痛，他大哭，然后妈妈说：“再不给小元糖果了。”

小元站在那儿徘徊了一会儿，看着红绳上串着的铜钱。它挂得不高，足以够到，而且小元也知道怎么穿过底端的结取下钱币。妈妈曾经教过他，让他取钱下来给她，再交给小贩。

啊，多么愉悦、多么美好的味道！卖糖果的人篮子里放着一个锡锅和一个小炭炉，他已经开始着手制作糖果，麦芽糖的味道从街角飘到了小元的小鼻子里。

小元不再犹豫。他抓住绳子的末端，拽下三个硬币，然后一蹦一跳又跑到了街上。

“我要三根这种五颜六色的糖果棒，”他对卖糖果的人说。

小元拿着三根糖棒回到了草坪上。他咬了一口最亮的那根糖棒，目光忽然落在了一个陀螺上，那是母亲那天早上给他的。他嘎扎嘎扎地嚼着糖果，但却不知道为什么不甜。

“小元！小元！”从睡梦中醒来的爷爷叫他。

小元向爷爷跑过去。

“敬爱的爷爷，”他说，“我有一些漂亮的糖果给你！”

他把三根糖果放在爷爷的膝盖上。

“乖孩子！”老人大声说，扶了扶他的眼镜。“你怎么弄来这些糖果的？”

小元的小脸蛋变得通红。他知道自己做了错事，他没有回答，只能在原地蹦了三下。

“你是从哪弄来糖果的？”爷爷又问了一次。

“从卖糖果的人那儿，”小元说，“从卖糖果的人那儿。吃吧，吃吧。”

陈爷爷现在耳朵有点聋了，他理所当然的认为小元很好地解释了糖果的来历，便咬了一小口其中的一根糖棒，然后把它放下。

“再吃点嘛，吃完，敬爱的爷爷，”小元督促道。

老人笑了，摇了摇头。

“我不能再吃了，”他说。“老家伙不是小男孩。”

“可是……可是，”小元嘟囔着嘴，脸上又红了起来，“我想要你吃，敬爱的爷爷。”

但陈爷爷不能再吃了，小元开始呼哧呼哧直喘，大声叫嚷，因为爷爷不吃了。陈妈妈回来的时候，他红得像一只火鸡，喜鹊般喋喋不休说个不停。

“我不知道这小家伙怎么了，”陈爷爷说，“因为我吃不下他的糖果，他这么懊恼。”

陈妈妈瞥了一眼那串钱币，然后看着儿子通红的脸。

“我知道，”她说。“糖果对他来说不甜，所以他想要敬爱的爷爷吃。”

小元盯着妈妈。她是怎么知道的！她怎么会知道！但他很开心她知道。日落的时候，他轻轻地爬到她身边，对她说：“亲爱的妈妈，那串钱币上的钱比早晨少了，但糖果不是甜的。”

下等之人

顾音是教师温兴的小女儿，她跟在父亲身后哒哒跑进了学校，然后爬进了父亲的讲桌下。从这个安全隐蔽的角落，她明亮的眼睛友好地看着男孩们。顾音三岁了，是这个教室里唯一的小女孩。当然，男孩子们对她很感兴趣，许多双眼睛偷偷地打量着她，打量着这个躲在

老师桌下穿红衣服胖乎乎的小女孩。不时有小男孩入迷地看了一阵后，会扬起袖子遮起脸，或举起石板挡住视线，他们的身体也会随之抖那么一下。好在老师戴着眼镜，多少让他的视线有点模糊。

温兴的妻子身体不舒服，这也是为什么这三周来他一直把小顾音带到学校上课。温兴是个好丈夫，他想帮帮妻子，除了顾音之外，她还有两个孩子需要照顾。

尽管他满脑子烦恼，但是作为老师，对学生的责任感依旧如往常般强烈，嗅觉也一样敏锐。

正用粉笔在黑板上写字的他突然转过身来。

“只想着吃的人是下等之人，”他推着眼镜，说话的声音使学生们两腿发抖：

“有个不肖子在吃难闻的糖。”

“难闻的糖！尊敬的老师！”韩文题大声说。

“难闻的糖！”元荣附和道。

“难闻的糖！”

“难闻的糖！”

教室里一片嘀嘀咕咕的附和声。

“安静！”老师命令道。

大家静了下来。

“郭渥株，”老师说，“你为什么垂着头？”

“因为，噢，智慧公正的老师，因为我在作文章，”郭渥株回答。

“读一读你作的文章。”

“一只野猪和一只小猪站在一条干涸的河床旁，它们正在吃里面的橡树子，”郭渥株尖声读道。

“够了！就知道你脑子里都在想什么。你能不能对着我的背，保证你没有吃那难闻的糖。”

“尊敬的老师，我向着您光明的背声明，我没有在吃难闻的糖。”

老师的表情变得更加严厉。

“马星！是你在吃难闻的糖吗？”

“博学的老师，我都不知道这糖的味道。”

老师吸了口气。

“有人，”他重申，“在吃难闻的糖。不管这可怜的罪魁祸首是谁，现在说出来，只打四下藤条。”

他停了下来。秒针嘀嗒敲了六十下，但是没有人给他回应。他举起了藤条。

“既然没有人，”他说，“没有人能体体面面地承认自己鬼鬼祟祟吃了难闻的糖，那我就要刑罚所有人，以保证犯错的那个得到惩处。郭渥株，上前面来，受这八下藤条的鞭打。”

郭渥株走上前去，受了八下鞭打。他站在老师的讲桌前疼得发抖，这时他感到有只小手抓他的脚。他绷紧了嘴唇，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虽然很疼，但他无所畏惧，也不认错。所有同学都一样受了鞭打。

这十五个疼痛但无毫悔意的学生们不停地重复着：“只想着吃的人是下等之人。”老师累了，坐回到自己的椅子上，一个小小的红色身影从老师的桌下爬了出来，并试图爬上他的大腿。老师把她推了回去。

“什么！什么！”他喊道。“什么！什么！”他不解地摸着头。然后他举起穿红衣的小家伙，把她的脸转向男生们。这个胖乎乎、快乐的小脸蛋，她欢快地笑着，露出两个酒窝和珍珠般的牙齿。穿红衣的小家伙手上抓着两个黏黏的薄荷糖，一个红色一个白色——就是那难闻的糖。

“看哪！”老师眨着眼睛说，“这就是那下等之人！”

男孩们已忘记了他们的疼痛。要知道，他们喜欢小顾音，而且他们觉得是他们救了她，使她免受了那八下藤条的鞭打。

快乐的盲人

阿远左手的小手指疼得很厉害。阿远方才把那手指戳进了一个滚烫的蜂蜜馅饼里。母亲大人曾对他说：“阿远，不要碰那个馅饼。”但母亲大人一离开房间，阿远就忘了她说的话，转瞬他便把自己左手的小指头插到了馅饼最软、最甜也最烫的地方。

现在他坐在窗边，又疼又难过。母亲仔细地在他的小手指上裹了沾了油的白麻布。这是美好的一天。天空是可爱的蓝色，点缀着漂亮的、软绵绵的白云。父亲屋前的紫色丁香树上站着两只黄色的小画眉，叽叽喳喳互相聊着天。

可是阿远呢，手指疼痛不已，一点都不觉得开心。你想，如果他的手指不痛，他就可以玩那个色彩鲜艳的陀螺了，那是他敬爱的叔叔昨天给他的。

“今天是不是非常美好呀，儿子？”他母亲问道。

“就是普通的一天，”阿远回答。

“看树上那些可爱的鸟儿，”母亲说。

“我不觉得他们可爱，”小男孩回答。

“唉，真可惜！”母亲叫道，接着继续做她的事。

就在这时，一个年老的盲人背着把吉他从街上走来。他停到了阿远坐着的窗口下，靠在墙上，开始拨弄他的乐器。他演奏的曲调非常生动愉悦。阿远低头看了看他，想知道为什么。这个盲人年纪已经很大了，不仅失明，而且还瘸腿。他很瘦，阿远相信他从来一顿饭都吃不到半碗米饭。他是怎么演奏出这么欢快的曲子的呢？那曲调如此欢快，阿远听着这些曲子，几乎完全忘记了疼痛和悲伤。老人继续弹着，阿远则继续听着。过了一会儿，小男孩微微笑了，然后他笑出了声来。老人抬起头。他的眼睛看不见，但他知道附近有个小男孩，听了自己的音乐很开心。

“世上最敬爱的老爷爷，”阿远说，“您能告诉为什么，您这么老了，又瘸腿还看不见，却能够演奏出如此快乐的乐曲，让每个人听到也能感到快乐？”

老人停下了弹奏，摸了摸下巴。然后他朝周围笑了笑，回答说：“为什么，我想，小宝贝，快乐的音乐正是因为我老了，瘸了，瞎了才出现了。”

阿远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小手指。

“你听到这世上最敬爱的老爷爷说的话了吗？”他问。

小手指伸直了起来。它不再感到疼痛，阿远也不再疼痛和悲伤了。

误解

婴儿正在熟睡，顾音好奇地看着自己那安静地睡觉的弟弟。下午他就要进行人生中的第一次剃头了，专为这个场合，他穿了三层丝绸马甲，天蓝色的裤子，戴着顶刺绣帽子，上面绣了一个福娃捧着一枝常青叶，象征着好运。即使在睡觉，他也一直戴着这顶帽子，他的手臂和脚踝上挂满了护身符和小饰物。整体来看，他是个光彩照人的小宝宝。

对顾音来说，他简直美极了，她渴望他能躺在自己的臂膀里，然后把他带到没人的地方，好让自己一个人仔细欣赏。

自从顾歌出生，顾音就对这个小宝宝充满了惊叹和好奇。为什么他这么小这么吵？为什么他的手指和脚趾是粉色的？为什么妈妈一抱着他，就会一直微笑唱歌？为什么爸爸，每次从菜地回来时，都会盯着他看那么久？为什么奶奶对他那么疼爱？但又是为什么，为什么他们不给他好吃的？

宝宝睡得很熟。他的小嘴半张，发出轻轻的哼声。他刚刚经历第一轮月圆，已经一个月大啦。可怜的宝宝！还从来没吃过米饭和美味的甜糕。顾音的心里充满了同情。她手里拿着半块美味的月饼。正值中秋，顾音已经吃了三块月饼了。肯定，小宝宝也想尝一尝吧。她犹豫着。宝宝躺在丝般的床单上，她敢吗？顾音留意听着妈妈的那双竹拖鞋。

窗帘被吹到一边，是一阵游荡的风，窗户开着。窗外能看到菜地，过了菜地有几颗树，树下有片阴凉，还有一汪泥潭。

善良的顾音突然灵机一动，她抱起沉睡的婴儿，急匆匆喘着气，费力地把它带到了自己想去的地方。宝宝睁了一下眼，轻轻哭了一声，但又立即进入了梦乡。

顾音把他放在草地上，整了整他的帽子，理了理他的衣服，用她的小指头摸了摸他的眉毛，那几乎还没长齐的眉毛，又戳了戳他胖胖的脸颊，玩弄了他直直的头发。顾音的嘴角不禁扬起一抹微笑，过去和未来好像都不存在了，她沉浸在当下。

然而几分钟后，宝宝开始大哭了起来。顾音起身，她想起了月饼，被撂下的月饼。她找了一片大叶子，把它放在宝宝嘴上，希望能让他的哭声别那么响亮，然后小心翼翼地在瓜菜间往回走。

家里安安静静。正是日落前，还很暖和，妈妈还在睡午觉。顾音快速抓起月饼，跑回了宝宝那里。她的脸兴奋地发着光，她掰了一小口月饼，塞到婴儿嘴里。婴儿闭着眼睛，抽动了一下鼻子，发出咯咯的声音，但他的嘴却不像顾音期待的那样正常运作。

“看我！看我！”她叫着，然后把剩下的月饼两口塞到自己嘴里。然而顾歌看起来并没有因此受到启发，他嘴里、脸上，月饼渣掉的到处都是，仍然嚎哭着。

顾音悲伤地看着他。

“他不知道该怎么吃，难怪他们不给他吃的。”她自言自语，有了这么逻辑鲜明的推断后，她打算用别的方式让他满足。

她找到了一些毛毛虫和蚂蚁，把它们放在叶子和石头上，同时对他们的“美貌”评头论足。

“看！这只小小的棕色虫子——看它腿那么多，跑得那么快呢。这只好绿啊，我觉得它是两片叶子生出来的，你觉得呢？看这个，这个毛毛虫有翅膀，那个没翅膀，但肚子是粉色的。它们滑滑的，很舒服，你难道不喜欢滑滑的用肚子爬的东西吗？不喜欢空中飞的和有四只腿的东西吗？啊，我喜欢所有东西，除了有两条腿的大人。”

她扶起婴儿的头，让他能看到自己收集的虫子，可婴儿却哭得更大声了。

“噢，嘘嘘，宝贝，嘘嘘，

再也不要害怕，

阴间的鬼怪，

只要有绿色的竹子在。”

她模仿妈妈唱着，但宝宝却仍安静不下来。

她皱了皱眉，她的小脑袋现在搞不懂了，她已经尽力想哄弟弟开心了，可似乎一切努力都没用。

她的眼睛落在了泥潭上，泥潭发着光。世上万物，顾音最喜欢的就是泥了，真正的、好的、干净的泥。把脚伸到那泥潭里，感受黄黄的水满满涌入自己的小鞋里，多舒服啊！顾音曾这么做过，那回忆让

她兴奋。但另一个回忆接踵而来——是铭心刻骨的痛，起因是一根竹竿，那竹竿是父亲的叔叔从中国寄到加州圣巴巴拉这个中国女孩面前，为了教训她端正行姿的。

婴儿还在哭，顾音低头看了看他，眉头的阴云舒展开来。顾歌如果把脚伸进柔软顺滑的泥水中，他也能感受到无比的愉悦吧。他又不会受到竹竿的惩罚，大家是那么疼爱他。顾音忘了自己，她此刻想的只是顾歌。她半拉半拽地把他拖了过来，下一秒他的脚便浸到了泥水中，泥水慢慢淹过他那双小腿，顾歌轻轻吸了口气，停止了哭泣。顾音笑了，啊！顾歌终于高兴了！然而，

顾音眼前突然闪现了一只无情的大手，两下，三下，接着好一阵，顾音眼前只有闪烁的金星。

“我的儿！我的儿！你姐姐身体里的妖魔鬼怪差点将你从我身边夺走！”妈妈大叫。

“今天是满月，旧金山的亲戚朋友都带着金币来拜访。我的儿，你姐姐真的是被阴魂附体了，”爸爸说道。

奶奶声音低低地说：“幸好孩子活着。但也别太难为顾音了，嫉妒的妖魔只有靠善意才能驱散。”

顾歌的姐姐在草丛中低声抽泣，没有人能懂她的心。

胖小子

李朱和李严坐在一颗无花果树下，去学堂的路还有一段，这是个暖和的清早，路面尘土飞扬。

“先生的那副新眼镜，能看穿我们心里想的，”李朱说。

“他那把新戒尺，把洪和的手指都打出水泡了，”李严说。

他们转过头互相看了一眼对方，然后叹了口气。

“今天的海滩一定特别凉爽，”过了一会儿，李朱说。

“啊，是啊！离这里很近呢。”李严应声说道。

“还有很多石子。”

“各种颜色的。”

“嗯，各种颜色的。”

两个小男孩转过来互相看着对方。

“千万不能让父母大人知道。”其中一个深思道。

“一定不能！”另一个低声说。“学堂离家太远了，今天还有五个新生，够先生忙了。”

没错，海滩凉爽宜人，还有很多石子，颜色和形状那么漂亮，都是李朱和李严从没见过的。海浪不停将新的石子冲上岸边——绿的、红的、黄的、黑的和棕色的，还有的白透晶莹。男孩一边捡着石子，一边兴奋地叫着。最后一个看到石子总是最闪耀的那个。

“这颗的颜色像火一样，像太阳的颜色，”李朱大声说。

“这颗——颜色鲜绿，找不到第二个！”李严说。

“哇！这颗最漂亮了！”

“啊！这颗最美丽了！”

就这样，直到他们各自捡的石子堆成一座彩虹似的小山。然后他们坐下来休息，开始吃午餐——是塞在他们袖子里，妈妈做的饭团。

“我觉得，”李朱说，“这是大海给我们的最漂亮的石子了。”

“我也这么觉得，”李严附和道。

“我想，”李朱又说，“我想把我捡的石子给胖小子。”

“我也会把我的给胖小子。”李严说。他用手指摸着他的那些石子，看着那亮晶晶的色泽，欣喜地叹了口气。李朱看着自己闪闪发光的那堆，也叹了口气。

当日落十分他们走在回家的路上时，胖小子摆着小胖腿，跑去迎接他们。他们把自己的宝藏都倒到了他的长袍里。

“啊，这都是从哪儿来的啊？”当母亲李阿妹，试着把胖小子抱到自己腿上时，发现他重得都抱不动了。

李朱和李严看向一边。

“你们这些坏孩子！”妈妈生气道，“你们去了海滩，没有去学堂。等父亲回来，我要告诉他，让他打你们板子。”

“不，不，不坏！”胖小子抗议道，蹒跚地追着从长袍里掉出来的石子。母亲捡了几颗，默默地看了看，那石子真是漂亮。

“这是我们见到的最漂亮的石子了，”李朱伤心地说。他觉得母亲一定会那些石头都扔了。

“大海不会再给我们这么漂亮的石子了，”李严垂头丧气地说。

“那么，你们为什么不自己留着？”母亲问。

“因为——”李朱说，然后看着胖小子。

“因为——”李严也附和着说，也看着胖小子。

母亲的眼神柔软起来。

“好吧，”她说，“打板子的事就算了吧。”

“好耶！好耶！”胖小子叫道。

中国女男孩

一

天气暖得直透人心。广场上的棕榈树和其他热带植物茁壮成长，叶子上积满了灰。广场内外汇集着各色人种，他们懒散地躺在长椅上，看起来比平日还要无精打采。街角有意大利人开的小摊，卖着花生和水果，但根本没什么人光顾。广场前中国商人开的店铺看起来像模像样，但和其他店铺一样，也极为安静清闲。就连那些保龄球馆、台球馆和酒吧也似乎受到了热浪的影响，半开的门里只能听到零星酒杯碰撞和滚球的声音。天气热得几乎和纽约的八月差不多，但对于南加州来说，这酷暑则是不同寻常的闷热。

一个华人小女孩，圆圆的脸蛋，眼睛闪闪发亮，她穿着蓝棉布衣，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绑成了麻花辫，里面缠着五彩的绸带。女孩站在一位女游客身旁，看她对着一栋老旧的西班牙教堂写生。游客和小女孩是看起来唯一不在乎炎热的两个人，她们或许互相认识。但那位女士担心影响自己作画，赶走了小孩。小家伙在广场上晃悠，不一会儿就站在了洛杉矶华人街儿童学校的门前。

“进来吧，小姑娘。告诉我，大家都叫你什么？”新来的年轻美国女教师对她说。

“顾音是我的名字。”小女孩毫不疑迟地回答道，然后便径自走进教室，自豪地坐在第一排的空长椅上。顾音还告诉老师她住在阿帕

布拉扎大街[注]，她的父母都很好，但是妈妈去世了，爸爸叫盾胥，还总有一只小鬼缠着他的脚。

老师给了她一块石板和一只铅笔，继续上课，课堂内容是分荔枝，并大声数出来。

“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六个，七个，八个，九个，十个。”稚嫩的声音重复着。

梅森小姐把荔枝分成了不等几份，好让孩子理解单数和复数之间的区别。然后指着脸上的不同部位，开始了问答环节。鼻、眼、唇、面都正确无误地答出来了，但当指到额头时，班里一片沉默。

“这里叫什么？”梅森小姐再次问道，手指在额头上。

“我说，我说，”清脆响亮的声音响起，这个新学生站出来，指尖点着身旁最近孩子的额头，好像进行命名仪式似的数着“一”，再指着下一位孩子的额头，“二”“三”，然后庄重地指着第四个孩子的额头，说“四头（Four head）”[注]。

就这样，顾音首次在学校里亮了相，而老师的磨难也就此开始。

顾音很聪明，学东西很快，但她似乎一不小心就会捣蛋，让她遵守规矩近乎不可能。尽管她是自告奋勇进入学堂的，但每周总有那么一天教室里不见她的踪影。

“顾音呢？”梅森小姐会在某些个美好的清晨这样问，然后一个小女孩，会小心翼翼地，好像某件谋杀案的目击者被拉去作证似的说：“她在和男孩子们乱跑。”接着班里的其他学生便会在自己的座位上端正坐好，好像陪审团发现了一名囚犯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他们脸上的表情似乎在不停祷告：“谢天谢地，还好我不像顾音一样！”

其他孩子一旦被集合起来，便会像小大人一般严肃，乖乖地守着规矩。

可如果要说老师为了谁操碎了心，那就是为顾音。从她第一次进到教室起，便对规矩有种与众不同的兴趣，有时甚至要老师重复讲给她。然而她学习这些规矩，似乎只是为了打破这些条条框框，也就是说每次她都能得逞。

通常顾音消失一两天后，便又会出现，带着一束美丽的鲜花。她会将鲜花放在梅森小姐的桌子上，然后小小的身子鞠一躬。虽然这时人们会觉得，这么有心意的送礼者带着这么有心意的礼物，总该被领情了吧，但接下来是这样的对话：

“老师，这些花是我在天宫御苑摘给你的。”（实际是在某个公园偷摘的。）

“唉，顾音，你让我拿你怎么办才好？”

“您可以见见我父亲。”

“你这丫头真调皮，得好好教训教训。把花拿走。”

“老师，您眼睛上的眉毛长得真好看。”

可这孩子，一到有客人来访，才是最调皮的时候。她是班上最聪慧的孩子之一，梅森小姐自然希望她的聪慧能更在学业和考试上体现出来。可有一次，梅森小姐让顾音表演朗诵几句诗词，这几句诗词很简单，顾音本来就会的，任何美国小孩也都张口就来。尽管老师极力推荐，顾音却缩着脑袋，只说：“我害羞，我害羞！”

“可怜的小姑娘，”主教夫人喃喃自语。“这孩子太害羞了，不敢当众朗诵。”

梅森小姐对此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要知道，顾音可是所有孩子里最不会害羞的了。

梅森小姐和顾音相处了差不多一年，才逐渐认识到要管束这孩子，是需要采取些措施的，不然她放学后只会跟着男孩子们在唐人街的大街小巷疯跑。梅森小姐觉得对这个没有母亲的小姑娘，自己需要履行些责任。顾音长这么大，却从不会做任何家务，更糟的是，还和那些小子们在街上玩男孩的游戏，而顾音的父亲听说后，只会耸耸肩膀，慢吞吞地拖着长音说：“这样不好啊！这样不好啊！”这时，梅森小姐终于觉得，自己该有所行动。

她将顾音的情况反映给了美国防止虐待儿童会会长、收容所的女管家，和那些大权在握的部长们。一个月后，有了结果，那就是加州高级法院一纸令下，宣布顾音的父亲盾胥，需剥夺其对孩子的监护权，而顾音需在美防止虐待儿童会的保护下，被送去旧金山的华人女子之家。

梅森小姐的目的达到了，然而说来奇怪，在完成这一仁义之举后，她的内心却并没有感受到应该有的宁静和满足。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剥夺一个父亲的天伦之乐，剥夺孩子应享的舐犊之情，到底是对还是错，这问题没日没夜地萦绕在她心头。之前那种似乎是出于自发的责任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深深的懊悔，她多希望自己当初没有插手这件事。

二

顾音消失好几个礼拜了，那些被派把顾音带去收容所的人也找不到她的影子。据疑是这小家伙故意在躲避——这也不难，全唐人街的

人都怜悯这孩子，一致反对梅森小姐。之前迎接梅森老师的是笑脸和热情的招呼，现在则净是冷眼和侧目。一周内，她的学堂从二十四个学生，一下减少到了只有四个。诚然，尽管她是出于善意，却做得有失得体。

大概是晚上九点多，梅森小姐探望了因伤寒发烧卧床的黎珠，从唐人街往回走。路上她的心里并不轻松，特别是当经过那脏乱的街角时，有些人认出了她，那些人皱着眉头，嘴里骂骂咧咧，梅森小姐感到灰溜溜的，加快了步伐。就在她停下喘口气的时候，她感到背后有人拉她的裙子，一个熟悉的稚嫩的声音说：

“老师，你害怕吗？”

“喔，顾音，”梅森小姐惊叹道，“是你吗？”然而接着她又带着责备的语气说：“一个小女孩，这么晚了，一个人在外头，这样好吗？”

“我不是一个人，”小家伙回答。梅森小姐这时才看到顾音身后昏暗处，有两个男孩子的身影。

她摇了摇头。

“顾音，能答应我做个好女孩吗？”梅森小姐问道。

顾音却庄重地回答：

“顾音，永远做不了一个好女孩。”

梅森小姐的心硬了起来。毕竟，孩子还是应该放在能受到管教的地方好。

“来见见我父亲吧，”顾音恳求道。

她的声音那么柔软，脸色也那么温和，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就在前一秒，她还义正严辞地宣称自己永远也做不了一个好女孩。梅森小姐犹豫了。她该前去请求家长，给她一个承诺，好阻止法院的传令吗？啊，如果他能承诺就好了，她多希望能让这法令不要执行！

他们见到盾胥时，他正坐在自己的一堆古玩里，抽着大烟，烟管很长，另一头连着个小小的象牙壶。他透过一副金边眼镜，冷静地打量着这位老师。面对这种审视的目光，梅森小姐实在很难开启盘在她心头的话题。然而，在欣赏完他那气派的博古架上一个个雕刻精致的小动物、瓶、罐、青铜、盘子、吊坠，各种饰物及鼻烟壶等等，她终于提起了勇气。

“盾胥先生，”她说，“我来是想和你说说顾音的事情。”

盾胥放下烟管，身子倾向柜台。他冷静的外表下，有股激动的感情在流动，因为他的眼神一下亮了起来，闪着光。

“关于顾音，你应该已经说得够多了。”他说，“顾音是我的孩子。我愿意怎么带他就怎么带他。老师我告诉你，一，二，三，四，五，七，八，九，九年过去，我有五个儿子。一，二，三，四，五，六，七，七年过去，我有四个儿子。一，二，三，四，五，六，六年过去了，我有一个儿子。每三年，就有小鬼来，盯上我的一个儿子，然后带走他。现在，一，二，三，四，五，六，六年过去了，我只有一个儿子了，他四岁。我告诉自己：盾胥，是小鬼嫉妒。我担心他又想带走我这一个儿子，所以我把他打扮成女孩的样子。小鬼会觉得他是女孩，于是就走了，小鬼不要女孩。”

盾胥又靠了回去，不再说话。

有那么几秒，梅森站在那一时摸不到头脑。等盾胥的那段话在她脑中逐渐明了，她转向顾音，拉起他的手，说道：

“再见，顾音。你父亲将你打扮成女孩，想蒙过小鬼的眼目；可这样做却招来了另一只，差点也将你从他身边带走。”

“再见，老师，”顾音若有所思地微笑道：“我永远也做不了一个好女孩，但我或许能做一个好男孩。”

---

1. 阿帕布拉扎大街（Apablaza street）：旧金山市的一条街道。
2. 四头（Four head）：英文中该词与额头（Forehead）同音。

帕特与潘

一

他们躺在那儿，躺在寺庙的门口，依偎在彼此的怀中安睡着。她小小的脸蛋藏在他的胸前，他微凸白皙的下巴靠在她乌黑的戴花饰的头上。

正是这白皙的下巴，使得路过的传教女停了下来，又看了一眼这一双人儿。是的，是一个白人男孩和一个中国小女孩。他，约莫五岁，而她不超过三岁。

“这男孩是谁的？”传教女问卖中国水果和蜜饯的游走商贩。

“这男孩！噢，他是林勇的儿子，那个做中式金戒指和手镯的林勇。”

“可他是个白人呀。”

“是，他是白人，不过同时呢，也是个中国男孩。他的母亲，她没有任何白人朋友，林勇的妻子给了她饭和茶水，所以她离世的时候，把孩子给了林勇的妻子。女士，要买点荔枝吗？”

安娜·哈里森正从钱包里取出一枚硬币，那颗乌黑的戴花饰的脑袋缓缓转过来，小拳头开始搓那小脸蛋。

“嘿，乖宝贝，刚刚睡得好吗？”

“很好！很好！”

那双黑色的眼睛认真又有些不屑地盯着这个陌生人。

“她告诉你要听话，”老人咯咯笑着说。

“噢，你这古怪的小家伙！”

古怪的小家伙听到别人这样叫自己，把头转向还在睡觉的男孩胸前，双臂绕在他的脖子上，把脸又埋在了他的下巴下面。当然，这弄醒了他。他坐了起来，困惑地盯着这个传教女人。

“男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她问，注意到他灰色的眼睛和玫瑰色的皮肤。

他的回答，虽然听得见，但这个美国女人一点都听不懂。

“他只会讲中文，”老人说，

安娜·哈里森很惊讶。一个在美国的白人男孩只会讲中文！她把装着荔枝的袋子放在他旁边，看到小女孩立刻靠过她的同伴，把荔枝袋拿了过去，她觉得很意思。男孩并没有要把它从她手上拿过来的意图，小家伙小心翼翼地打开了袋子，好奇地向里窥视。看到里面的东西使她开心不已。很快她拿出了一颗褐红色的水果，把软软的果皮捏碎撕下，不过令这位传教女吃惊的是，小家伙没有放进自己的嘴里，她把这甜甜的水分不多的果肉投进她同伴的嘴里。她这样反复做了几次，然后抬起小脑袋问：

“好不好？好吃吗？”

“好！好吃！”男孩回答，从嘴里吐出几个核，摇了摇头，表示他已经吃得够了。于是小女孩开始自己品尝这水果。

“帕特！潘！帕特！潘！”一位妇女叫道，是一位脑袋圆圆、脸色和蔼的妇女，她穿着深蓝色的长裤和上衣，戴着双箍金耳环，从街角走了出来。听到她的声音，男孩开心地笑着跳了起来，跑了过去，女孩则有些严肃，慢慢地跟在后面。

“是他妈妈！”卖荔枝的人解释道。

二

几个月后，安娜·哈里森为唐人街的白人和中国孩子开设了学校，她决定要让中国珠宝商林勇的养子帕特，学会说自己的母语。一个白人男孩成长为一个中国人是不可想象的。她第二次见到他时，正是中国的某个节日，他跟一群中国顽童一起，兴致勃勃地在街头烧一排红色的中式蜡烛和垃圾。帕特的蜡烛比其他人烧得更大更亮，他双腿交叉着上下蹦哒，跳得像颗弹力球。而潘呢，则站在她父亲的商店门口，用中文稚嫩地大声为他喝着彩。

哈里森小姐把她的手搭在男孩的肩上，跟他说话。学几句中文短语对她来说并不难。他想不想到她的学校看一些漂亮的照片呢？帕特摇了摇他的红头发，看着潘。潘也会去吗？是的，潘也去。潘的记忆力很好，荔枝和碎椰子糖也很好。

当然，潘太小了，还不能去上学，她还只是个孩子。但如果帕特不能没有潘，那么潘也得去。林勇和妻子在被拜访时，说很愿意让帕特学习英语。养父会讲一点英语，但他只在做生意或与美国人交谈时

讲，所以帕特并没能学到多少。不过，养父其实非常渴望帕特学习“他祖先的语言”，并承诺会鼓励小家伙们在家时一起练习“英语”。

于是帕特和潘去了教会学校，这是他们这么久以来第一次要分开，因为帕特不得不和男孩们坐在一起，而小潘则坐在哈里森小姐身旁的一张红色椅子上，旁边放了一些儿童玩具。潘不是来学习的，只是来玩的。

但是潘却学习了。在一年的时间里，虽然她说话比较破碎幼稚，可词汇量却比帕特多。此外，她可以用很高高尖尖的声音唱赞美诗，背诗文。而帕特，尽管他也很努力，可怜的小家伙，连一句也记不住。自然，帕特没有潘那么喜欢学校，仅仅是哈里森小姐执着的雄心让他留在那里。

有一天，那时潘已经五岁，帕特七岁，小女孩第一次独自一人来到学校。

“帕特呢？”老师问。

“帕特他今天生病了，”潘回答说。

“生病了！”哈里森小姐附和着。“啊，那太糟糕了。可怜的帕特！他到底怎么了？”

“一只大狗咬了他。”

那天下午，在去探望被咬伤的帕特的路上，老师看见他正在一条巷子里忙着同时旋转五只陀螺，几个美国男孩围着站在那里，大声称赞这门中国技艺。

第二天早上，帕特被打了五下竿子，哈里森小姐的教竿放在她桌子上，只在特别的场合使用。这几下鞭打使帕特的右手发麻刺痛，但他挨打的时候却优雅地微笑。

哈里森小姐转向五岁的潘，潘方才含泪又好奇地看着这鞭刑。

“潘！”老师说，“你和帕特一样顽皮，你也必须受到惩罚。”

“我没有逃学！”潘抗议道。

“不错，”老师严厉地说，“你是没有逃学，可你跟我说一只狗咬了帕特，那不是真的。小女孩们不应该说慌话。老师不愿打潘的手，但她必须这样做，这样潘才会记住，她不能说谎话。过来！”

潘用袖子捂住脸，呜咽地走上前去。

老师俯下身子，放下高举的手臂，抓过那只小手打了一下。她正要打第二下时，帕特从他的座位上跳了起来，把潘推到一边，在老师的面前摇晃他的小拳头，用充满激情的声音嘶哑地说：

“你再打我的潘一下！你再打我的潘一下！”

他们俩也不是一直都关系很好。特别是当老师发现他不会背诗时，就会转身对潘说：

“来，潘，让我们听听你背。”这让帕特很是生气。

而潘作为学校里最小的孩子，她的身形与年龄相比也异常娇小，会虔诚地扣着小手，一个字一个字地背诵大家要听到的诗句。

“我恨你，潘！”帕特有次在这样的情况下喃喃地说。

幸运的是潘没有听到。她安详地咏唱道：

“我知道，耶稣爱我，

因为圣经对我如是说。”

尽管唱赞美诗和背诵诗句时，潘是个小天使，可是作为一个中国小女孩，她也很淘气。事实上，帕特大部分的恶作剧都是她引起的。不过，帕特陷入麻烦的时候，潘虽然同情他，却总是要对他说教一番：“太糟糕了，太糟糕了！为什么你不就不能像我一样听话呢？”，一天他苦尝“后果”的时候，潘这样说。

帕特愤怒地鄙视她。

“为什么，”他问，“坏蛋总显得那么听话？”

三

那个白人女子把自己的孩子交到了林勇和妻子的手上，这位中国珠宝商和妻子对这孩子视如己出，给他平等的爱与关怀，跟对两年后出生的小女儿一样。如果林勇夫人有表现出任何偏爱什么的，那也是对帕特。他是第一个她抱在胸前的孩子，第一个用婴孩般的微笑和耍闹带给她欢喜的孩子，第一个叫她阿妈的孩子，第一个爱她的孩子。他八岁生日那天，她对丈夫说：“白人女子的儿子终究是白人女人的儿子，因为他生活在我们的屋檐下，很多人议论纷纷。我的心满布了愁云。”

“别慌，我的老婆，”这个随和的男人回答。“我们为什么要在麻烦到来之前自寻烦恼呢？”

而当真正麻烦来临的时候，他们也是平静而勇敢地面对的。对那个即将拥有帕特的富裕美国夫妇，以及“他应该被当做美国男孩抚养长大”的宣告，他们没有提出抗议。但在内心深处，他们感到不公，感到自己愤慨的感情。如果不是因为他们可怜那白人女子，不是他们这无助的孩子的照顾和关怀，就不会有白人男孩给他人“抚养”。

那么帕特和潘呢？“我不会离开我的潘！我不会离开我的潘！”帕特喊道。

“可你必须离开！”林勇难过地劝说道。“你是个白人男孩，可潘是中国人。”

“我也是中国人！我也是中国人！”帕特喊道。

“他是中国人！他是中国人！”潘恳求着。她的小鼻子哭肿了，小眼睛也哭得通红。

但是帕特被带走了。

帕特把课本夹在胳膊下，正往山下走，愉快地吹着口哨。他扫视了一眼路边，突然被什么吸引住了。

“天哪！”他喊道。“那不是潘嘛！潘，噢，潘！”他喊道。

潘转过身，她欢呼一声，抱住了帕特，哭着说：“好帕特！好帕特！”

然后她推开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番。

“真好看的外套！真漂亮的靴子！要多少钱呀？”她问。

帕特善意地笑了。“我不知道，”他回答。“妈妈给买的。”

“妈妈！”潘附和着。她皱了一会儿眉头。

“你越长越大了，帕特，”她接着说了一句。

“你越长越小了，潘，”帕特反驳道。他们已经一年未见了，潘比他的女同学要小得多。

“你喜欢去大学校吗？”潘问，注意到了他手上的书。

“不太喜欢。不过，潘，我学到了很多你不知道的东西。”

潘若有所思地望着他。终于她说：“噢，帕特！阿图，她死了。”

“阿图！阿图是谁？”

“是那只喵，帕特。那只大灰喵！帕特，你忘记了。”

帕特看过阿图的脑袋，望向远方。

“唐人街现在很好呢，”潘安慰道。“堪乐店里有两盘黄铜甲虫，阿妈有好多花！”

“我想看看黄铜甲虫，”帕特说。

“还有父亲的新玻璃橱？”

“嗯。”

“还有阿妈的花？”

“嗯。”

“那就来吧，帕特。”

“我去不了，潘！”

“噢！”

又有一次帕特从学校走回家，这一次和一些男孩一起。突然一个小小欢快地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是潘。

“啊，帕特！”她高兴地哭了。”我找到你了！我找到你了！”

“听听这小中国佬！”其中一个男孩笑了说。

帕特转向潘。“走开，别缠着我”他喊道。“走开！”

潘的确走开了，用她那双小腿能跑得最快的速度。她跑到山脚的，抬起头，伤心地摇着小脑袋。“可怜的帕特！”她说。“他不再是中国人了，他不再是中国人了！”

鳄鱼塔

钟和蔡的父亲从叔叔住的大城市回来时，带给自己的女儿一人一份礼物，是一套漂亮的彩绘陶瓷杯碟。钟的是那套是雨霁初晴的天蓝色，蓝色上绘着一只银鹤和一只有金色胸脯的鸟。蔡的杯是透明的乳粉色，上面泛着一束束浅色的花。这杯子的画面、形状和颜色都是这般美艳，看起来无可挑剔。但蔡仍旧不满意，嫉妒她的姐姐钟，嫉妒她的那只雨霁初晴的天蓝色杯子。她并没有发出任何不合时宜的声响或说些不好的话来发泄自己的不满，这不是蔡的做事方法。但那两个漂亮的杯子被带回来后漫长的一天一夜，蔡一直沉默不语，静得出

奇，她拒绝吃饭，也拒绝从沙发上离开，她坐在沙发上一直盯着姐姐的杯子。蔡在生闷气。

那漫长白天的傍晚，小钟坐在妈妈旁边的凳子上，要妈妈给她讲花瓶上画的故事，花瓶是爸爸从城里带回来送给妈妈的。这是一个精美的瓷花瓶，深紫的天鹅绒色，瓶口是金色的，像管风琴的那些管子，中间是一座漆着金银色的塔。钟知道那座塔一定有它的故事，因为她无意中听到爸爸告诉她妈妈，那是著名的鳄鱼塔。

“画上没有鳄鱼。为什么它被称为鳄鱼塔？”钟问。

听着，我的茉莉花，”妈妈说。她提高了音量，因为她希望蔡，她的兰花，也能听到这个故事。

“从前，有一个鳄鱼家族，生活在海滩旁边一条叫碧波河的河里，海滩上的沙子都是金子。小鳄鱼们过着快乐的生活，爸爸妈妈对他们都非常好非常和善。但有一天，小鳄鱼们想爬上金沙海滩后的一座山，爸爸妈妈知道如果让他们去的话，孩子们会死掉的，于是就告诉他们：‘不行，不可以。’

小鳄鱼们于是在沙滩上挖了一个大洞，躺进了洞里。接下来的半个月，他们都住在那里，不吃也不喝。爸爸妈妈叫他们出来，叫他们像往常一样到碧波河玩，可是他们没有理会，他们还在伤心生气中。

“有一天，来了一批强大的生物，当他们看到碧波河畔的金沙时，他们惊呼道：‘这海滩是多么光彩耀眼！让我们在这上面盖一座塔吧。’他们看到了小鳄鱼们造的洞，但看不到造洞的小鳄鱼。于是，他们就开始工作，填了那个洞，在上面建造了一座大塔。这就是花瓶上画的那座塔。”

“那些小鳄鱼再也没能出来了吗？”钟难过地低声问。

“没有了，女儿，”母亲回答说。“塔建在他们顶上后，他们开始感到非常饥饿和害怕。洞里黯淡无光。他们叫唤着要爸爸妈妈给他们带食物来，引他们回到光明。但是鳄鱼爸爸和鳄鱼妈妈看到这座塔建起来之后，就游走了。他们知道没法再见到自己的孩子了。从那天起直到现在，小鳄鱼们仍在宝塔下面的黑暗中，永远也见不到太阳的光芒和碧波河了。”

“亲爱的妈妈，”一个微弱的声音说，“可以给我漂亮的粉色瓷杯里倒些茶吗？”